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受教育權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年3月31日

受教育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條第(辰)款第(5)目 ● 第 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6 點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1(a)(f)點、第 2(1)點、第 3 (o)點、第 8 點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點、第 31 點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6 點、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3 點、第 34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45 點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6 點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15 點、第 28 點、第 31 點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4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26 點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21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44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第 21 點、第 30 點、

	<p>第 31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第 39(e)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27 點、第 28 點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a)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21 點、第 28 點、第 30 點、第 35 點、第 38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15(b)點、第 25 點、第 26 點、第 27 點、第 29 點、第 32 點、第 35 點、第 53 點、第 54(c)點、第 55(c)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9 點、第 28 點、第 47 點、第 49(f)點、第 63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第 22 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19 點、第 24 點、第 26 點、第 27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8 點、第 40 點、第 42 點、第 46 點、第 47 點、第 52 點、第 62 點、第 78 點、第 87 點
--	--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條 ● 第 17 條 ● 第 28 條 ● 第 2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1)(o)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11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31 點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7 點、第 29 點、第 31 點、第 36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點、第 68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33 點、第 40 點、第 41 點、第 42 點、第 43 點、第 63 點、第 84 點、第 90 點、第 93 點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1(b)i 點、第 14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41 點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22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9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6 點、第 47 點、第 48 點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1 點、第 14(b) 點、第 20 點、第 33 點、第 35 點、第 39 點、第 43(e)點、第 55 點、第 62 點、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第 69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23 點、第 28 點、第 77 點、第 89 點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第 22 點、第 27 點、第 48 點、第 53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5 點、第 69 點、第 71 點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9 點、第 105 點、第 106 點、第 107 點、第 108 點、第 109 點、第 110 點、第 111 點、第 112 點、第 113 點、第 114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7 點、第 52 點、第 56 點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79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第 46 點、第 54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69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第 37 點、第 56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點、第 41 點、第 45 點、第 58(g)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點、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第 69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3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7 點、第 31 點、第 33 點、第 47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8 點、第 59 點、第 68 點、第 69 點、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6 點、第 79 點、第 85 點、第 86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第 49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a)點、第 32(k)點、第 40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第 59 點、第 60 點、第 61 點、第 62 點、第 63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1 點、第 95(3)(7)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第 52 點、第 55 點、第 90 點、第 99 點、第 100 點、第 101 點、第 102 點、第 103 點、第 104 點、第 105 點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 條 ● 第 21 條 ● 第 24 條 ● 第 2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點、第 52 點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9 點、第 28 點、第 39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第 10 點、第 21 點、第 36 點、第 40 點、第 50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64 點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b)點、第 29 點、第 33 點、第 76 點、第 88 點、第 90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c)點、第 30 點、第 57 點、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第 73(c)點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公約條文	1
第 5 條第(辰)款第(5)目.....	1
第 7 條.....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對羅姆人的歧視.....	1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1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2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2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3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	3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4
一般性意見	4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4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十條).....	4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公約》第十八條).....	4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4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5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6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
公約條文	7
第 13 條.....	7
一般性意見	7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初等教育行動計畫(《公約》第十四條).....	7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9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9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21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21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22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23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23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23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5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26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27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28
肆、兒童權利公約	33
公約條文	33
第 13 條	33
第 17 條	33
第 23 條	33
第 28 條	34
第 29 條	34
一般性意見	34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34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	39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40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41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公約》的一般措施	43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43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書：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46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53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55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58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59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62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63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64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二十四條)	64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方面國家義務	65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66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67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69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73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75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 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75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	76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童權利	77
第 21 條.....	80
第 24 條.....	81
第 26 條.....	81
一般性意見.....	82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82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82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83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85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100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101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5 條第(辰)款第(5)目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辰)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其尤著者為：

(5) 享受教育與訓練之權

➤ 第 7 條

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同時宣揚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本公約。

◆ 一般性建議

➤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對羅姆人的歧視

17. 支援教育系統吸收羅姆兒童，採取行動降低辍學率，特別是羅姆女童的辍學率，為此，與羅姆父母、協會和當局社區積極合作。
18. 可能防止和避免分隔羅姆學生，保持開放提供雙語或母語學費的可能性，為此，努力提高各學校的教育品質和少數社區學校的成績水準，從羅姆社區成員中招聘學校工作人員，促進多種文化教育。
19. 考慮在教育領域與父母合作採取有利於羅姆兒童的措施。
20. 採取堅決行動消除對羅姆學生的任何歧視或種族騷擾。
21. 採取必要措施使流動社區的羅姆兒童得到基礎教育，包括允許他們在當地學校臨時上學，在他們的宿營地設置臨時教室，或利用新技術進行遠距離教育。
22. 確保在教育方案、項目和運動中考慮到羅姆女童和婦女的不利地位。
23. 採取緊急和持續措施在羅姆學生中培訓教師、教育者和助理人員。
24. 採取行動改善教職員與羅姆兒童、羅姆社區和父母的對話和交流，更多使用從羅姆人中挑選的助理人員。
25. 確保為羅姆社區過齡成員採取適當的教育形式和方案，以提高其成人文化水準。
26. 在適當年級的課本中增加有關羅姆人歷史和文化的內容，鼓勵和支援出版和發行關於其歷史和文化的書籍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在電視和電臺廣播有關節目，包括以其所使用語言進行廣播。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1. 一般性措施：

(a) 採取措施確定在其管轄下受到基於種姓和類似世襲制等世系歧視的族群，其存在可根據下列若干或全部因素加以確認：沒有能力改變世襲身份或此種能力有限、社會對其涉外婚姻施加限制、私人和官方在住房和教育、進出公共地區、禮拜場所和食物及水的公共來源等方面實行種族隔離、放棄世襲的職業或有辱人格或危險的工作的自由受到限制、受到債務質役、受到被指斥為骯髒或低賤的辱罵、其尊嚴和平等普遍不受尊重；

(f) 制定有利於世系族群的特別措施，以保障其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特別是關於擔任公職、就業和受教育的權利；

2. 對基於世系的族群的婦女成員的多重歧視：

(l)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多重歧視，包括婦女在個人安全、就業和受教育等方面受到的世系歧視；

3. 隔離：

(o) 著手防止、禁止和消除在住房、教育和就業等方面針對世系族群成員實行種族隔離的作法；

8. 受教育的權利

(44) 確保公共和私人的教育系統接納所有族群的兒童，不基於世系排斥任何兒童；

(45) 降低所有族群兒童，特別是受害族群兒童的輟學率，特別注意女童的狀況；

(46) 取締公私機構實行的歧視措施和對世系族群學生的騷擾；

(47) 與民間社會合作採取必要措施，教育所有人民不歧視並且務必尊重遭受世系歧視的族群；

(48) 審查教科書中對世系族群的定見或貶損形象、提示、名稱或見解的一切表述，而代之以宣揚全人類固有尊嚴和人權平等的資訊。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30. 確保公共教育機構向非公民和居住在締約國境內的無證移民的子女開放；

31. 避免在小學和中學以及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方面對非公民實行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及民族或人種的分隔上學制，採用不同的對待標準；

➤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針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歧視**

6. 對非洲人後裔的種族主義和結構性歧視起源於臭名昭著的奴隸制度，現明顯存在於影響他們的不平等情況之中，並特別表現在下列領域：他們與原住民居民居住在一起，是窮人中的最貧困者；他們在政治和體制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率和代表率都很低；他們在獲得教育機會，完成教育以及所受教育品質方面都面臨格外的困難，其結果就是使貧困一代一代延續；進入勞動市場的不平等；對其種族和文化多樣性缺乏社會承認和重視；以及囚犯中比例過高。

61. 檢查所有教科書的語言，審查涉及非洲人後裔的陳舊或污辱性形象、提法、名稱或意見，並代之以新的形象、提法、名稱和意見，表達全人類固有尊嚴和平等的資訊。

62. 確保公立和私營教育體系不在種族或族裔基礎上歧視或排斥兒童。
63. 採取措施降低非洲後裔兒童輟學率。
64. 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促進所有非洲人後裔學生的教育，保證非洲人後裔平等得到高等教育的權利並促進職業教育事業。
65. 採取堅決行動消除對非洲後裔學生的任何歧視。
66. 在所有適當階段，在教科書中寫入關於非洲人後裔歷史和文化的章節，並在博物館和其他論壇為後代保存此種知識，鼓勵和支持關於其歷史和文化的書籍和其他印刷材料的出版和散發，以及電視廣播和無線電節目。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30. 第四條關於傳播思想的規定試圖抑制種族主義思想的上游流動，而關於煽動的規定則要解決其下游影響，第七條解決仇恨言論的根本原因，是按照第二條第一款(卯)項所設想以“適當方法”消除種族歧視的進一步說明。第七條的重要性沒有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弱：對消除種族歧視採取廣泛的教育方法是打擊種族歧視的其他方法不可或缺的補充。因為除其他外，種族主義可以是灌輸式教育或教育不足的產品，包括寬容的教育和反言論，是對抗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尤其有效的手段。
31. 根據第七條，締約國承諾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特別是在教學、教育、文化和資訊等領域，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增進民族和種族或族裔群體之間的理解、容忍和友誼，並宣揚普遍人權原則，包括本《公約》的人權原則。第七條與《公約》的其他條款用相同的強制性語言措辭，所列活動領域——“教學、教育、文化和資訊”——未以所需承諾詳盡無遺的方式表示。
33. 符合第七條的要求的適當教育策略包括跨文化的教育，其中包括跨文化雙語教育，這種教育以尊重和自尊及真正的相互平等為基礎，有充足的人力和財力資源支持。跨文化的教育計畫應該代表真正的利益平衡，不應該在意圖上或效果上成為文化同化的手段。
34. 在教育領域應採取措施，鼓勵締約國境內的“種族或族裔”群體，包括原住民人民和非洲裔人士瞭解其歷史、文化和傳統。為促進相互尊重和理解，教育材料應努力突出顯示所有群體對社會、經濟和文化豐富的民族身份和對國家、經濟和社會進步的貢獻。

➤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

45. 人權教育和培訓對確保警官不歧視至關重要。國家人權機構與民間社會組織合作，可以在培訓執法人員、審查可能導致歧視的新技術工具和查明實踐中的其他風險方面發揮核心作用。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3.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他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公約》第十條)

11. 有時，締約國提供的資訊未具體提及確保被判罪者接受再教育的立法或行政規定或實際措施。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具體資訊，闡明為在矯正機構內外向犯人提供指導、教育和再教育、職業指導和培訓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工作方案情況。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公約》第十八條)

5. 委員會認為，「維持或接受」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選擇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變目前的宗教、信仰或改持無神論的權利、以及保留宗教或信仰的權利。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妨礙他維持或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強迫，包括以使用暴力或刑法制裁相威脅的方式來強迫信的人或不信的人維持其宗教信仰和聚會、放棄或改變其宗教信仰。具有同樣意圖或結果的政策或實踐，例如限制受教育、接受醫療或就業的機會，或限制《公約》第二十五條和其他條款所保證的權利的政策或實踐，都不符合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持有非宗教性質的一切信念的人也都得到同樣的保障。
6. 委員會認為，第十八條第四項允許學童在公立學校接受有關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歷史的教育，但應該採取中立和客觀的教育方式。第十八條第四項中所載，關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涉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所載，關於教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保障。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即不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3. 《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確保所有人享有《公約》所承認權利的義務，要求

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每個人能享有這些權利。這些步驟包括消除影響平等享受這些權利的障礙、對人民和國家官員進行人權教育和調整國內立法以履行根據《公約》承諾的義務。締約國必須不僅採取保護措施，也應在各領域採取積極措施，平等有效地賦予婦女權利。締約國必須提供有關婦女在社會中實際作用的資訊，以便委員會可確定除了立法規定外，為履行這些義務已經採取和應該採取何種措施、已取得何種進展、碰到何種困難和為克服它們採取了何種步驟。

15. 關於第七條及第十條，締約國必須提供一切有關資訊，說明如何確保被剝奪自由者的權利不分男女均受到平等保護。尤其，締約國應報告監獄裡男女是否分開；婦女是否僅由女性監所管理員看守。締約國也應報告有關遵守受指控的女青少年與成人分開的規則、關於被剝奪自由的男女之間在處遇上的任何差別，如獲得矯正和教育方案和夫妻和家人探望的機會等方面的情況。被剝奪自由的孕婦應在任何時候特別是在妊娠和護理新生嬰兒期間受到人道處遇和對她們的固有尊嚴的尊重；締約國應就確保這一切的設施和關於對這種母親及其嬰兒的醫療和健康照護問題提交報告。
28. 締約國保護兒童的義務(第二十四條)應在對男童和女童平等的基礎上履行。締約國應報告為確保女童在教育、飲食和健康照護方面與男童受到平等待遇而採取的措施並向委員會分類提供這方面的數據。締約國應透過立法和任何其他適當措施廢除有損女童自由和福利的一切文化或宗教習俗。
31. 受第二十六條保護的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權利和不受歧視的自由要求締約國採取行動，打擊一切領域的公共和私人機構的歧視行為。在諸如社會保障法律的領域(第 172/84 號來文，(Broeks 訴荷蘭)，1987 年 4 月 9 日的意見；第 182/84 號來文，(ZwaandeVries 訴荷蘭)，1987 年 4 月 9 日的意見；第 218/1986 號來文，(Vos 訴荷蘭)，1989 年 3 月 29 日的意見)以及在一個國家的公民資格或非公民權利等領域(第 035/1978 號來文，(Aumeeruddy-Cziffraetal. 訴 Mauritius)，1981 年 4 月 9 日通過的意見)對婦女的歧視有違第二十六條。仍不受懲罰的所謂「為維護榮譽而犯罪」是對《公約》，特別是第六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嚴重違反。在通姦或其他罪行方面對婦女比對男子實行更嚴厲處罰的法律也違反平等待遇的要求。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時，委員會也常常注意到大量婦女受僱於某些領域是得不到勞工法的保護；現行的習慣和傳統歧視婦女，特別是在獲得較好薪水待遇的工作和同工同酬方面。締約國應審查這些立法和作法，並帶頭執行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一切領域對婦女的歧視，例如禁止私人行為者在就業、教育、政治活動和提供住宿、貨物和服務等領域實行歧視。締約國應報告所有這些措施並提供關於這種歧視的受害者現有何種救濟的資訊。

➤ **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44. 在適當情況下，特別是在有利於觸犯刑法禁止行為的青少年重新做人的情況下，應當考量採取刑事訴訟以外的措施，比如犯罪者及受害人之間的調解、與犯罪者家庭會談、諮詢或社區服務、或教育方案，條件是這些措施符合本《公約》及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標準的規定。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8. 儘管締約國可以採取旨在規範自願終止妊娠的措施，但這些措施不得造成侵犯孕婦或女童的生命權，或其在《公約》規定下的其他權利。因此，對婦女或女童尋求墮胎條件的限制，特別是不得危及她們的生命，不得使她們遭受違反《公約》第七條的身心痛苦或折磨，歧視她們或無理干涉她們的隱私。在孕婦或女童的生命和健康面臨危險，或者足月生產會給孕婦或女童造成顯著的痛苦或折磨，尤其是當懷孕是因性侵或亂倫所致或胎兒不能存活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提供安全、合法和有效墮胎的途徑。此外，締約國對其他所有懷孕或墮胎情況的規定不得違背其確保婦女和女童不必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的義務，締約國應依此修訂其墮胎法律。例如，締約國不應採取諸如將未婚懷孕定為刑事犯罪，或對墮胎婦女和女童或協助她們墮胎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採取刑事制裁等措施，因為採取這些措施會迫使婦女和女童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締約國不得提出新的障礙且應消除阻礙婦女和女童有效獲得安全合法墮胎的現有障礙，包括基於個別醫療工作者出於良心異議拒絕提供服務造成的障礙。締約國另應有效保護婦女和女童的生命免受與不安全墮胎結合的身心健康危險。締約國尤其應確保婦女和男子特別是女童和男童，能取得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優質與有證據依據的資訊和教育，以及取得各種可負擔的避孕方法，並防止尋求墮胎的婦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締約國應確保提供婦女和女童在任何情況下與在保密的基礎上並能有效取得優質的產前和墮胎後健康照護。
26. 保護生命的義務還意指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可能導致直接威脅生命或阻止個人有尊嚴地享有生命權的社會整體狀況，此種整體狀況包含常見的刑事暴力或槍枝暴力，普遍存在的交通和工業事故，環境惡化（另見下文第 62 段），原住民族的土地、領域和資源被剝奪，愛滋病、結核病和瘧疾等威脅生命的流行疾病，廣泛的毒品濫用、普遍的饑餓和營養不良、極端貧困與無家可歸等現象。為處理保護生命權的適足條件而應採取的措施包括，於必要時，採取用以確保個人能及時獲得必需品與食物、水、住所、健康照護、電力和衛生等服務，以及採取用以提升與促進適足的一般條件的其他措施，如加強有效的緊急健康服務、應急行動（包括消防員、救護車和警力）與社會住宅計畫。締約國還應發展推動享有生命權的策略計畫，其中可以包含遏制與身心障礙和疾病，包括性傳播疾病等有關的污名化的措施，這些污名化阻礙獲得醫療照護的機會；促進非暴力教育的詳細計畫；提升認識關於性別暴力和相關傷害行為，以及改善獲得用以降低孕產婦和嬰兒死亡率的醫療檢查和治療的宣傳活動。此外，締約國還應在必要時制定緊急計畫和災害管理計畫，用以加強防備和處理可能對享受生命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如颶風、海嘯、地震、放射性事故和導致基本服務受到擾亂的大規模網路攻擊。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3 條

- 一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四 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 一般性意見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初等教育行動計畫(《公約》第十四條)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要求尚未實行免費初等義務性教育的每一締約國承諾在兩年時間內制定並通過一個細部的行動計畫，以便在計畫內規定的合理的年限內，逐步實現對所有兒童的免費初等義務教育。儘管有根據第十四條承諾的義務，一些國家既未擬訂也未執行免費且強制的初等教育的行動計畫。
2. 《公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以及許多其他國際條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承認的受教育權是極其重要的。受教育權曾被分別歸類為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它在許多方面也是一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因為它對這些權利的完整和有效實現是必不可少的。從這一方面看，受教育權利體現了各種人權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賴性。
3. 根據第十四條規定的明確的義務，每個締約國均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按照下面第 8 段規定的原則制定的行動計畫。這項義務應得到認真遵守，因為現在在開

發中國家，有 1.3 億適齡兒童不能受到初等教育，其中三分之二為女童。委員會十分清楚，有各種各樣因素使締約國難於完成提交行動計畫的義務。例如，1970 年代開始的結構調整計畫，1980 年代的債務危機，1990 年代後期的金融危機以及其他因素等均極大地加劇了受初等教育權被剝奪的狀況。然而這些困難不能解除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四條所承諾的義務，即制定一個行動計畫並將其提交委員會。

4.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四條擬訂一個行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表明，失去受教育機會的兒童經常受到其他方面侵犯人權行為的危害。例如這些兒童可能生活在赤貧之中而且生活方式不健康，由此他們就特別容易從事強迫勞動或受其他形式的剝削。再者，在女童初等教育入學比例和童婚率重大降低之間，有著直接的關係。
5. 第十四條中有一些層面值得由委員會審查各締約國報告的豐富經驗，作進一步闡述。
6. 強迫性。強迫性要素所揭示的是，無論是家長、監護人還是國家都無權把兒童是否應受初等教育的決定視為可任由選擇的。同樣，這一要求還進一步突顯了《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要求的禁止教育中的性別歧視。但應強調指出，所提供的教育必須具有相當的品質，適合兒童而且能促進兒童其他權利的實現。
7. 免費。這一要求的性質是十分明確的。這一權利的明確規定就是要確保在不向兒童、家長和監護人收費的情況下提供初等教育。由政府、地方機關或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及其他直接費用，都對此一權利的享有構成阻礙作用，甚至危及此一權利之實現。收取這些費用對達到公約目的往往有高度反向效果。如何消除各種費用的收取，是行動計畫中必須交待的問題。一些間接費用，例如強迫向雙親徵收的費用(有時說成是自願的，但實際不是)，或要求穿較為昂貴的校服等也可屬於此類。有些間接費用可能是得以允許的，不過要取決於委員會個案性的檢視。初等義務教育的此條規定，與《公約》第十三條第三項中父母和監護人「為子女選擇非公立學校」的規定並不衝突。
8. 制定詳細計畫。締約國必須在兩年期間內制定一項行動計畫。這必須被解釋為《公約》對締約國生效後兩年內，或於生效後因情事變遷導致有關義務未能履行後兩年內。此一義務是一持續性的義務。因情事變遷致與本條相關的締約國，不能因為過去未能履行在兩年內制定計畫此一義務，而不再需要繼續履行此一義務。計畫必須包括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此一權利的各個必要組成層面皆得到實現，而且計畫必須十分詳細，以確保此一權利的全面性實現。公民社會各界參與此一計畫的規畫是至關重要的，而找出做法定期檢查進展情況並確保切實負起責任是必不可少的。沒有這些，此條的意義就會削弱。
9. 義務。任何一個締約國均不得以缺乏必要資源為藉口就逃避制定行動計畫的明確義務。如果此義務可以用這種方式迴避，那麼第十四條幾乎基於定義適用於財政資源匱乏情形的獨特要求也就失去了意義。同樣，出於同樣理由，《公約》第二條第一項中談到的「國際協助與合作」以及第二十三條中提到的「國際行動」與此特別有關。如果某締約國的確缺少財政資源及(或)必要的專門知識從而不能「制

定和通過」一個詳細的計畫，那麼國際社會即有提供協助的明確義務。

10. 逐步實行。行動計畫必須以確保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免費初等義務教育權之逐步實現為目標。與第二條第一項不同，第十四條明確規定，逐步實現的目標日期必須在「合理年限內」，而且時間安排必須「在計畫中加以訂定」。換句話說，行動計畫必須為計畫逐步實現的每一階段，具體訂出一系列目標實行日期。這點同時強調了此一義務的重要性和不可變更性。另外需強調指出，締約國的其他義務，如不得歧視義務，必須立即且充分實行。
11. 委員會要求與第十四條有關各締約國確保充分遵循其中的要求，並將依此制定的行動計畫提交給委員會，作為《公約》要求提交的報告的一個核心部分。此外，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適當情況下，在關於第十四條行動計畫的準備與嗣後的執行方面，尋求有關國際機構的協助，如國際勞工組織(ILO)、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國際貨幣基金(IMF)和世界銀行。委員會亦呼籲相關國際機構在最大可能限度內，向締約國提供協助以幫助他們履行自己的義務，並將之列為優先事項。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1. 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項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手段。作為一項增長權能的權利，教育是一個基本工具，在經濟上和在社會上處於邊緣地位的成人和兒童受了教育以後，就能夠脫離貧困，取得充分參與群體生活的手段。教育具有重大的作用，能使婦女增長權能，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從事剝削性和危險性的工作或者受到性剝削、能夠增進人權與民主、保護環境、控制人口增長。人們日益確認，教育是各國所能作的最佳投資。但是，教育的重要性並不只是限於實用的層面：有一顆受過良好教育、受啟迪而且活躍的心靈，是人生在世的賞心樂事。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受教育權。第十三條文字最多，是國際人權法中對受教育權規定最為廣泛和全面的條文。委員會已經就《公約》第十四條(初等教育的行動計畫)通過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和本號一般性意見相互補充，應該一併審議。委員會意識到，對於全世界數百萬人來說，享受受教育權還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目標。而且，在許多情況下，這個目標是越來越遙遠了。委員會也意識到，許多締約國存在著強大的結構障礙和其他障礙，無法充分執行第十三條。
3. 為了幫助締約國執行《公約》和履行提交報告的義務，這個一般性意見集中指出了第十三條的規範內容(第一部分，第 4-42 段)和來源於這個規範的一些義務(第二部分，第 43-57 段)，也列出了違反的例示(第二部分，第 58-59 段)。第三部分簡短地評述了締約國以外的行為者的義務。本號一般性意見是根據委員會多年來審查締約國報告的經驗撰寫的。

一、第十三條的規範內容

第十三條第一項：教育的目標和宗旨

- 4.締約國同意：所有公共或私人、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都應該實現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目標和宗旨。委員會認為，這些教育目標體現了《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中所體現的根本宗旨與原則。其內容大部分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不過，《公約》第十三條以《宣言》為基礎，在三個方面有所發揮：教育應謀求發展人格的「尊嚴意識」；「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所有「族裔」團體以及各民族、種族和宗教團體之間的了解。上述各項教育目標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相同，但是其中最根本性的一點可能是「教育應謀人格之充分發展」。
- 5.委員會指出，自從大會在 1966 年通過本《公約》以來，另一些國際文件已經進一步擬訂了教育應該致力實現的目標。因此，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必須確保其教育致力實現《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宗旨和目標，其含義的解釋應參照《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泰國宗甸，1990 年)(第一條)、《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部分，第 33 段和第二部分第 80 段)以及《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行動計畫》(第 2 段)。雖然上述所有文本都與《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密切對應，卻也包括了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沒有明文規定的一些內容，例如，具體提到性別平等和尊重環境的部分。這些新內容蘊含在第十三條第一項中，體現了當前人們對這一條款的解釋。來自世界各地的意見普遍贊同上述文本，可見委員會的這個觀點得到支持。

第十三條第二項：受教育權 - 一些一般性評述

- 6.雖然對這些詞語精確和適當的解釋應視特定締約國的國情而定，但採取各種形式的各級教育應該展現相互關連的下列基本特徵：
 - (a) 可使用性-應在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設置夠多能夠運作的教育機構和方案。這些教育機構和方案需要什麼配備才能運作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運作的發展的環境；例如，所有機構和方案可能需要建築物或其他遮風避雨的設施、供男女使用的衛生設備、安全飲水、受有在國內具一定薪資水準的受訓教師、教學材料等；但有些機構和方案也需要圖書館、電腦設備和資訊技術等設施；
 - (b) 可取得性-在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人人都應該能夠利用教育機構和方案，不受任何歧視。可取得性包含了互相重疊的三個面向：
 - (一)不歧視-教育必須人人可及，尤其是對最弱勢團體的成員，應在法律上及事實上，不因受到禁止的任何理由受到歧視(見關於不歧視的第 31-37 段)；
 - (二)實際可取得性-教育的提供必須在安全、實際可及的距離內，學生可在一些合理便利的地點上學(例如社區內學校)或透過現代技術設備接受教育(例如透過「遠距教學」節目)；
 - (三)經濟可取得性-教育必須人人負擔得起。可取得性的這個因素以第十三條第二項中對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各別規定為準：初等教育應「免費普及全民」，締約國對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則要逐漸做到免費；

- (c) 可接受性-教育的形式和實質內容，包括課程和教學方法，必須得到學生的接受(例如恰當、文化上合適和優質)，在適當情況下，也應該得到學生家長的接受；這一點不得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教育目標和締約國可能認可的最低教育標準(載於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 (d) 適應性-教育必須靈活，能夠針對變動中的社會和群體的需求而進行調整，使其符合各種社會和文化環境中的學生的需求。
- 7.在考慮如何適當應用「相互關連的基本特徵」時，首先應該考慮到學生的最佳利益。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 受初等教育的權利

- 8.初等教育應具有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和適應性等要素，這些是不同類型的各級教育的共同內容。
- 9.委員會從《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中找到了適當解釋，「初等教育」一詞的指導：「使兒童在家庭以外受基礎教育的主要施行系統是初等學校教育。初等教育必須普遍施行，確保所有兒童的基本學習需要得到滿足，同時應考慮到群體的文化、需求和機會。」(第五條)。《世界宣言》第一條明文規定了「基本學習需求」。初等教育並不是基礎教育的同義詞，兩者之間有密切的對應關係。在這方面，委員會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持的立場：「初等教育是基礎教育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 10.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的條文顯示，初等教育有兩個不同的特徵：「屬強迫性質」並「免費普及全民」。關於《公約》第十四條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和第 7 段載有委員會對這兩個詞的意見。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 受中等教育的權利

- 11.中等教育應具有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和適應性，這些是不同類型的各級教育的共同內容。
- 12.雖然中等教育的內容因締約國而異，而且隨著歲月推移而有所不同，卻包括完成基礎教育和鞏固終身學習和人類發展的基礎。它使學生能夠為了就業和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作好準備。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的「各種不同形式」適用於中等教育，因而確認中等教育需要採用靈活的課程和各式各樣的施行系統，以便符合各種社會和文化環境中的學生的需求。委員會鼓勵採用與正規中等教育系統平行的「替代性」教育方案。
- 13.根據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中等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廣行舉辦」的含義是：一、中等教育不應取決於學生的能力或才能。二、中等教育場所應分布於各國各地，使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委員會對「可取得性」的解釋載於以上第 6 段。「一切適當方法」的措詞方式加強了這樣的觀點：在各種社會和文化背景之下，締約國應採取各種新穎的方法施行中等教育。
- 14.«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的含義是：雖然國家必須把免費提供初等教育列為優先工作事項，他們也有義務採取具體的步驟去達成免費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關於第十四條的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載有委員會對「免費」一詞含義的一般性看法。

技術和職業教育

15. 技術和職業教育（技職教育）是受教育權和工作權的一部分(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將技職教育作為中等教育的一部分提出，反映了技職教育在中等教育中的特別重要性。但是，第六條第二項並沒有提到技職教育與某一特定教育級別的關係；該項的含義是：技職教育具有較廣泛的作用，有助於「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編輯者註)而且，《世界人權宣言》申明：「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因此，委員會認為，技職教育是各級教育的一個整體的部分。
16. 學習技術和就業的途徑不應該限於特定的技職方案，應該將技職方案理解為普通教育的組成部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關於技術和職業教育的公約》(1989)規定：技職方案包括「教育進程的所有形式和級別，除了普通知識以外，涉及技術和相關科學的學習以及經濟及社會生活中各行各業實際技能、知識、態度和理解的養成」(第一條(a)項)。這種看法也體現在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些公約中。按照這樣的理解方式，技職教育的內容包括下列幾個方面：
- (a) 使學生能夠獲取有助於從事個人發展、實現自力更生和具備就業能力的知識和技能，並增進其家庭和群體的生產力，包括締約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 (b) 考慮到有關居民的教育、文化和社會背景；各個經濟部門所需要的技能、知識和資格等級；以及職業場所的衛生、安全與福利；
 - (c) 為當前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已經由於技術、經濟、就業、社會或其他方面的變化而過時的成人提供再培訓；
 - (d) 提供方案給予學生，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者，赴他國接受技職教育的機會，並著眼於適當的技術移轉和調整；
 - (e) 包括按照《公約》的不歧視規定和平等條款對婦女、女童、失學青年、待業青年、移徙工作者的子女、難民、身心障礙者和其他弱勢團體施行技職教育的方案。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 受高等教育的權利

17. 高等教育應具有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和適應性，這些是不同類型的各級教育的共同內容。
18. 雖然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是按照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同樣的方針擬訂的，這兩項之間存在著三個不同點。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沒有提到「以各種不同的形式」，也沒有具體提到技職教育。委員會認為，這兩項遺漏只反映了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間著重點的不同。如果高等教育是為了滿足不同社會和文化環境中的學生的需要，它就必須開設靈活的課程並採取各種施行辦法，例如遠距教學；因此，實踐上，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都必須「以各種不同的形式」提供。至於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中沒有提到技職教育的問題，從《公約》第六條第二項和《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看來，技職教育是包括高等教育在內的各級教育的一個整體的部分。

- 19.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間的第三個、也是最重要的一個不同之處在於：雖然中等教育「應……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高等教育卻「應根據能力，……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根據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高等教育不必「廣行舉辦」，而只是「根據能力」提供機會。個人的「能力」應該根據與其有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予以鑑定。
- 20.就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的措詞方式一樣(例如要逐漸做到免費)來說，可參看以上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的意見。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 受基本教育的權利

- 21.基本教育應具有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和適應性，這些是不同類型的各級教育的共同內容。
- 22.一般說來，基本教育相當於《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中所提到的基礎教育。根據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有權接受基本教育，或《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中所規定的基礎教育。
- 23.由於人人有權滿足《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所理解的「基礎的學習需求」，接受基本教育的權利並不限於「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凡是「基礎的學習需求」還沒有得到滿足的人都有接受基本教育的權利。
- 24.應該著重強調：受基本教育的權利並不受到年齡或性別的限制；兒童、青年和成年人，包括老年人都有這種權利。因此，基本教育是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的一個整體的部分。因為屬於各年齡層的人都有權接受基本教育，基本教育的課程和施行方式的設計必須適合屬於各年齡層的學生。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 - 學校制度；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教育人員的物質條件

- 25.「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的含義是：締約國必須就學校制度擬訂通盤的發展策略。這種策略必須包括各級教學系統，但是《公約》規定締約國必須優先發展初等教育(見第 51 段)。「積極發展」的意思是：通盤策略應該在政府的工作事項中居於優先地位，而且必須加大執行力度。
- 26.「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的規定應該結合《公約》的不歧視規定和平等條款來加以理解；獎學金制度應該增進處境不利群體中的個人在受教育機會方面的平等地位。
- 27.雖然《公約》規定「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實際上，教育人員整體工作條件已經惡化，近年來，許多締約國的情況已經降低到令人無法接受的低水準。這種情況不僅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的規定，也對學生接受教育權利的充分實現構成重大的障礙。委員會也注意到《公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間的關係，包括教育人員組織起來進行集體協商的權利，提請締約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共同提出的《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1966)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關於高等教育教學人員地位的建議》(1977)，促請各締約國就他們所採取的措施提出報告，以確保所有教育人員都能夠享受到與他們的職能相稱的條件和地位。

第十三條第三項和第四項 - 教育自由的權利

28. 第十三條第三項有兩個要素，第一，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和監護人的自由，以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委員會認為，第十三條第三項的這個組成部分容許公立學校開授如宗教和道德的一般性歷史課程，條件是：必須以不帶偏見的客觀方式進行，尊重意見、信念和表意的自由。委員會指出，除非法規中有提供滿足父母和監護人期望而不發生歧視效果的豁免或替代措施，否則，在公立教育體系中教授特定宗教或信仰就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
29. 第十三條第三項的第二個要素是父母和監護人享有為孩子選擇非公立學校的自由，但這些學校須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這一條項必須結合第十三條第四項的補充規定加以理解，該項確認「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該機構遵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各項教育宗旨並且符合一些最低標準為限。這些最低標準可能涉及入學許可、課程和證書認可等問題。這些標準也必須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各項教育目標。
30. 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包括外僑在內的任何人都享有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法人或實體等「機構」也享有這些自由。包括有權設立和管理各種類型的教育機構，例如：托兒所、大學和成人教育機構。鑒於不歧視、平等機會和人人有效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則，國家必須承諾義務，確保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的自由不致造成社會上某些團體的教育機構極端不平等的現象。

第十三條 - 普遍適用的特定議題

不歧視與平等待遇

31. 《公約》第二條第二項中所鄭重規定的禁止歧視並不受到逐步實現或可得資源的限制；它應該充分且立即地適用於教育的所有方面，且範圍包括所有在國際上受到禁止的歧視理由。委員會對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的解釋參照了下列公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各項規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第 169 號公約)(1989)。委員會要特別促請注意下列問題。
32. 如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的用意是為男女和弱勢的族群實現事實上的平等，就不違反在教育上不受歧視的權利，但這些措施不應為不同的族群維持不平等的或隔離的標準，且其目的達到以後就不應繼續實行。
33. 在某些情況下，對於第二條第二項分類中的族群設立分離的教育系統或機構不算違反《公約》。在這方面，委員會確認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歧視公約》(1960)第二條。
34. 委員會注意到《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歧視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確認不歧視原則適用於居住在締約國境內的所有學齡兒童，包括外僑學童，不論其法律身分為何。

- 35.在預算編列上極其懸殊的經費數額，使得居住在不同地理位置的人得到不同品質的教育，可能構成《公約》所指的歧視。
- 36.委員會確認第5號一般性意見中關於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利問題的第35段及第6號一般性意見中涉及《公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的關於老年人問題的第36-42段。
- 37.締約國必須密切監督教育—包括一切有關政策、機構、方案、經費編列模式和其他做法—以便具體指明並採取措施，矯正任何事實上的歧視。教育數據應該按受禁止的歧視原因分列細目。

學術自由和機構自主

- 38.根據對許多締約國報告的審查情況，委員會形成了這樣的看法：只有在教育人員和學生享有學術自由的情形下，才有可能享受到受教育權。因此，即便第十三條中沒有明確提到這個問題，由委員會就學術自由發表一些意見是適當的，也是必要的。下列意見特別注意高等教育機構，因為從委員會的經驗看來，高等教育中的教育人員和學生特別容易受到破壞學術自由的政治壓力和其他壓力的傷害。但是，委員會要著重指出，整體教育部門的教育人員和學生都有權享受學術自由，下列看法中有許多是普遍適用的。
- 39.學術界的成員都能夠自由的個別地或集體地透過研究、教學、調查、討論、編製文件、印發文件、創造或寫作，追求、發展和傳播知識與思想。學術自由包括個人對自己當前從事工作的機構或體制自由表示意見的自由，以便在不受歧視或不擔心國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壓制的情形下履行其職務，參加專業或有代表性的學術機構，在同一個國家管轄範圍內享受別人能夠享受到的國際公認的人權。學術自由的享有伴隨了一些義務，例如尊重別人學術自由的義務，以確保持相反意見的人能夠進行公平的討論，不基於任何受到禁止的原因對任何人進行歧視。
- 40.為了享受學術自由，必須保障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自主就是高等教育機構對涉及其學術工作、標準、管理和相關活動的有效決策進行必要的自治的程度。但是，自治必須與公共課責體制相一致，特別是在運用國家提供的補助資金方面更是如此。鑒於對高等教育投下的大量公共投資，必須在機構自主和課責之間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點。當前固然沒有一個單一的模式可供遵循，但是機構安排應該做到公平、公正和平等，並且儘量做到透明和民主參與。

學校中的紀律

- 41.委員會認為，體罰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兩項《公約》前言部分中所體現的國際人權法的根本指導原則：個人的尊嚴。學校紀律的另一些方面也有可能不符合人性尊嚴，例如當眾羞辱。任何形式的學校紀律都不應該侵犯《公約》範圍內的其他權利，例如糧食權。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不符合《公約》的紀律不致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發生。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採取主動行動，積極鼓勵學校在學校紀律中採用「正面的」、非暴力的方法。

對第十三條的限制

42. 委員會要著重指出，《公約》的限制條款第四條的用意基本上是要保護個人的權利、而不是容許國家強行施加限制。因此，締約國如果為了國家安全或保護公共秩序而關閉某所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就必須負舉證責任，說明此等嚴重措施與第四條每項要件關係的理由。

二、締約國的義務與違反一般法律義務

43. 儘管《公約》有關於逐步落實權利的規定，並承認由於現有資源有限而受侷限，但《公約》也規定了締約國須立即履行的各種義務。締約國在受教育權方面須立即履行有關義務，如「確保」這項權利得到「行使而不受任何歧視」(第二條第二項)，以及有義務「採取種種步驟」(第二條第一項)，爭取充分執行第十三條等。此類步驟必須是「謹慎、具體和設定目標」的步驟，旨在充分落實受教育權。

44. 隨時間的推移落實受教育權，也就是「逐步地」落實，不能解釋為締約國義務的所有重要內容就不存在了。逐步落實意謂締約國負有一項明確、持續的義務，必須「採取儘可能迅速、有效的行動」，以充分實現第十三條。

45. 一般都認定，在受教育權方面，與在《公約》闡明的其他權利方面一樣，不允許採取任何倒退措施。如締約國確實採取了倒退措施，該國必須證明：這些措施是在極為仔細地考慮所有替代辦法之後採取的，而且，參照《公約》規定之所有權利的整體考量，並從充分利用締約國的一切可利用資源這一角度來看，這些措施屬於正當措施。

46. 受教育權和所有人權一樣，使締約國負有三類或三個層面的義務，即尊重義務、保護義務、履行義務。而履行義務則包含促進義務和提供義務。

47. 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採取任何妨礙或阻止受教育權的享受措施。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干擾受教育權的享受。履行(促進)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使個人和團體能夠享受這項權利，並協助其享受這項權利。最後，締約國有義務履行(提供)受教育權。一般來說，在個人或團體由於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利用可供利用的手段自行落實有關權利的情況下，締約國有義務履行(提供)《公約》規定的某項權利。不過，這項義務的範圍是依《公約》的各條文規定為準。

48. 在這方面，第十三條有兩個特點需要強調。首先，第十三條清楚指出，在多數情況下，國家對於直接提供教育具有主要的責任。例如，締約國應承認「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其次，由於第十三條第二項在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和基本教育方面的措詞有所不同，締約國的履行(提供)義務的範圍就各級教育而言不盡相同。因此，從《公約》條文來看，締約國在受教育權方面擔負著一項繁重的履行(提供)義務，但這項義務的範圍，就各級教育而言，並不完全相同。委員會認為，此種對第十三條的履行(提供)義務所作的解釋，是與許多締約國的法律和實踐相一致的。

具體法律義務

49. 締約國必須確保各級教育系統的課程都謀求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的目標實現。締約國還必須建立並維持一種透明、有效的制度，以核實教育是否的確謀求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載的教育目標實現。
50. 關於第十三條第二項，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並履行受教育權的各項「基本特徵」（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適應性）。具體而言，一國必須尊重教育的可使用性，不關閉私立學校；保護教育的可取得性，確保第三方，包括父母和雇主在內，不阻止女童入學；履行（促進）教育的可接受性，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教育在文化上滿足少數民族和原住民族的需要，並使人人都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履行（提供）教育的適應性，針對學生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的當前的需要，設計課程並提供這些課程所需的資源；並且履行（提供）教育的可使用性，積極建立教育體系，包括建造校舍、提出教學計畫、提供教材、培訓師資、提供教師在國內具吸引力的薪資等。
51. 正如以上所述，締約國在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和基本教育方面的義務並不相同。從第十三條第二項的措詞來看，締約國必須優先實行強迫性的、免費的初等教育。對第十三條第二項作出此種解釋，依據的是第十四條將初等教育置於優先位置這一點。為所有人提供初等教育這項義務，是各締約國應當立即履行的義務。
52. 就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而言，締約國須立即「採取種種步驟」（第二條第一項），實現其管轄範圍內為所有的人提供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基本教育的義務。締約國至少須通過並執行一項國家教育策略，該策略包括依照《公約》提供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基本教育。這項策略應包括一些機制，如受教育權之指標和基準等，據以密切監督所取得的進展。
53. 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建立學校獎學金制度，以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積極「發展各級學校的制度」這項義務，強調了締約國承諾確保在多數情況下直接提供教育的主要責任。
54. 締約國有義務制定「最低教育標準」，所有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建立的教育機構均須符合這些標準。締約國還須建立一項透明、有效的制度，以監督此類標準的執行。締約國沒有義務為依照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建立的機構提供資金，但是，如締約國決定為私立教育機構提供贊助，此種贊助不得基於被禁止的理由而為歧視。
55. 締約國負有確保群體和家庭不依賴童工的義務。委員會尤其申明教育在消除童工現象方面的重要性，還特別申明 1999 年《關於禁止和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的公約》（第 182 號公約）第七條第二項所載的義務。此外，依據《公約》第二條第二項，締約國必須消除阻礙女童、婦女及其他不利族群接受教育的性別和其他刻板印象。
56. 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提請注意這一點：各締約國都有義務「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以充分落實《公約》確認的權利，如受教育權。《公約》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六條，《普及教育世界宣言》第十條，以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第一部分第 34 段等都強調，締約國有義務提供國際協助與合作，以充分落實受教育權。在國際協議的談判和批准方面，締約國應採取步驟，確保這些文件不對受教育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其作為國際組織包括國際金融機構成員所採取的行動充分考慮到受教育權。

57. 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確認，締約國的「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是至少確保《公約》闡明的各項權利的實現，達到最低限度基本水準」，包括「最基礎的教育」之落實。從第十三條的規定來看，這項核心義務的內容是：保障在不歧視方案的基礎上進入公立教育機構和方案學習的權利；確保教育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的目標相一致；依照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為人人提供初等教育；通過並執行一項國家教育策略，該策略包括提供中等、高等教育和基本教育；確保在不受國家或第三方干涉的前提下自由選擇教育機構，但此類機構須符合「最低教育標準」(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違反

58. 將第十三條的規範內容(第一部分)應用於締約方的一般義務和具體義務(第二部分)，就啟動了一個動態程序，據以確定違反受教育權的行為。對第十三條的違反可能由於締約國的直接行為(作為)而發生，也可能由於締約國未能採取《公約》規定的步驟(不作為)而發生。
59. 舉例來說，違反第十三條的情形有：在教育領域執行或未能廢除對個人或團體基於禁止的理由為歧視的立法；未能採取措施處理教育領域存在的事實上的歧視問題；採用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的教育目標不一致的課程安排；未能建立一項監督第十三條第一項的遵守情況之透明有效的制度；未能作為優先事項實行免費為所有人提供的義務初等教育；未能採取「謹慎、具體、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按照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逐步落實中等、高等教育和基本教育；禁止開辦私立教育機構；未能確保私立教育機構達到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最低教育標準」；剝奪教員和學生的學術自由；違反第四條規定，在政治形勢緊張時期關閉教育機構。

三、締約國以外的其他行為者的義務

60. 鑒於《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聯合國機構的作用，包括透過聯合國發展援助架構(UADAF)在國家層級發揮的作用，在第十三條的落實方面具有特殊意義。為落實受教育權而作出的協調努力應當保持，以改善包括公民社會各組成部分在內的所有行為者之間的配合和互動狀況。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開發計畫署、兒童基金會、國際勞工組織、世界銀行、區域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有關機構，應當在適當考慮到各自的具體任務，並利用各自的專門知識的前提下，加強在國家層級實施受教育權方面的合作。具體而言，國際金融機構，尤其是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應當在放款政策、融資協定、結構調整方案以及為處理債務危機而採取的措施中，更加重視保護受教育權。委員

會在審議締約國的報告時，將研究除締約國以外的所有行為者提供的援助對國家履行第十三條之下的義務的能力產生的影響問題。聯合國專門機構、各署和機關採取注重人權的做法，將大大推動受教育權的實施。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1. 委員會對健康權的解釋，根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一項涵蓋性的權利，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護，而且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要素，如使用安全和潔淨的飲水和享有適當的衛生條件、充足的安全食物、營養和住房供應、符合健康的職業和環境條件，和獲得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包括性和生育健康的教育和資訊。另一個重要方面，是人民能夠在社群、國家和國際層次上參與所有健康相關的決策。
16.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要求對與行為有關的健康問題建立預防和教育計畫，如性傳染病，特別是愛滋病毒感染(HIV)/愛滋病(AIDS)，及有害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行為，改善促進健康的社會性要素，如環境安全、教育、經濟發展和性別平等。得到治療的權利，包括在意外、流行病和類似健康危險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緊急的醫療照護制度，及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救災和人道主義援助。控管疾病，指各國單獨或共同努力，特別是提供相關技術、使用和改善目前分類基礎上的流行病學監測及資料收集工作，執行和加強預防接種計畫，和其他傳染病的控制策略。
17.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治療、康復的健康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定期檢查計畫；對流行病、一般疾病、外傷和身心障礙給予適當治療，最好是在社群層級；提供必要藥品；和適當的精神保健治療和護理。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眾參與，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如衛生部門的組織、保險系統等，特別是參與社群和國家層級的有關健康權的政治決定。
21. 為了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必須制定和執行綜合性國家策略，在婦女的整個一生中促進她們的健康權。該計畫應包括採取行動，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以及制定政策，提供全面的高品質且能負擔的健康照護，包括性和生育服務。主要目標是減少婦女的健康危險，特別是降低產婦死亡率和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實現婦女的健康權，必須清除所有影響獲得衛生服務、教育和資訊的障礙，包括在性和生育健康方面。另一個重要問題，是採取預防、促進和救濟行動，保護婦女免受那些使她們不能充分享有生育權的有害的傳統文化習俗和規範的影響。
34. 具體而言，各國有義務尊重健康權，特別是不能剝奪或限制所有人得到預防、治療和安寧緩和醫療的健康服務的平等機會，包括受刑人和受拘禁者、少數族群、尋求庇護者和非法移民；不得將歧視性做法作為一項國家政策；也不得對婦女的健康地位和需求推行歧視性做法。此外，尊重義務還包括國家有義務不得禁止或阻撓傳統的預防照護、治療作法和藥物，不得銷售不安全的藥品；也不得採用強制性的治療辦法，除非是在特殊例外情況下為治療精神病，或預防和控制傳染

病。這種特殊例外情況必須符合具體而限制性的條件，考慮到他國的最佳做法和適用的國際標準，包括「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進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則」。此外，各國不應限制得到避孕和其他保持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途徑，不應審查、隱匿或故意提供錯誤的健康資訊，包括性教育及有關資訊，也不得阻止人民參與健康方面的事務。各國也不得違法污染空氣、水和土壤等，如透過國有設施排放工業廢料；不得在可造成釋放有害人類健康物質的情況下使用或試驗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不得以限制得到健康服務作為懲罰性措施，如在武裝衝突期間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35. 保護義務，主要包括各國有責任透過法律或採取其他措施，保障有平等的機會，得到第三方提供的健康照護和健康相關的服務；保證衛生部門的民營化不會威脅健康設施、物資和服務的可近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和品質。管控第三行銷的醫療設備和藥品；和保證醫療從業人員和其他衛生專業人員達到適當的教育水準、技能標準和職業道德準則。各國還必須保證，有害的社會或傳統習俗不能阻礙產前和產後護理和家庭計畫的獲得；阻止第三方強迫婦女接受傳統作法，如女性割禮；以及在基於性別表現的暴力上，採取措施，保護社會中的各種弱勢或邊緣群體，特別是婦女、兒童、青少年和老年人。各國還應保證，第三方不得限制人民得到健康相關的資訊和服務。
36.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尤其是在國家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充分承認健康權，最好是透過法律的實施，並透過國家的衛生政策，制定實現健康權的詳細計畫。各國必須保證提供健康照護，包括對主要傳染病的免疫計畫，保證所有人都能平等地獲得健康的基本要素，如富於營養的安全食物飲水、基本的衛生條件和適當的住房和生活條件。公共衛生基礎設施應提供性和生育健康服務，包括母親的安全知識，特別是在農村地區。各國必須保證醫生和其他醫療從業人員經過適當培訓，提供足夠數量的醫院、診所和其他健康相關的設施，促進和支持建立提供諮詢和精神健康服務的機構，並充分注意到在全國的均衡分布。其他義務包括提供所有人都能負擔得起的公共、民營或混合健康保險制度，促進醫學研究和衛生教育，以及展開宣傳運動，特別是在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性和生育健康、傳統習俗、家庭暴力、酗酒和吸煙、使用毒品和其他有害物質等方面。各國還需採取措施，防止環境和職業健康危險，和流行病資料顯示的任何其他威脅。為此，他們應制定和執行減少或消除空氣、水和土壤污染的國家政策，包括重金屬的污染，如汽油中的鉛。此外，締約國還應制定、執行和定期審查一貫的國家政策，儘量減少職業事故和疾病的危險，並在職業安全和健康服務方面制定一貫的國家政策。
44. 委員會還確認，以下是一些比較優先的義務：
- (a) 確保生育、產婦(產前和產後)和兒童的健康照護；
 - (b) 對社區出現的主要傳染病進行預防接種；
 - (c) 採取措施預防、治療和控制流行病和風土病；
 - (d) 在社群提供有關群體主要健康問題的教育和資訊，包括預防和控制的方法；
 - (e) 為健康從業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包括健康和人權教育。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25. 履行義務可分解成促進、推動和提供等項義務。促進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個人和群體享有水權。推動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確保對人民進行適當的教育，使他們了解水的衛生使用、水源保護和將廢水減少到最低限度的方法。它還要求締約國在個人和團體因自身不能控制的理由無法以自己可利用的手段行使這一權利時，實現（提供）他們這一權利。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許多一般性意見中特別關注到了對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男女平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這些意見涉及的內容包括適足住房權、適足糧食權的權利、受教育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水權。委員會還經常在審查締約國報告所提出的問題清單和在與締約國展開的對話中要求得到有關《公約》所保證的男女平等享受各項權利方面的資訊。

21.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確保男女實際上平等地享受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這些步驟應當包括：

- 提供並使受害者便於利用適當的救濟措施，例如賠償、補償、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不再犯之保證、聲明、公開道歉、教育方案和預防方案；
- 建立適當的救濟管道，例如所有人都能平等近用的法院和法庭，或行政機制，包括最貧窮、最不利族群和處於社會邊緣的男女；
- 制定監督機制，以確保實施旨在提倡男女平等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法律和政策不至對地位不利或處於社會邊緣的個人或團體，尤其是婦女和女孩，產生不預期的不利影響；
- 設置並實施能對男女平等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產生長期影響的政策和方案。這些政策和方案可以包括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加速婦女平等地享受其各項權利，進行性別評估、依據性別進行資源分配；
- 為法官和公務人員舉辦人權教育和培訓方案；
- 為在基層參與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工作者舉辦有關平等問題的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
- 將男女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平等權利原則納入正規和非正規教育，並促進男人和女人、男童和女童平等參加學校和其他教育方案；
- 促進男女於公職及決策機構的平等代表；
- 促進男女平等參與發展規劃和決策，並平等享受為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所有發展規劃和方案所帶來的福利。

30. 《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要求締約國確認人人享有受教育之權，並在第二項第一款中規定，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在顧及第十三條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即要求締約國，特別是透過制定法律和政策，確保男女兒童有進入各級教育的同等入校標準。締約國特別應當透過宣傳和喚起意識的運

動來確保家庭在送子女上學方面不特別優惠男孩，並保證課程能倡導平等和不歧視的理念。締約國必須創造有利條件，確保兒童，尤其是女孩在到學校的往返路上之安全。

31. 《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要求締約國承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並享受科學進步帶來之利益。在顧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況下實施第三條，即要求締約國特別應克服結構性的壁壘和其他障礙，例如基於文化和宗教傳統的障礙，因為它們阻礙婦女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並且應將各項資源轉向有助於婦女與男性平等地滿足健康和經濟需求的科學研究之上。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35. 作者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不能與《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分割開來。因此締約國有義務使其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諾的義務與按照《公約》其他規定所承諾的義務保持適當平衡，以便促進並保護《公約》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在達成這種平衡時，不應過於偏袒作者的私人利益，公眾廣泛地享有其作品的利益也應該得到充分的考慮。締約國因此應確保在保護作者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所建立的法律和其他制度並不影響締約國遵守與糧食權、健康權和教育權以及參加文化生活，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好處，或《公約》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有關的核心義務。最終來講，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社會產品，它具有社會功能。因此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必要藥品、植物種子或其他糧食生產方式或學校課本和其他學習材料價格過高，從而影響到相當多的人口享受健康、糧食和教育權。另外，締約國應防止科學和技術進步被用於違反人權和人性尊嚴，包括違反生命權、健康權和隱私權的目的，一旦發明的商業化會危害到這些權利的充分實現時，應使這些發明不在專利保護範圍內。締約國尤其應考慮在多大程度上人體及其器官的專利化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其根據《公約》或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文件所承諾的義務。締約國還應考慮，在透過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之前以及在實行一段時間之後，應對人權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

39. 在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委員會確認，締約國有這樣一項核心義務，即必須確保《公約》所宣布的各項權利得到最低限度的實現。與其他人權文件以及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際協定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少為締約國帶來下列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 (e) 在有效地保護作者的精神或物質利益，以及締約國在糧食、健康和教育權以及在參加文化生活和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利益或《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方面承諾的義務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13. 《公約》第三條規定，締約國承諾「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委員會強調，需要有一種全面的保護制度遏止性別歧視，並透過保證同工同酬，確保男女在工作權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尤其是，懷孕不應構成就業的障礙，而且不應成為失去工作的理由。最後，應強調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常常低於男性，與在某些傳統文化中婦女就業和陞遷的機會常常受到損害的事實兩者之間的關聯。
14. 獲得人生第一個工作就有了經濟自立的機會，它在許多情況下成為擺脫貧困的手段。年輕人，尤其是年輕婦女，通常在最初就業時面臨巨大困難。國家應當通過並落實有關充分教育和職業培訓的國家政策，促進並支持年輕人，尤其是年輕婦女的就業機會。
15. 《公約》第十條載有對兒童的保護。委員會回顧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尤其是關於兒童健康權的第 22 段和第 23 段，並強調需要保護兒童免於各種有可能妨礙其發育或身心健康的工作方式。委員會重申，需要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使兒童能夠像第六條第二項所說明的那樣，全面發育並獲得技術和職業教育。委員會還回顧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尤其是作為普及教育一部分的技術和職業教育定義(第 15 段和第 16 段)。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通過的一些國際人權文件，例如《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承認需要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遭任何形式的經濟剝削或強迫勞動。
27. 實現(協助)工作權的義務，尤其要求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使個人並幫助個人享有工作權，並實施技術和職業教育計畫，以協助獲得就業。
28. 實現(促進)工作權的義務，要求締約國承諾例如教育和資訊方案，灌輸大眾對工作權的認識。

➤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社會保障的權利(《公約》第九條)**

- 59(a). 締約國必須承諾核心義務以便確保，起碼最低限度地保障《公約》所規定的所有權利。這就要求締約國：(a) 確保社會保障計畫向所有個人和家庭提供最低限度的必要福利，讓他們至少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基本的棲身之處及住房、用水和環境衛生、糧食以及最基本的教育。如果締約國盡其最大資源，也無法為所有的風險和突發情況提供這種最低的保障，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經過廣泛協商之後，選擇一組核心的社會風險和突發情況；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3. 不歧視和平等的原則貫穿《公約》。其中「前言」強調了「人人平等而且不可割讓之權利」，《公約》明確承認「人人」有權享有《公約》規定的權利，特別是工作權、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條件、工會自由、社會保障、適當生活程度、健康和教育，以及參與文化生活。
4. 《公約》還明確提到某些個人權利方面的不歧視和平等原則。第三條要求締約國承

允確保男女在享有《公約》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第七條包括「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的權利」和「人人有平等陞遷機會」。第十條特別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和協助，不受歧視。第十三條承認，「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還規定「高等教育應……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5. 《聯合國憲章》前言、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一段都禁止在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歧視。有關種族歧視、對婦女的歧視、難民權利、無國籍人士、兒童、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和身心障礙者的國際條約都包括行使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而另外一些條約則要求如消除就業和教育等具體領域的歧視。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平等和不歧視的共同規定以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還有一項關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有效法律保護的單獨保障。
21. 基於語言或地方口音的歧視往往和基於民族或種族根源的不平等待遇密切相關。語言的障礙可妨礙享有許多《公約》權利，包括《公約》第十五條所保證的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因此，也應當儘可能以少數族群的語言提供有關公共服務和商品的資訊；締約國應確保與就業和教育有關的任何語言要求都是基於合理和客觀的標準。
28. 委員會在其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下的定義是：「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所實施的任何區分、排斥、限制或優惠、或合理調整之剝奪，且其具有取消或損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承認、享受或行使之效果。拒絕給予合理調整應作為一種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的歧視而納入國家立法。締約國應當解決某些歧視問題，如阻礙行使受教育權利、拒絕在公共健康設施和工作場所等公共場所和私人場所提供合理的調整；例如，只要空間的設計和建造不利於輪椅通行，在效果上輪椅使用者就被剝奪了工作權。
30. 不應以國籍為理由妨礙享有《公約》權利，例如，一個國家境內的所有兒童，包括那些無證件的兒童，均有權接受教育和享有適足食物和可負擔的健康照護。《公約》權利適用於每個人，包括非國民，如難民、尋求庇護者、無國籍人、移徙工作者和國際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不論其法律地位和證件如何。
35. 不應根據是否屬於某一經濟或社會群體或社會階層來武斷對待個人和團體。一個人生活在貧困中或無家可歸時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可能引起普遍的歧視、污名或負面的刻板印象，而這些則會被拒絕或不平等利用與他人同樣品質的教育和醫療照護，並被拒絕或不能平等進入公共場所。
38. 締約國應確保備有執行策略、政策和行動計畫，以解決在落實《公約》權利方面公共和私人各方的形式和實質上歧視的問題。這類政策、計畫和策略應能解決所有被以禁止的理由區別對待的團體的問題，因此，鼓勵締約國，除其他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外，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平等。經濟政策，如預算分配和刺激經濟增長的措施，應注意需要保證沒有任何歧視地切實落實《公約》權利。應要求公共和私人機構制定消除歧視的行動計畫，國家應對政府官員進行人權教育和培訓，並使法官和司法職務候選人也能受到這種培訓。應將平等和不歧視原則的

教學納入正式和非正式、包容性和多元文化教育中，以消除基於禁止理由的優越或劣等思想，促進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的對話和容忍。締約國還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出現新的邊緣化團體。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 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與第十五條中所載其他文化權利密切相關：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利益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每個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之權利(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和享有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的權利(第十五條第三項)。人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受教育的權利存在著本質上的聯繫(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個人和群體透過教育傳承其價值觀、宗教、習俗、語言和其他文化來源，教育還有助於培育一種互相理解和尊重文化價值觀的氛圍。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還與公約中所載其他權利相互依存，其中包括所有人民的自決權(第一條)和獲得適當生活程度的權利(第十一條)。
- 15(b). 參與或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至少有三個互相關聯的主要組成部分：(a) 參與；(b) 取得；(c) 為文化生活作貢獻：(b) 取得尤其包括人人有權—單獨、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作為一個群體透過教育和資訊瞭解和理解自己的文化和他人的文化，以及在充分顧及文化認同的情況下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人人還有權透過任何資訊和通信技術媒介學習表達和傳播方式，遵循與文化產品和資源(如，土地、水、生物多樣性、語言或特殊體制等)的使用相關聯的生活方式，以及受益自文化遺產和其他個人和群體的創造；
25. 確保男女有平等的權利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締約國的強制及直接義務。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落實《公約》第三條，特別要求消除制度上的和法律的障礙，以及基於屬於習俗和傳統方面的負面作法的障礙，因為它們阻止婦女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
26.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著一種最基本的角色。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文化生活領域促進和開發兒童的完全潛力，同時要充分考慮到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權利和責任。特別是，在考慮到根據《公約》和其他人權文件關於受教育的權利，包括關於教育目標的義務時，各國應牢記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的文化和道德價值觀—在其中，個人和社會找到自己的認同和價值。因此，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且包括人權教育，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人格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其所屬社群以及其他社群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與作法。
27. 就此，委員會重申：締約國的教育方案應尊重民族或種族、語言及宗教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的文化特性，將其歷史、知識和技術，以及其社會、經濟、文化價值觀和願望納入這些方案。這些內容應列入所有人的學習課程，而不僅僅是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的課程。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不遺餘力地確保少數團體和原住民族的教育方案以他們自己的語言授課，同時考慮到各群體所表示的願望和這方面的國際人權標準。教育方案也應傳輸必要的知識，使每一個人都能夠在自己的及民族

的社群中完全和平等地參與。

29. 因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考慮到《聯合國老年人原則》中所載的建議，尤其是原則 7，即，老年人應繼續融合於社會，積極參與制定和執行直接影響其福祉的政策，並將其知識和技能傳授子孫後代；和原則 16，即，老年人應能取得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娛樂資源。
32. 委員會認為，《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還包括少數族群參加社會上的文化生活，同時維護、促進和發展其自身文化的權利。這一權利表明締約國有義務確認、尊重和保護少數團體文化，將其作為國家自己的認同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因此，少數族群有權保持其文化多樣性、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和成員身分。
35. 由於教育與文化密不可分，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適當的措施，使移民兒童在平等待遇的基礎上在國立教育機構和學校上學。
53. 推動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有效步驟，以確保關於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有適當的教育和公眾認識，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和城市的貧民區，或針對特別是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的特殊情況開展適當的教育和公共宣傳。這包括關於尊重文化遺產和文化多樣性所需要的教育和提升認識。
54. 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必須在個人或社群由於其無法控制的外部原因無法以自己掌握的方法實現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為落實這一權利提供一切必要的條件。這一層面的義務包括：
- (c) 與有關各方協商，將文化教育納入各級學校的課程，包括歷史、文學、音樂和其他文化的歷史；
55. 委員會在其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強調，締約國的最低核心義務是確保至少滿足《公約》規定的各項權利的最低基本程度。因此，根據《公約》和關於人權和保護文化多樣性的其他國際文件，委員會認為，《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少包含有義務創造和促進一種環境，使人在其中個別地、或與他人結合一起、或在一個社群或團體內能參與其選擇的文化之義務，而這又包括以下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 (c) 尊重和保護每一個人從事自己文化習俗的權利，與此同時，尊重人權，而這又特別要求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意見和表現自由；一個人使用自己選擇的語言的自由；結社和和平集會的自由以及選擇和設立教育機構的自由；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7. 委員會在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不僅包括沒有疾病及不虛弱以及獲得預防、治療和安寧緩和照護的權利，而且還延伸到健康的基本要素。這同樣適用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該權利超越了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延伸至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基本要素，包括獲得安全飲用水、適當的衛生設施、適當的糧食和營養、適當的住房、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和環境、與健康相關的教育和資訊，並獲得有效保護免受一切形式暴力、酷刑和歧視以及對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侵犯人權行為。

9. 實現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要求締約國也履行其依據《公約》其它條款的義務。例如，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與受教育權(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以及不受歧視和男女平等的權利(第二條第二項和第三條)相結合，需要確保全面、不歧視、有證據的、科學上準確和適合年齡的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受教育權。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與工作權(第六條)、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第七條)以及不歧視和男女平等的權利相結合，也要求國家確保包括處於弱勢的工作者，如移徙工作者或身心障礙婦女在內的工作者有生育保護和育嬰假，以及保護工作者在工作場所免受性騷擾，禁止基於懷孕、分娩、生育、性傾向、性別認同或雙重性徵身分的歧視。
28. 在法律上和實踐中實現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需要廢除或改革在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領域的歧視性法律、政策和做法。要求消除所有妨礙婦女獲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服務、物資、教育和資訊的障礙。為了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生病率，需要提供緊急產科護理和熟練的助產護理，包括在農村和偏遠地區，並預防不安全流產。預防意外懷孕和不安全流產，要求國家制定法律和政策，以保障所有人能獲得負擔得起的、安全有效的避孕用品和全面的性教育，包括對青少年；放寬限制流產的法律；保障婦女和女童能夠獲得安全的流產服務和優質的流產後護理，包括透過培訓健康照護提供者；以及尊重婦女就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作出自主決定的權利。
47. 國家必須為提供和交付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服務制定和執行有證據基礎的標準和準則，這種準則必須定期更新，以包含醫療的進步。同時，國家必須提供適合年齡的、基於證據、科學上準確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全面教育。
49. 締約國負有核心義務確保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滿足至少達到最低的必要水準。在這方面，締約國應遵循當代人權文件和實務見解以及聯合國機構制定的最新的國際準則和協定，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制定的國際準則和協議。核心義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f) 確保所有個人和群體都能獲得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全面的教育和資訊，而且這種教育和資訊是不歧視性、不帶成見、基於證據的並考慮到兒童和青少年不斷發展的能力；
63. 此外，如果國家未能採取積極措施，消除享有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法律、程序、實際和社會障礙，以及確保健康照護提供者以尊重和不歧視的方式對待所有尋求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照護的個人，則構成違反履行義務的行為。如果國家未能採取措施，確保最新、準確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資訊以適當語文和形式公開，使所有人可得，並確保所有教育機構將沒有成見、科學上準確、基於證據、適合年齡和全面的性教育納入其課程，也構成違反履行義務的行為。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19. 為履行保護義務，有時有必要直接管制和干預。締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限制某些產品與服務的行銷與廣告，以保護公共衛生，例如依照《煙草管制架構公約》對煙草產品行銷廣告實行限制，依照 1981 年《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和世界衛生大會隨後通過的各項決議對母乳代用品行銷廣告實行限制；打擊性別角色定

型觀念和性別歧視；按照保護人人享有適足住房權的要求，對私營住房市場實行租金管制；按照基本生活工資和公平報酬標準，確立最低工資；對與《公約》規定的受教育權、就業權和生育健康權有關的其他商業行為實行管制，有效打擊性別歧視；逐步消除經常致使相關勞動者得不到勞工法保護和社會保障的非正規或「非標準」(即很不穩定的)就業形式。

22. 委員會感到特別關切的是，由於產品和服務由私人部門提供，享有基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需的產品和服務可能變得更難以負擔得起，或因追求利潤而犧牲品質。私人行為主體提供《公約》權利的享有所必需的產品和服務時，不得使支付能力成為享有《公約》權利的條件，否則就會形成新形式的社會經濟隔離現象。教育私有化就反映了這樣的風險。出現這種風險的情況有：私立教育機構的高品質教育只有社會最富有的群體能負擔得起，或私立教育機構沒有受到充分管制，提供的教育達不到起碼的教育標準，同時使締約國自己不履行落實教育權的義務一個方便的藉口。私有化也不應造成排斥傳統上被邊緣化的某些群體，如身心障礙者。因此，國家始終有義務對私人行為主體進行管制，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其所提供的服務，且服務是充足的，定期評估以便滿足大眾時有所變的需求，並能適應這些需求。由於把享有《公約》權利至關重要的產品和服務改由私人提供可能造成無人負責的情形，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有權參與評估此等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是否充分。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17. 可取得性要素意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應當讓所有人不受歧視地可取得。可取得性有三個層面：第一，締約國應確保人人可以平等地利用科學的應用，特別是當這些應用有助於享有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第二，關於科學和技術的風險和利益的資訊應當能夠不受歧視地可取得。第三，每個人都應當有不受歧視地參與科學進步的開放機會。因此，締約國應消除阻礙人們參與科學進步的歧視性障礙，例如，要促進邊緣化人群能獲得科學教育。
19. 可接受性要素意指，以不影響完整性和品質為前提，努力確保科學的解釋方式和科學應用的傳播方式有助於它們在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下都能被接受。科學教育和科學產品應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如身心障礙者的特性量身訂做。可接受性還意指必須在科學研究中納入倫理標準，以確保其品格和對人性尊嚴的尊重，例如《世界生物倫理與人權宣言》所提出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應儘量最大化研究參與者和其他受影響個人的利益，並在合理保護和保障下儘量減小任何可能的傷害；應保證參與者的自主權和自由知情同意；應尊重隱私和保密；弱勢群體或個人應受到特別保護，以避免任何歧視；文化多樣性和多元性應得到應有的重視。
24. 與《公約》中的所有其他權利一樣，本項權利也有一個強有力的前提，即不允許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採取倒退措施。倒退措施舉例而言包括：取消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所必要的方案或政策；對科學教育和資訊設置障礙；對公民參與科學活動設置障礙，包括意在削弱公民對科學和科學研究的

認知和尊重的不實資訊；以及通過法律和政策的修改減縮國際科學合作的範圍。在倒退措施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例外情況下，國家必須確保這些措施是必要和合乎比例的。這些措施的持續僅限於必要，減輕危機時期可能產生的不平等並確保弱勢和邊緣化個人和群體的權利不會受到過度影響，並且保障最低限度核心義務（見 E/C.12/2016/1）。

26. 消除歧視的責任是一項貫穿各領域的義務，是國家在履行所有其他義務時都應當顧及的義務。例如，國家採取步驟發揚和傳播科學的責任（第十五條第二項）包括有義務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過文化上和性別（gender）上適當的教育和溝通方法，克服科學進展中長久存在的不平等，以期鼓勵傳統上被排除在科學進步之外的人群最廣泛地參與科學進步。
27. 制止基於這些原因歧視的責任關係到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的所有政策的設計和執行。例如，國家必須精心設計和實施優質的科學教育方案，讓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獲得追求科學生涯所需的基本程度科學知識的認知和訓練，並確保不受歧視地獲得科學研究領域可得的就業機會。
29. 婦女在科學活動中的代表性往往不足。這種情況有時是因為在獲得教育或專門職業的就業和晉升的機會方面存在直接歧視。在其他情況，歧視更不易察覺，這些歧視基於刻板印象或是專門職業的慣例阻止婦女參與科學研究。具體而言，無論是在學術界還是在工業界，婦女科學生涯的升遷在其層級爬升上受到層層限制。
30. 男人和婦女接觸科學機會的不平等意味著雙重歧視。首先，婦女有權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參與科學研究；因此，獲得科學教育或從事科學工作機會的不平等在原則上構成歧視。第二，由於婦女在科學研究中的代表性不足，科學研究和新技術往往帶有性別（gender）偏見，不能特別注意女性的特性和需要。
31. 因此，各國必須立即消除影響女童和婦女獲得有優質科學教育和職業的障礙。此外，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在獲得科學教育和職業機會方面的實質平等，例如，提升大眾的意識消除將婦女排除在科學之外的成見，或採取政策使男人和婦女在家庭生活與科學事業之間取得平衡。可能有必要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科學教育中的婦女配額，以加快實現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的實質平等。幼兒園和其他兒童照護機構的可使用性也是促進平等的關鍵。
34. 身心障礙者在享有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方面一直遭受了嚴重歧視，歧視的原因是獲得基礎和高等科學教育和職業方面存在的嚴重物理上障礙、溝通障礙和資訊障礙，或是由於科學進步的產物沒有顧及他們的特別情況和個別需要。身心障礙者將他們獨特的視野和經驗帶入科學景觀，從而在促進參與科學進展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有特別貢獻。
35. 締約國至少應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消除在享有這項權利方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a) 促進身心障礙者、包括面臨多重歧視的身心障礙婦女參與科學決策程序與貢獻；(b) 按身心障礙類別製作關於接觸科學及其利益的統計資料；(c) 實施通用設計；(d) 促進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科學教育和就業的技術；(e) 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使他們能夠獲得科學教育和就業，並確保他們受惠於科學發展產物，包括以適應他們的模式推廣和傳播科學發展產物；(f) 採取適當措施提高對身

- 心障礙者能力和貢獻的認識，並制止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成見和有害做法；(g) 確保身心障礙者為研究對象時先表示本人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36. 過去數十年來，不平等現象增加，不僅有損於法治，也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享有產生了負面影響(見 A/HRC/29/31)。經濟不平等阻礙低收入家庭、特別是生活貧困的人平等獲得科學教育和科學進步的好處。這反過來又加劇經濟不平等，因為高收入家庭可以享受更好的科學教育，可以利用最新、最昂貴的科學創新，致使富人的技術生產力高於窮人，鞏固不平等，而且為不平等提供表面上的正當理由。
37. 由於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國家必須盡一切努力打破兩種不平等的惡性循環，一方面是實質的不平等，一方面是利用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不平等。這必然需有三重策略：第一，締約國應採取減少不平等的政策，這一主題超出本一般性意見的範圍，但卻是當前關於民主和人權討論的核心。第二，締約國需要有一項具體策略，加強生活貧困者獲得良好科學教育的機會。第三，國家應優先處理能特別服務生活貧困者需求的科技創新，並確保這些人能夠有機會利用該科技創新。
38. 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生活貧困的兒童，特別是身心障礙兒童，能夠充分享有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因為他們有權獲得特殊照顧和幫助，特別是透過教學工具和優質科學教育，使兒童的個性、才能和身心能力得到最大可能的發展。
40. 全球各地的原住民族和地方社群應參與促進科學進步的全球文化間對話，因為他們的投入是寶貴的，科學不應被用作文化干預的工具。締約國必須在對原住民族的自決權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參與這一對話的教育和技術方法。國家還必須採取一切措施，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權利，特別是他們的土地、他們的身分，以及保護他們個人或集體擁有的知識所產生的精神和物質利益。締約國或非國家行為者在進行對於原住民族有影響的相關科學研究，採取決策或制定政策或使用他們的知識，必須進行真正的協商，以求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42. 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不直接或間接干預這項權利的享有。尊重義務的例子有：消除獲得優質科學教育和追求科學事業的障礙；避免意在削弱公民對科學和科學研究的認知和尊重的虛假資訊、貶損或故意誤導；消除對網際網路的審查或任意限制，因為這有損於科學知識的獲取和傳播；以及避免在科學人員之間的國際合作設置障礙並消除此種障礙，除非可根據《公約》第四條證明有理由實行這種限制。
46. 《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強調並具體規定履行的責任，該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步驟保存、發揚和傳播科學。締約國不僅有責任讓人們參與科學進步；它們還負有一項積極的責任，即透過教育和科技投資等方式積極促進科學進步。這包括認可鼓勵科學研究的政策和規章、在預算中分配適當的資源，並普遍為科學技術的保存、發揚和傳播創造一個有力的與參與的環境。除其他外，這意味著保護和促進學術及科學自由，包括表意自由和尋求、接受及傳遞科學資訊的自由、結社自由和遷徙自由；保障所有公共和私人行為者的平等取得 (equal access) 和參與；

以及能力建構和教育。

47. 履行義務對於創造科學進步應用的利益和保障獲得這些利益特別重要。國家應使用最大限度可用資源，克服任何人從新技術或科學發展其他形式的應用上獲益，可能遇到的障礙。這對弱勢和邊緣化群體尤其重要。科學進步及其應用對於需要特定物品或服務的人應儘可能做到便於獲取和可負擔的。應賦予不同部門的公共機構明確任務，積極克服被排除在這種進步和應用之外的情況，特別是在衛生和教育部門。有關科學進展及其運用的知識應透過中小學、大學、技術院校、圖書館、博物館、印刷和電子媒體及其他管道，讓一般大眾能廣泛利用與使用。需有具體的方案，以克服與年齡、語言或文化多樣性的其他方面有關獲取科學知識及其應用的問題。
52. 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相關的核心義務要求締約國：
• 確保人民能獲得理解和應用科學知識所需的基礎教育和技能，確保公立和私立學校的科學教育注重最佳可使用的科學知識；
62.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智慧財產權對參與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並從中受惠的權利的積極效果，同時避免可能的負面效果。首先，為了對抗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資金扭曲現象，國家應為對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至關重要的研究提供充足的財政支持，既可以透過國家努力，或是如有必要也可以利用國際和技術合作。國家還可以運用其他激勵措施，如所謂的市場進入獎勵，這種獎勵將成功研究的報酬與未來銷售脫鉤，從而促進私人行為者在這些原本被忽視的領域開展研究。第二，國家應根據所承擔的國際人權義務，在本國智慧財產權法規和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中盡一切努力保障智慧財產權的社會特性 (social dimensions) (E/C.12/2001/15, 第 18 段)。必須在智慧財產權與科學知識及其應用的開放利用和共用之間達成平衡，特別是與實現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相關的權利，如健康權、受教育權和食物權。委員會重申，歸根結底，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社會產物，具有社會功能，因此，締約國有責任防止為取得必要藥品，植物種子或其他食物生產方法或小學教科書和其他學習材料負擔不合理的高成本，從而損害到大量人口享受健康、食物和教育權。
78. 這種強化的國際合作責任有幾個重要的理由和面向。第一，由於某些科學領域必須有共同的努力，因此應當鼓勵科學人員之間的國際合作，以促進科學進步。因而，國家應採取步驟，推動並使科學研究人員能參加「國際科技社群」，特別是透過便利他們出入境，以及實施讓科學研究人員能夠在國際上自由分享資料和透過例如虛擬大學 (virtual universities) 等方式共用教育資源的政策。
87. 第二，締約國應制定一項國家行動計畫，據以促進科學進步和無歧視地向所有人傳播科學進步的結果和成果。這一計畫要幫助確保各種科學努力的進行不是分散和互不協調的狀態，而是促進、保存和傳播科學的整體努力的一個組成部分。行動方案除其他外，應包括：促進不受歧視地獲得科學進步應用的措施，尤其是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必要的應用；加強本國人員和機構科學能力的措施；充足的公共資金，特別是用於與滿足人們有關的需要的研究與提升獲得科學教育的機會，特別是在這方面傳統上遭受歧視的群體；教育促進形成科學探究文化、公

眾信任和全社會支持科學的機制，特別是透過關於科學知識的產生和使用的熱烈和知情的民主辯論，以及科學界和社會之間的對話；保護人們免受虛假、誤導和偽科學的操作侵害的機制，特別是在其他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面臨風險的情況下；確保科學倫理的措施，例如建立或促進獨立、跨學科和多元的倫理委員會，以評估與研究專案相關的倫理、法律、科學和社會問題；以及增進科學研究人員專業和物質條件的措施。

肆、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

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 29 條第 1 款的重要意義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第 1 款具有深遠的重要意義。其中所列經所有締約國商定的教育的目的促進、支援和保護《公約》的核心價值：每個兒童固有的人的尊嚴及其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第 29 條第 1 款分五項列出的這些目標，全部與實現兒童的人的尊嚴和權利直接相聯，同時考慮到了兒童的特殊發展需要和不同的發展能力。目的是：充分發展兒童的全部潛力(第 29 條第 1 款(a)項)、包括

培養對人權的尊重(第 29 條第 1 款(b)項)、增強對特性和屬性的意識(第 29 條第 1 款(c)項)、兒童的社會化和與他人(第 29 條第 1 款(d)項)及社會(第 29 條第 1 款(e)項)的交往。

2. 第 29 條第 1 款不僅為第 28 條所確認的受教育權增加了一個實質層面，反映了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而且還堅持，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扶持兒童，該款突出了教育進程應以所述各項原則本身為基礎。每個兒童有權享有的教育是為了培養兒童的生活技能，增強兒童享有全面人權的能力和促進滲透著適當人權價值觀的文化。這一目標是要通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它能力、人的尊嚴、自尊和自信來扶助兒童。這種“教育”遠遠超過了正規學校教育的範圍，包含著廣泛的生活經驗和學習過程，使兒童個人和集體能夠發展自己的人格、才智和能力，在社會中全面和滿意地生活。
3. 兒童的受教育權不僅是一個途徑問題，而且也是內容問題。將內容堅實地植根於第 29 條第 1 款的價值觀中的教育，對於每個兒童在生活過程中以穩妥和有益于人權的方式應付在全球化、新技術和相關現象推動之下的劇變時期帶來的挑戰，是一種必不可少的工具。除其他外，這種挑戰包括全球與局部、個人與集體、傳統與現代、長期考慮與短期考慮、競爭與機會平等、知識擴張與瞭解知識的能力、精神與物質之間的種種矛盾和緊張。然而，在真正起決定性作用的國家和國際教育方案和政策中，往往看不到多少第 29 條第 1 款的內容，或只是用這來作一種點綴。
4. 第 29 條第 1 款寫明，締約各國同意，應用廣泛的價值觀作為教育的方向。這一協定克服了跨越世界許多地方所建立起的宗教、民族和文化界限。初看上去，第 29 條第 1 款明示的多樣化價值觀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認為是相互矛盾的。因此，第 1 款(d)項所提到的促進所有人民之間的理解、容忍和友誼的努力可能並不總是與第 1 款(c)項所述為培養對尊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于其本國的文明而制訂的各項政策自動相符。但事實上，這一規定的部分重要性恰恰在於承認需要以兼顧穩妥的方式對待教育，通過對話和對差異的尊重，成功地調和不同價值觀。而且，兒童有能力發揮一種獨特作用，彌合曾經在歷史上將不同的人民分隔開來的許多差異。

第 29 條第 1 款的功能

5. 第 29 條第 1 款遠遠超過了綜述和羅列教育應當實現的不同目標的範圍。在《公約》的整體之內，第 29 條第 1 款除其他外，起著突出下列各個層面的作用。
6. 首先，該款強調了《公約》各項規定必不可少的互聯性質。該款發展、加強、綜合和充實了大量的其它規定，脫離這些規定孤立地看是無法正確理解的。除了《公約》的不歧視(第 2 條)、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第 6 條)、表示意見和意見得到考慮的權利(第 12 條)等一般原則之外，還可提到許多其它規定，例如但不僅限於父母的權利和責任(第 5 條和第 18 條)、表達自由(第 13 條)、思想自由(第 14 條)、知情權(第 17 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第 23 條)、受保健教育權(第 24 條)、受教育權(第 28 條)及少數人群體的兒童的語言和文化權利(第 30 條)。

7. 兒童權利並不是脫離實際的抽象或孤立的價值觀，而是存在於範圍更廣的道德框架之內，《公約》第 29 條第 1 款和序言對此作了部分闡述。這一規定具體回答了對於《公約》提出的許多批評。例如，該條強調必須尊重父母，需要在較大的道德、道義、精神、文化或社會框架內看待權利，以及必須考慮到多數的兒童權利並不是外部強加的，而是從當地社區的價值觀中產生的。
8. 第二，該條規定高度重視促進受教育權的進程。因此，教育進程所灌輸的價值觀絕不能妨礙促進享有其它權利的努力，而是應當加強這方面的努力。這不僅包括教學大綱的內容，而且也包括教育進程、教學方法及開展教育的環境，無論是在家，在校還是在其它地方。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使兒童能夠根據第 12 條第 1 款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加學校生活。提供教育的方式還必須尊重第 28 條第 2 款反映出的關於紀律的嚴格限制，在學校宣傳非暴力。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一再表明，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遵守第 29 條第 1 款確認的各種價值觀顯然要求學校最充分地與兒童友善，在所有方面合乎兒童的尊嚴。在學習和體驗權利實現的過程中，應當推動兒童參與學校生活，建立學校社區和學生會，互幫互學，以及由兒童參與校園的紀律決定。
9. 第三，第 28 條的重點是締約國在建立教育體系和確保教育准入方面的義務，而第 29 條第 1 款強調了享有特定教育品質的個人和主體權利。這種規定符合《公約》對於本著兒童最大利益行事的重要性的側重，突出了教育以兒童為中心的意思：教育的關鍵目標是培養兒童個人的個性、才智和能力，確認每個兒童均有獨特的性格、興趣、能力和學習需要。因此，教學大綱必須與兒童的社會、文化、環境和經濟情況直接聯繫，與兒童的現在與未來需要直接聯繫，並充分考慮到兒童的發展能力，這些方法應當兼顧不同兒童的需要。教學目標必須是確保每個兒童學會基本的生活技能，不能有一個兒童在離校時還沒有掌握應付生活挑戰的能力。基本技能不僅包括識字和算術，而且也包括生活技能，例如有能力作出妥善的決定，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社會關係和責任，辨別是非，創造才能及使兒童掌握追求生活目標的工具的其它能力。
10. 基於《公約》第 2 條所列任何理由的歧視，無論是公開歧視或是隱蔽的歧視，都是有悖於兒童的人的尊嚴的，可能破壞甚至摧毀兒童從教育機會中獲益的能力。剝奪兒童的受教育機會主要是《公約》第 28 條涉及的問題，但還有不符合第 29 條第 1 款所載各項原則的許多其它方式，會產生類似的結果。一種極端的例子是，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則的教學大綱、限制女生獲益于教學機會的某些安排、不利於女生入學的不安全或不友好的環境都可能助長性別歧視。在許多正規教育系統和大量非正規教育的環境中，包括在家庭內，也廣泛存在著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歧視。受愛滋病毒感染和患有愛滋病的兒童在這兩種環境中也受到嚴重歧視。所有這些歧視做法都直接違反了第 29 條第 1 款(a)項關於教育方向是最充分地培養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規定。
11. 委員會還願強調第 29 條第 1 款與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的鬥爭之間的關聯。在愚昧的地方、在沒有根據地對種族、族裔、宗教、文化

和語言或其他形式的不同感到恐懼的地方、在偏見受人利用的地方，或者傳授和散佈扭曲的價值觀的地方，種族主義和相關現象必然盛行。可靠和長久地克服所有這些荒謬的一種辦法是提供教育，促進對第 29 條第 1 款所載價值觀的理解和讚賞，包括尊重不同，並對歧視和偏見的所有方面提出質疑。因此，在反對種族主義和相關現象的邪惡勢力的所有運動中，都應把教育放在最高優先地位。另外還必須側重有關種族主義的教學，因為種族主義有其歷史背景，尤其是在特定社區之內表現或曾經表現出來。種族主義行為並不僅僅是“別人”才有的。因此，在開展關於人權和兒童權利及不歧視原則的教育時，必須以兒童本身的社區為重點。此種教學可有效地促進防止和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

12. 第四，第 29 條第 1 款堅持以全面的方式對待教育，確保所提供的教育機會能夠恰當地兼顧促進教育的身體、智力、精神和感情方面，知識、社會和實踐層面，以及童年和人生的各個方面。教育的總體目標是盡可能擴大兒童全面和負責任地參加自由社會的能力和機會。應當強調，偏重知識的積累，推動競爭和導致兒童作業負擔過重的教學類型可能會嚴重妨礙兒童和諧發展，不能最充分地發揮兒童的能力和才智。教育應當以兒童為友，激勵和推動兒童個人。學校應當培養人文氣氛，使兒童按照自己能力的發展得到培養。
13. 第五，該款強調，涉及和提供教育的方式需要促進和增強《公約》所載一系列特定的道德價值觀，包括以綜合全面的方式開展和平、容忍及愛護自然環境的教育。這可能需要採取一種多學科方式。促進和增強第 29 條第 1 款所載價值觀不僅由於其他方面的問題而成為必要，而且還必須注重兒童本身社區內的問題。這方面的教育應在家庭內開展，但是學校和社區也必需發揮一種重要作用。例如，為了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教育必須把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問題與社會經濟、社會文化和人口問題聯繫起來。同樣，兒童也應在家庭、學校和社區內學會愛護自然環境，關心各種國內和國際問題，還應積極地使兒童參與當地、區域或全球的環境專案。
14. 第六，這一規定反映了恰當的教育機會促進所有其他人權和有利於人們瞭解人權不可分割性的關鍵作用。兒童充分和負責任地參加自由社會的能力不僅會由於直接剝奪教育機會，而且也會由於不能增進對本條所確認的價值觀的瞭解而受到妨礙或破壞。

人權教育

15. 另外，還可將第 29 條第 1 款視為 1993 年在維也納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要求並得到國際機構推進的多種人權教育方案的基石。然而，兒童的權利在這些活動中並沒有始終得到所必要的突出地位。人權教育應當提供關於人權條約內容的信息。但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的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起點就是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反映出人權價值觀。
16. 第 29 條第 1 款體現的各種價值觀涉及的是在和平中生活的兒童，但對生活在衝突或緊急局勢中的兒童來說，這些價值觀更為重要。如《達卡行動框架》所述，在

受衝突、自然災害和動亂影響的教育體系中，執行教育方案的方式必須促進相互理解、和平和容忍，有助於防止暴力和衝突。對於落實第 29 條第 1 款來說，關於國際人道主義法的教育也是一個重要的努力方面，但經常受到忽視。

執行、監測和審查

17. 這一條款所體現的目標和價值觀是以相當一般化的措詞闡述的，內中的含義可能很廣。這似乎使許多國家認為，在立法或行政指令中體現相關原則是不必要或甚至是不適當的。這種假設不可取。如果在國家法律或政策中沒有任何具體的正式認可，有關原則似乎不可能也不會被真正用作教育政策的參照標準。因此，委員會呼籲所有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將這些原則納入所有各級的教育政策和立法。
18. 切實推行第 29 條第 1 款要求從根本上重新擬訂教學大綱，納入各項教育目標，有系統地修訂教科書和其他教學材料和技術以及學校政策。簡單地將這一條款的目標和價值觀塞給現行制度而不鼓勵任何更深入變革的方法，顯然是不恰當的。如果理應傳播、促進、施教和盡可能以實例驗證這些價值觀的人本身並不相信其中的重要性，有關的價值觀就不可能切實融入和符合範圍較廣的教學大綱。因此，增進第 29 條第 1 款所體現的各項原則的任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對於教員、教育行政人員和參與兒童教育的其他人員至關重要。另外，學校的施教方法也必須體現《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教育理論以及第 29 條第 1 款列明的教育目標。
19. 除此之外，校園環境本身也必須體現第 29 條第 1 款(b)項和(d)所要求的各項自由和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原住民居民的人之間的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精神。一所學校如果容許發生欺壓或其他暴力和排斥行為，就是不符合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的學校。“人權教育”一語的使用現在往往嚴重地將其內涵加以簡單化。除了正規的人權教育之外，目前需要的是，不僅在各類學校和大學內而且也在更廣泛的社區內促進有利於人權的價值觀和政策。
20. 一般而言，如果不能按照第 42 條的規定廣為散發《公約》文本本身，要求締約國按照《公約》義務採取的多種行動就不會有堅實的基礎。散發《公約》文本也有利於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發揮兒童權利促進者和捍衛者的作用。為了便利廣為散發，締約國應報告為實現這一目標而採取的措施，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當為已經發行的各種《公約》文本開發一個綜合資料庫。
21. 廣義而言的大眾媒介在促進第 29 條第 1 款的價值觀和目標方面，以及在確保其活動不會破壞其他方面促進這些目標的努力方面，也可發揮中心作用。按照公約第 17 條(a)項，各國政府有義務採取適當步驟“鼓勵大眾傳播媒介散播在社會和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和資料”。
22.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更多地注意教育這個動態進程，並訂出方法結合第 29 條第 1 款衡量隨時間發生的變化。每個兒童有權受到品質良好的教育，而這就需要注重學習環境的品質、教學過程和教材的品質以及學習結果的品質。委員會注意到各種普查十分重要，通過普查有可能以考慮這一進程所有參與者的意見為基礎評估取得的進展，這些參與者包括目前在校或離校的兒童、教師和青年領袖、父母以及教育行政人員和監管人員。在這方面，委員會強調力爭旨在兒童、父母和教員都對涉及教育的決定提供投入的國家級監測所具有的作用。

23. 委員會籲請締約各國制訂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增進和監測第 29 條第 1 款所列各項目標的實現。如果是在國家兒童行動計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國家人權教育戰略的較大框架內制訂這樣一項計畫，政府就必須確保這一計畫無論如何處理第 29 條第 1 款述及的所有問題，並從兒童權利的角度入手。委員會敦促聯合國和其他與教育政策和人權教育有關的國際機構更好地相互協調，以便增強落實第 29 條第 1 款的實效。
24. 設計和執行用以增進本條所列價值觀的方案應當成為各國政府應付發生了各種侵犯人權情況的幾乎所有局勢的標準對策。例如，在發生涉及 18 歲以下少年兒童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重大事件時，就可以合理地假設，政府沒有作到為增進整個《公約》和尤其是第 29 條第 1 款所述各價值觀而應當作的所有工作。因此，應當按照第 29 條第 1 款採取適當的其他措施，包括研究和採用對於實現《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可能產生積極作用的任何教育方法。
25. 締約各國還應考慮建立一種審查程式，處理關於現行政策或作法不符合第 29 條第 1 款的申訴。此種審查程式並不一定涉及建立新的法律、行政或教育機構。也可將這一任務交給國家人權機構或現有行政機構完成。委員會請每一締約國提出有關本條的報告時說明對於據稱不符合《公約》的國家或地方級現行方法加以審查的實際可能性。應當說明如何發起此種審查，在報告所涉期間執行了多少次此種審查程式。
26. 為了更好地著重審查締約國述及第 29 條第 1 款的報告，並根據第 44 條關於報告應說明各種因素和困難的規定，委員會請每一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為了促進這一規定所載價值觀，締約國認為在其管轄範圍內需要進一步更多協調努力的最重要優先事項，並且要說明締約國為處理查出的問題而在今後 5 年擬議開展的活動方案。
27. 委員會籲請聯合國各機關和機構及《公約》第 45 條強調了其作用的其他主管機構更為積極和更有系統地促進委員會在第 29 條第 1 款方面開展的工作。
28. 為促進遵守第 29 條第 1 款而執行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需要人力和財力資源，應根據第 4 條盡最大可能予以提供。因此，委員會認為，資金局限不能成為締約國不採取任何或足夠必要措施的理由。在這方面，並考慮到締約國一般而言(《公約》第 4 條和第 45 條)和在教育方面(第 28 條第 3 款)促進和鼓勵國際合作的義務，委員會促請提供發展合作的締約國確保設計方案時充分考慮到第 29 條第 1 款所載各項原則。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

19. 以下是國家人權機構在根據《公約》普遍原則落實兒童權利方面應該開展的各種活動清單，它只是示範性的，並非包括全部活動：
 - (l) 促進公眾瞭解和認識兒童權利的重要性，並為此與媒體密切合作，開展或贊助實地研究和教育活動；
 - (o) 開展特別重點在兒童的人權教育(除提高公眾對兒童權利的重要性的認識以外)；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7. 歧視造成兒童感染愛滋病毒和愛滋病的脆弱性上升，嚴重地影響著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或者自身是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兒童的生活。由於父母是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女孩和男孩經常成為歧視的受害者，因為他們通常也被認為感染上了愛滋病毒。歧視造成的結果，是兒童被剝奪獲得資訊、教育(見委員會關於教育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健康、社會照料服務、或者社區生活。在極端的情況下，對感染愛滋病毒兒童的歧視，造成他們被家庭、社區和/或社會遺棄。歧視也助長了此種流行病，使兒童特別是某些群體的兒童，如生活在偏遠或農村地區不易獲得服務的兒童，更容易被感染。因此，這些兒童成為雙重的受害者。
11. 兒童擁有生命不被任意剝奪和受益於經濟和社會政策的權利，以使兒童能生存和成長為成年人，並得到最廣泛意義的發展。國家實現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的義務，也強調需要對兒童的性特徵、行為和生活方式給予認真的關注，即使不符合社會對特定年齡組確定的可接受的普遍文化規範。在此方面，女孩經常受到早婚和強迫結婚等有害傳統做法的影響，造成她們的權利受到破壞，致使她們更容易感染愛滋病毒，因為這些做法通常妨礙她們獲得教育和資訊。在通過確保平等地獲得適當資訊、生活技能和預防措施解決性行為問題方面，只有承認青少年生活現實的預防計畫才是有效的計畫。
16. 依據締約國對健康權和獲得資訊權(第 24、13 和 17 條)承擔的義務相符合，兒童有權通過正式管道(例如通過教育機會和針對兒童的媒體)以及非正式管道(例如針對街頭兒童、被收容的兒童、以及生活在困難環境中的兒童)充分獲得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的預防和照料方面的資訊。提請締約國注意，兒童需要得到相關、適當和及時的資訊，注意到兒童的不同理解水準，恰當地適應兒童的年齡層次和能力，以使兒童能積極和負責任地處理性行為，保護兒童免受愛滋病毒的感染。委員會希強調，對愛滋病毒/愛滋病進行有效的預防，要求各國避免對與健康有關的資訊，包括性教育和有關資訊，進行審查、扣留或故意不進行如實報導。與締約國確保兒童生命、生存和發展權所承擔的義務(第 6 條)相符，締約國必須確保兒童有能力獲得知識和技能，在開始表達其性欲時能夠對自身和他人進行保護。
17. 已經發現與社區、家庭和同儕顧問進行對話，在學校提供"生活技能"教育，包括就性行為和健康生活方式問題進行溝通的技能，是向女孩和男孩傳達關於預防愛滋病毒的資訊的有益方法，但對不同兒童群體可能需採用不同方法。締約國必須為解決性別差異作出努力，因為這些差異可能影響兒童獲得關於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的資訊，並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預防資訊，即使他們因語言、宗教、身心障礙或其他歧視性因素面臨著限制。應特別關注難以抵達的人群提高認識的問題。在此方面，正如《公約》第 17 條所承認，大眾傳播媒介和/或口頭傳遞在確保兒童獲得資訊和資料方面的作用至關重要，可提供適當的資訊並減少恥辱及歧視。締約國應支持和定期監督及評估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宣傳運動，確保有效地提供資訊和減少愚昧、恥辱及歧視，解決對愛滋病毒的恐懼和錯誤認識及其在兒童和青少年中的傳播。

- 18.教育在向兒童提供愛滋病毒/愛滋病的相關和適當資訊方面發揮著關鍵的作用，可有助於提高對此流行病的認識和理解，防止對愛滋病毒/愛滋病受害者采取消極的態度(又見委員會關於教育目的的第1號一般性意見)。此外，教育能夠並應該使兒童具備保護自身免於感染愛滋病毒的能力。在此方面，委員會希提請締約國注意，有義務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小學教育，不論是感染上愛滋病毒的兒童，還是因愛滋病毒/愛滋病成為孤兒或受到其他影響的兒童。在許多愛滋病毒廣泛傳播的社區中，來自受影響家庭的兒童，特別是女孩，在繼續上學方面面臨著嚴重的困難，教師和學校其他雇員由於愛滋病死亡的人數很高，對兒童受教育的能力帶來限制和威脅。締約國必須作出適當的準備，以確保受到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能繼續上學，確保以符合品質的教師替代生病的教師，使兒童的正常上學不受影響，使生活在這些社區內的所有兒童的教育權(第28條)得到充分的保護。
- 31.應特別關注由於愛滋病淪為孤兒的兒童，來自受愛滋病影響家庭的兒童，包括戶主是兒童的家庭，因為這些因素對感染愛滋病毒的脆弱性具有影響。對來自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家庭的兒童，由於他們的權利被忽視或破壞，特別是受到歧視，使他們獲得的教育、健康和社會服務減少或無法獲得，可能加劇其遭受的恥辱和社會孤立。委員會希望強調向受到影響的兒童提供法律、經濟和社會保護的必要性，以確保他們獲得教育、遺產、住房、健康和社會服務，並且使兒童感到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安全地透露他們及其家庭成員感染愛滋病毒的狀況。在此方面，提請締約國注意，這些措施對實現兒童權利、給予兒童必要的技能和支持、減少感染愛滋病的脆弱性和被感染的風險，具有關鍵的作用。

➤ **第4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 17.學校作為學習、發展和社會交往的場所，在許多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第29條第1款指出，教育必須旨在“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此外，關於教育目的的第一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教育還必須旨在確保……兒童在離開學校之後不會毫無準備地面對他或她在生活中預期會遇到的挑戰。基本的技能應包括……有能力做出周全的決定；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衝突；並且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社會關係……”。鑒於適當的教育對青少年當前和今後健康與發展及其子女的重要性，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遵照《公約》第28和29條，(a)確保向所有人提供便於就讀的高品質免費義務教育，並且向所有青少年提供便於就讀的中等和高等教育；(b)提供運作良好的學校以及不會對學生造成健康風險的娛樂設施，包括供水和衛生設備以及上下學的旅途安全；(c)採取必要的行動在校園內防止和禁止學校工作人員以及學生之間發生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行為，包括性虐待、體罰和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d)通過在教學大綱中設定有關的課題，宣導和支持增進健康行為的措施、態度和活動。
- 19.委員會還強調，根據《公約》第23條第3款，應當考慮到身心障礙青少年的特別權利並提供援助，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的有效參與和得到品質良好的教育。國家應確認，只要有可能，就應讓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在常規學校平等地接受初級、中級和高等教育的原則。

20. 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早婚和懷孕是涉及性衛生和生殖健康，包括與艾滋病毒/愛滋病相關健康問題的重大因素。若干締約國內的法定和實際最低婚姻年齡，尤其是女孩的婚姻年齡仍然很低。同時，還有一些與健康無關的關注問題：結婚的兒童，尤其是女孩，往往被迫離開教育體制，並被排斥在社會活動之外。此外，有些締約國對已婚兒童，即使年齡不足 18 歲，也在法律上當作成年人，剝奪了他們根據《公約》規定應享有的一切特殊保護措施。委員會強烈地建議各締約國審查並酌情改革其立法和做法，將得到和未得到父母同意的男女孩最低婚姻年齡提高到 18 歲。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也提出了類似的建議(1994 年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
21. 在大部分國家中，由於暴力造成的事故性傷害或損傷是導青少年致死亡或終身身心障礙的根源。在這方面，委員會關切地感到，青少年因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害和死亡比例偏高。締約國應頒佈並實施包括對青少年駕駛教育和駕駛考試在內的立法和方案，提高公路安全，以及通過和增強已知高度有效的立法，如必須持有有效駕駛證、系好座椅安全帶，戴防護頭盔，以及劃定行人區等。
27. 為將這些資訊充分地落實在行動上，青少年必須培養形成各種技能，包括諸如如何籌畫和準備營養上平衡的飯菜，適當的個人衛生習慣之類必要的自我照顧的生活技能，以及諸如如何開展人與人之間的交流、決策以及應付壓力和沖突等特別社會情況的技能。各締約國尤其應通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以及培訓方案、青年組織和傳媒，促進和支持培養此類技能的機會。
29. 依據《公約》第 24 條，敦促締約國為患有精神紊亂症的青少年提供充分治療和康復護理，使社區瞭解早期跡象和症狀，以及這些症狀的嚴重程度，保護青少年免遭不應有的壓力，包括心理社會壓力。同時敦促締約國依照第 2 條規定的義務，制止對精神紊亂症的歧視和消除就此形成的恥辱感。每一位患有精神紊亂症的青少年都有權在他或她的生活社區內得到盡可能的治療和照顧。當必須住院或安置在精神病院時，這樣的決定必須符合兒童的最高利益原則。在住院或安置在精神病院時，患者應給予盡可能大的機會享有《公約》確認的他或她的一切權利，包括獲得教育並從事娛樂活動的權利。只要適宜，青少年就應與成年人分開。締約國必須確保，除其家庭成員之外，在必要和適當時，青少年還可有同代表其本人利益的個人代表的溝通管道。根據《公約》第 25 條，締約國應定期審查安置在醫院或精神病院內青少年患者的情況。
31. 少女應當能瞭解早婚和早孕可造成危害的資訊，而那些已懷孕的少女應當得到敏感地關注到她們的權利及特殊需要的保健服務。各締約國應採取措施，減少少女產婦，尤其是因早孕和不安全墮胎手法造成的患病率和死亡率並支助成為父母的少年。年輕母親尤其在得不到支助時易陷入沮喪和焦慮的情緒，會損害她們照顧其子女的能力。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a) 制訂和落實提供性衛生和生殖健康服務的方案，包括計劃生育、避孕器具和在墮胎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墮胎服務，以及充分和全面的婦科保健和諮詢；(b) 鼓勵青少年的父母對青少年已經生兒育女採取積極和支助的態度；(c) 制定可使少年母親繼續接受教育的政策。
36. 締約國必須向無家可歸的青少年，包括那些在非正規部門中工作的青少年提供特

殊的保護。無家可歸青少年尤其易遭受他人的暴力、虐待和性剝削；易陷入自毀行為、濫用毒品和精神紊亂。為此，締約國必須：(a)制訂出政策並頒佈和實施立法，保護此類青少年免遭諸如執法人員等暴力之害；(b)制訂各項戰略以提供適當教育、醫療保健以及培養生活技能的機會。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公約》的一般措施**

53. 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有義務為所有參與執行進程的人，即政府官員、議員和司法機關成員，以及為所有從事兒童工作的人提供培訓並進行能力建設。這類人中包括社區和宗教領袖、教師、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還有福利機構和拘留所、警察局和武裝部隊，包括維和部隊中的兒童工作者、媒體工作者以及其他許多人。培訓必須具有系統性和連續性，既有初次培訓，也有再培訓。培訓的目的是強調兒童也同樣享有人權這一地位，以增進對《公約》的瞭解和認識，並鼓勵主動尊重《公約》的所有規定。委員會期望看到在專業培訓課程、行為準則和各級教育課程中都能反映《公約》的精神。當然，還必須通過學校課程和其他方式促進兒童自己對人權的認識和瞭解(另見下文第 69 段和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教育的目的”)。

68. 兒童必須知曉其權利，因此委員會著重強調所有國家均應在學校課程中加入有關《公約》和一般人權方面的知識。對於委員會題為“教育的目的”(第 29 條第 1 款)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應結合這一點加以考慮。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兒童教育的目的應當是“……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該一般性意見強調：“人權教育應當提供關於人權條約內容的資訊。但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的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起點就是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反映出人權價值觀”。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3. 由於委員會查清了對這類兒童的保護方面存在的一系列差距，因此又進一步促使委員會提出本一般性意見，這些差距包括：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更易於遭受尤其是性剝削和性虐待、招募新兵、童工(包括為其收養家庭做童工)以及拘留等方面的危害。他們常常遭受歧視，無法獲得糧食、居所、住房、衛生保健服務和教育。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女孩在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方面風險特別大。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兒童無法獲得適當的身份、登記、年齡評價、檔、尋找其家庭的線索、監護人制度或法律諮詢意見。在許多國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通常被邊境或移民官員拒絕入境或被拘留。在其他一些情況下，他們雖被允許入境，但不能申請難民地位，或其難民申請未能根據其年齡或性別給予特殊考慮和處理。一些國家禁止被視為難民的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申請家庭團聚；其他一些國家允許家庭團聚但卻提出種種苛刻的條件，使家庭團聚幾乎不可能做到。這類兒童大多只是獲得臨時地位，一到 18 歲這種地位就被取消，同時有效的遣返方案寥寥無幾。

- 33.各國須建立基本的法律框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適當的代表。因此，一旦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身份得到確認，各國就應根據《公約》和其他國際義務立即為該名兒童指定監護人或顧問，並且在該名兒童成年之前或永久離開該國領土和/或該國管轄範圍之前一直保持這種監護安排。在對這名兒童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都必須與監護人進行協商並向其通報。監護人應有權參與所有的計畫和決策過程，包括移民和上訴聽證、撫育安排和尋找長久解決方案的所有努力。監護人或顧問必須掌握兒童養育方面的必要專門知識，從而保證使兒童的利益得到保障，特別是通過由監護人作為兒童與其持續不斷地提供所需養護的現有的專門機構/個人之間的聯繫使兒童的法律、社會、衛生、心理、物質和教育需要得到適當的滿足。其利益有可能與兒童的利益發生衝突的機構或個人沒有資格擔任監護人。例如，應當將與兒童的主要關係屬於僱傭關係的無關成年人排除在監護人之列。
- 40.根據《公約》第 22 條各國依據國內法建立的為這類兒童提供替代照料辦法的機制也應涵蓋在原籍國之外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第 20 條第 3 款明確承認各種照料和收養安排辦法：“……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監護)、收養或者必要時安置在適當的育兒機構中”。在選擇這些辦法時，應當考慮到這樣一名兒童由於喪失了與家庭環境的聯繫，同時又身在原籍國以外所處的特別脆弱的處境，同時也要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和性別。在身份確認、登記和記錄的過程中要適當考慮到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應根據以下標準作出照料和收養安排：
- 作為一般原則，不應剝奪兒童的自由；
 - 為了使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並根據兒童的最大利益，只有在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時才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居住地作出改變；
 - 根據家庭團聚的原則，兄弟姐妹應安排在一起；
 - 允許與成年親屬一同抵達或成年親屬已生活在庇護國的兒童與這些親屬生活在一起，除非這樣做不利於兒童的最大利益。鑒於兒童處於特別脆弱的處境，應由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定期地作出評價；
 - 無論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作出了何種照料安排，都必須由合格人員進行定期的監督和評價，以確保兒童身心健康，保護他們不受家庭暴力或剝削的侵害，並有機會獲得教育和職業技能和機會；
 - 國家和其他組織必須採取措施保證有效地保護生活在以兒童擔任戶主家庭的無父母陪伴或無人陪伴兒童的權利；
 - 在大規模緊急狀態情況下，必須在最短時間內為無人陪伴兒童提供適當的臨時照料。提供臨時照料有助於為他們提供安全和身體和感情的照料，有助於他們的總體成長；
 - 要讓兒童瞭解為他們所作出的照料安排，同時必須考慮到他們的意見。
- 41.各國應保證在兒童與家庭離散週期的所有各個階段裡為其提供教育機會。根據《公約》的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款(c)項、第 30 條和第 32 條以及委員會所提出的一般原則，每一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無論持有何種身份都必須在其進

- 入的國家裡獲得充分的教育機會。應不加歧視地提供這類機會，無父母陪伴或無人陪伴的女孩尤其需獲得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包括各級職業培訓的平等機會。應當保證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尤其是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獲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
42. 應當讓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儘快得到適當的教育當局的登記，獲得援助從而得到盡可能多的學習機會。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有權保留自己的文化和價值，包括保持和發展自己原有的語言。應允許所有青少年接受職業/專業培訓和教育，並讓年幼的兒童參加學前學習班。各國應保證為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供學校畢業證書和其他檔，表明其教育水準，尤其是在籌備他們的重新定居或遣返時。
43. 各國，尤其是在政府能力有限的情況下，應接受和便利兒童基金會、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難民署和聯合國其他機構在各自授權範圍內提供的援助，以及酌情接受和便利其他相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第 22 條第 2 款)提供的援助，從而滿足無人陪伴和無父母兒童的教育需要。
63. 在特殊的拘留情況下，必須根據兒童的最大利益並充分尊重《公約》第 37 條(a)項和(c)項及其他國際義務對拘留條件作出規定。必須作出特別的安排，使兒童獲得與成人分開的適當的居住環境，除非這樣做不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從根本上說這些方案目的在於“照料”而不是“拘留”。不應將這類設施設在缺乏適合其文化特徵的社區資源和缺乏獲得法律援助的偏僻地區。兒童應有機會與其朋友、親戚、宗教、社會和法律顧問及其監護人保持定期的聯絡和接受他們的探訪。同時還應為他們提供機會獲得所有基本必需品以及必要時獲得適當的醫療和心理諮詢。在拘留期間，兒童有權獲得最好是在拘留地點以外的教育，這有助於他們在獲釋時繼續上學。他們也有權獲得《公約》第 31 條所規定的休閒和娛樂。為了有效地保障《公約》第 37 條(d)項所規定的權利，應當向被剝奪自由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迅速提供免費的法律和其他適當援助，包括指定一名法律代表。
84. 如果返回原籍國會帶來“一定風險”，使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而且尤其是當不驅回原則適用的時候，那麼就不應將返回原籍國作為一項選擇。原則上說只有返回原籍國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才作出返回安排。在作出這樣的決定時尤其應考慮到：
- 當兒童返回時將面臨的安全、治安和其他狀況，包括社會經濟狀況，應當酌情由社會網路組織通過家庭研究來調查這些狀況；
 - 是否已為兒童作了照料安排；
 - 這名兒童根據第 12 條行使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以及照料者的意見；
 - 兒童在東道國融入的程度以及離開原籍國的時間長短；
 - 兒童有權“維護其身份，包括國籍、姓名及家庭關係”(第 8 條)；
 - “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第 20 條)
90. 一旦確定一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將留在社區時，有關當局應對這名兒童的情況進行評估，然後與這名兒童及其監護人協商確定在當地的長期安排，並採

取其他必要措施使兒童儘快融入社區。長期安置應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在這一階段，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作出機構收容的安排。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應享有作為國民的兒童的同等權利(包括教育、培訓、就業和衛生保健的權利)。東道國為保證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充分享有這些權利，有必要作出特別的努力，採取額外措施，幫助兒童擺脫脆弱困境，包括提供額外的語言訓練等。

- 93.在作出定居決定之前進行最大利益的評價時需要考慮以下等方面的因素：預計對一名兒童返回其原籍國的法律或其他障礙持續的時間；兒童有權維持其身份，包括國籍和姓名(第8條)；兒童的年齡、性別、心理素質、教育和家庭背景；在東道國獲得的照料連續/不連續；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並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第20條)；兒童有權維持其家庭關係(第8條)以及在原籍國、東道國或定居國有家庭團聚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可能性。如果在第三國定居會損害或嚴重妨礙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未來與其家庭團聚的可能性，就絕對不應該讓他們在第三國定居。

➤ 第7號一般性意見書：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 8.幼兒期研究。委員會注意到，越來越多的理論和研究證實，將幼兒視為社會行為者最為恰當，他們的生存、福利和成長取決於並且建立密切的關係。這些關係的另一方通常是少數關鍵人員，他們往往是父母、大家庭成員和同伴，以及養育人和其他幼兒專業人員。同時，對幼兒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研究，提醒人們注意對幼兒的成長的理解和規定所依據的不同方式，包括對幼兒的不同期望，以及在幼兒照料和教育方面的不同安排等。現代社會的一個特點是，越來越多的幼兒在多文化社會中長大，他們所處的環境在發生迅速的社會變革，在這一環境中，有關幼兒的看法和對幼兒的期望也在發生變化，其中包括更多地承認幼兒的權利。委員會鼓勵締約國以與當地情況和變化中的習俗相適應的方式，利用關於幼兒期的看法和知識，並尊重傳統價值觀，但條件是這些價值觀不具歧視性(《公約》第2條)，無損于兒童的健康和福利(第24條第3款)，也不違背兒童的最大利益(第3條)。最後，研究指出，營養不良、疾病、貧困、忽視、社會排斥以及一系列其他有害因素對幼兒尤其構成威脅。研究顯示，幼兒期恰當的預防和干預戰略可對幼兒的福利和前途產生積極影響。因此，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是一種有效手段，有助於防止兒童中期和青春期出現個人、社會和教育問題(見關於青少年健康和發展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2003))。
- 11.不受歧視的權利。第2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應能在不受任何歧視的情況下享受相關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明確這項原則對於在幼兒期實現權利的影響：
- (b)第2條還有如下含義：不得對特定群體幼兒實行歧視。歧視還可能以以下形式出現：降低營養水平；不給予充分照顧和關注；限制遊戲，學習和受教育的機會；或禁止自由表達感情和看法等。歧視也可能表現為提供苛刻待遇和提出不合理要求，這種待遇和要求可能具有剝削或虐待性質。例如：
- i.對女童的歧視是對權利的一種嚴重侵犯，這種侵犯影響到女童的生存及其年輕生命的各個方面，同時也限制了女童對社會作積極貢獻的能力。女童可

能因選擇性墮胎、女性生殖器殘割、遺棄和殺嬰行為，包括不向嬰兒提供充足食物等行為而受害。女童還可能被要求承擔過多的家庭責任，並可能被剝奪接受幼兒期教育和初等教育的機會；

14. 尊重幼兒的意見和感受。第 12 條規定，兒童有權對所有與其相關的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有權使這些意見得到考慮。這項權利加強了幼兒作為推動、保護和監測其權利活動的積極參與者的地位。人們常常以年幼和未成年為由，忽視幼兒——作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參與者——的作用。在許多國家和地區，傳統觀念強調有必要讓幼兒接受培訓並適應社會生活。人們認為，幼兒尚未完全發育，缺乏甚至基本的理解能力、溝通能力和抉擇能力。幼兒在家庭中處於弱勢，而且在社會中往往沒有發言權，得不到重視。委員會希望強調，第 12 條既適用於幼兒也適用於少年、兒童。作為權利的主體，即便是最年幼的兒童也有權發表意見，對於這些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第 12 條第 1 項）。幼兒對其周圍環境十分敏感，而且會非常迅速地瞭解其生活中人、地點和日常事務，同時清楚地意識到他們自己的特性。早在他們能夠透過常規方式，即說或寫進行表達之前，他們就能夠以多種方式作出選擇，傳遞自己的感情、見解和願望。在這方面：

- (a)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一切恰當措施，確保兒童是權利主體，在與其相關事項上，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和使自己的意見得到傾聽的權利這一概念，能夠從最早的階段開始，以與兒童的能力、最佳利益和受到保護免遭傷害的權利相適應的方式得到實施；
- (b) 表達意見和感受的權利，應當在兒童的家庭（乃至大家庭）和社區日常生活中得到確立；在幼兒期各類保健、照顧和教育設施中以及在訴訟中得到確立；並在政策制定和服務完善中得到確立，包括透過研究和諮詢；
- (c) 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推動父母、專業人員和主管機構積極參與為幼兒創造機會，使其能夠在其日常活動中，在所有相關環境裡逐步行使其權利，包括在掌握必要的技巧方面提供培訓。實現參與權需要成年人採取以兒童為本的態度，聽取幼兒的意見，維護其尊嚴並尊重他們個人的看法；還需要成年人體現出耐心和創造力，使其期望與幼兒的興趣、理解水平和願意採用的溝通方式相適應。

20. 對父母的協助。締約國需要以恰當方式協助父母、法定監護人和大家庭履行其養育子女的責任（第 18 條第 2 項和第 18 條第 3 項），包括協助父母提供兒童的成長所需的生活條件（第 27 條第 2 項），並確保兒童得到必要的保護和照顧（第 3 條第 2 項）。委員會關切的是，對父母和其他負責撫養幼兒的人員所需的資源、技能和個人承諾，沒有給予充分的考慮，這在早婚和早育仍然認可的社會，和年輕、單身父母比例較高的社會尤其突出。幼兒期是父母在《公約》涵蓋的兒童福利的各個方面，承擔起最為廣泛（而且繁重）的責任的時期：父母必須確保幼兒的生存、健康、身心安全，確保幼兒享有高水準的生活照顧，並使其有足夠的時間遊戲和學習、自由表達看法。因此，實現兒童權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照顧兒童者的福利和可利用的資源。認識到這種相互依存關係，是制訂向父母、法定監護人

和其他養育者提供協助計畫的合理出發點。例如：

- (a)一種綜合做法將包括對父母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的能力，產生間接影響的干預行動(例如稅收和津貼、適足住房、工時等)，和能夠產生比較直接影響的行動(例如母嬰圍產期保健服務、父母教育、家訪等)；
- (b)提供適當援助應當考慮到要求父母發揮的新作用和具備的新技能，並考慮到幼兒期要求和壓力的轉變——例如幼兒的活動範圍擴大，言語交流能力增強，交往能力增強，以及幼兒開始參加照顧和教育方案等；
- (c)對父母的協助將包括提供養育培訓、父母諮詢，以及向母親、父親、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其他可能不時會負責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的人員提供的其他高質量服務；
- (d)相關協助還包括以鼓勵同幼兒建立積極、負責的關係，並增強對兒童權利和最佳利益瞭解的方式，向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協助。

- 21.對父母的恰當協助，最好作為幼兒期全面政策一部分加以提供(見下文第六節)，包括在早年提供保健、照料和教育。締約國應當確保父母得到恰當支助，使其能夠讓幼兒充分參與這種方案，特別是讓處境最為不利和脆弱群體參與此種方案。具體來說，第 18 條第 3 項認識到，許多父母從事工作，但往往從事的是薪水很低的工作，同時還須承擔養育責任。第 18 條第 3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得益於他們有資格享有的兒童照料服務、產婦保護和便利條件。在這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批准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保護生育公約》(第 183 號)。
- 24.獲得服務，特別是最弱勢兒童獲得服務。委員會呼籲締約國保證所有幼兒(以及主要對他們的福祉負責的人)能獲得適當有效的服務，包括專門為促進他們的福祉而制定的衛生、照料和教育方案。應特別注意最弱勢的幼兒群體以及可能受到歧視的幼兒(第 2 條)，其中包括女孩、生活貧困的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屬於原住民或少數人群體的兒童、移民家庭的兒童、孤兒、因其他原因而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育兒機構的兒童、與監獄中的母親一起生活的兒童、難民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其影響的兒童、酗酒或吸毒父母的兒童(又見第七節)。
- 25.出生登記。幼兒期的綜合服務始於出生。委員會指出，對所有新生兒作登記的問題，仍然是許多國家和地區的一個嚴峻挑戰。這可能對兒童的自我意識形態感產生消極影響，兒童可能會因此而得不到基本保健、教育和社會福利的權利。作為確保所有兒童在生存、成長和獲得高品質服務的權利(第 6 條)方面的第一步，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所有兒童的出生登記。如果有一個人人可以免費使用的普遍，管理優良的登記系統，就可以做到這一點。一個行之有效的系統，必須對各家庭的情況採取靈活和有針對性的方法，例如必要時提供流動登記站。委員會指出，在有些地區，生病的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可能更難得到登記，它強調對所有兒童的出生登記都不應加以任何歧視(第 2 條)。委員會還提醒締約國為晚登記出生提供便利的重要性，並確保沒有登記的兒童能平等獲得保健、保護、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

28. 幼兒期教育。《公約》承認兒童受教育的權利，小學教育應實現義務制和一律免費(第 28 條)。委員會讚賞地認識到有些締約國在計畫向所有兒童提供一年的免費學前教育。委員會將幼兒期受教育的權利解釋為一出生就開始有的權利，並與幼兒最大程度的發展的權利密切相聯(第 6 條第 2 款)。第 29 條第 1 款闡述了教育與兒童成長的關係：“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關於教育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說，其目的是“通過培養兒童的技能、學習和其他能力、人的尊嚴、自尊和自信來扶助兒童”，要實現這個目標，就必須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反映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第 2 段)。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兒童受教育的權利適用於所有兒童，應無任何歧視地扶助女孩接受教育(第 2 條)。
29. 對幼兒期教育的父母和公共責任。父母(和其他主要養育人)是兒童的第一任教育者的原則，在《公約》中得到確立和核准。它強調尊重父母的責任(上文第五節)。父母應在幼兒行使權利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導，創造一個環境，建立以尊重和理解為基礎的牢靠的慈愛關係(第 5 條)。委員會請締約國將這一原則作為在以下兩個方面規劃幼兒期教育的起點：
30.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確保所有幼兒獲得最廣泛意義上的教育(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這種教育承認父母、擴大家庭和社區的關鍵作用，以及國家、社區和民間機構提供的幼兒期教育的有組織方案所作出的貢獻。研究證據表明高品質的教育方案能夠對幼兒成功地過渡到小學，對他們的學習進步及其長期的社會適應產生積極影響。現在，許多國家和地區從 4 歲起向兒童提供綜合性幼兒期教育，有些國家將其納入雙職工父母的育兒教育。人們認識到傳統上將“保育”服務與“教育”服務分開，並不總是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因此有時採用“教育保育”的概念，以示向綜合服務的轉變，加強承認協調、整體、多部門處理幼兒期問題的必要性。
31. 以社區為基礎的方案。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支持幼兒期發展方案，包括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的學前方案，這種方案的主要特徵是扶持和教育父母(和其他養育人)。締約國可以在以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制定一個立法框架，提供資源適足的高品質服務，確保標準適合於各群體和個人的具體情況，適合於從嬰兒一直到上學的各年齡組的發展重點。鼓勵締約國制定適合於發展，與文化相關的高品質方案，並且要與當地社區合作來實現這個目標，而不是對幼兒期保育和教育強行規定一種標準化辦法。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加強注意並積極支持對幼兒期方案採取以權利為基礎的方法，包括圍繞過渡到小學，確保連續性和不斷進步的倡議，以通過積極參與規劃活動等培養兒童的自信、溝通能力和學習熱情。
33. 幼兒期人權教育。根據第 29 條和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將人權教育納入幼兒期教育。這種教育應該讓兒童參與，並培養兒童的能力，以適應於他們的利益、關注和不斷提高的能力的方式向他們提供行使權利和履行職責的實際機會。幼兒的人權教育應圍繞在家庭、在育兒中心、在幼兒期教育方案和其他社區背景中幼兒熟悉的日常問題。
34. 休息、閒暇和遊戲的權利。委員會指出，締約國和其他方面對執行《公約》第 31 條的規定的注意不足，該條規定確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

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遊戲是幼兒期最獨特的活動之一。通過遊戲，不管是單獨還是與其他人一起，兒童都能享受並刺激提高他們的現有能力和創造性。遊戲和探索性學習對幼兒期教育的重要性是得到普遍承認的。然而，由於幼兒很少有機會在以兒童為中心、安全、得到支持的、激勵性和沒有壓力的環境中相聚、遊戲和互動，因此常常阻礙實現休息、閒暇和遊戲的權利。在許多城市環境中，住房、商業中心和交通系統的設計不合理，密度高，再加上噪音、污染和各種各樣的危險，對幼兒造成了一種險象環生的環境，因此特別威脅到兒童的遊戲空間權。家務繁重(特別影響到女孩)和學習競爭激烈，也可能阻礙兒童的遊戲權。因此委員會呼籲締約國、非政府組織和私人行為者查明並克服最年幼兒童享有這些權利的潛在障礙，包括將其作為扶貧戰略的一部分。城鎮規劃以及閒暇和遊戲設施的規劃應通過適當的磋商，考慮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第 12 條)。在以上所有方面，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加強注意落實休息、閒暇和遊戲權，並撥出適足的資源(人力資源和資金)。

35. 現代通信技術與幼兒期。第 17 條承認以印刷為主的傳統媒體和以現代信息技術為主的大眾媒體對實現兒童權利作出積極貢獻的潛力。幼兒期是出版商和媒體制作商的一個專業市場，應鼓勵他們傳播適合於幼兒的能力和興趣，對他們的福祉有社會和教育利益，並反映兒童境況、文化和語言方面國家和區域多樣性的材料。應特別注意少數人群體擁有能推動對他們的承認和社會融入的媒體的必要性。第 17 條(e)項還提到締約國對確保保護兒童不受不適當和可能有有害的材料之害的作用。現代技術的種類，包括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媒體迅速增加，利用這種技術的機會也大大增加，應引起特別關注。幼兒如果接觸到不宜或不當的材料，就特別有危險。委員會促請締約國管理媒體的製作和發佈，以保護幼兒，並促請它們支援父母/養育人履行他們在這方面的育兒責任(第 18 條)。

- (a) 在向父母提供履行育兒責任的適當援助方面(第 18 條第 2 款)，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加強父母瞭解他們在兒童幼兒期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勵以兒童為中心的育兒做法，鼓勵尊重兒童的尊嚴，為培養諒解、自尊和自信提供機會；
- (b) 在為幼兒期制定計劃方面，締約國的目標應始終是提供對父母的作用作補充的方案，而且這種方案應儘量與父母合作制定，包括通過父母、專業人員和其他人在“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第 29 條第 1 款(a)項)方面開展積極合作。

36. 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委員會在上述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大量兒童的成長環境困難，他們的權利常常受到侵犯。與父母和養育人的關係不可靠和不連續，生長在赤貧和被剝奪的環境中，周圍充滿衝突和暴力，被迫離開家園成為難民，以及任何其他有害他們福祉的不良環境，這一切都使幼兒特別易於受到傷害。幼兒理解上述不良環境或抵禦對他們的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有害影響的能力較低。如果父母或其他養育人不管是由於疾病、死亡，還是由于家庭或社區分裂不能提供適足保護，對幼兒造成的威脅都特別嚴重。不管在哪種困難情況下，都必須特別考慮到幼兒，因為他們正在迅速成長變化中，他們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他們的成長較容易受到扭曲或擾亂，在躲避或抵禦困難方面的

能力較低，他們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他們的最大利益。在以下幾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提到的對幼兒期的權利有明顯影響的幾種主要的困難情況。所列的並不全面，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同時面臨多種風險，一般來說，締約國的目標應該是確保在所有情況中，每個兒童都能在行使權利方面得到適當的保護：

- (a) 虐待和忽視(第 19 條)：幼兒常常受到忽視和虐待，包括身心摧殘。虐待常常發生在家庭，特別有害。幼兒最沒有能力躲避或抵禦，也最不能理解所發生的情況，最沒有能力尋求他人的保護。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由於忽視和虐待造成的創傷對發展，包括對最年幼兒童的成長產生消極影響，對他們大腦的成熟過程產生可度量的影響。鑒於對幼兒期的虐待和忽視非常普遍，並有證據表明它產生長期影響，因此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衛有風險的幼兒，並向受到虐待的兒童提供保護，採取積極步驟支援他們從創傷中康復，同時避免使他們因蒙受的侵犯而留下傷痕；
- (b) 沒有家庭的兒童(第 20 和 21 條)。如果兒童成為孤兒，被拋棄或者被剝奪家庭照料，或者長期遭受關係破裂或失散(例如由於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愛滋病毒/愛滋病等等傳染病、父母被監禁、武裝沖突、戰爭和被迫移徙)，兒童的發展權就受到嚴重威脅。以上困境對兒童的影響各不相同，視他們的個人應對能力、年齡和境況以及有沒有較廣泛的支持和替代照料而定。研究表明，機構照料的品質低，則不可能促進健康的身心發展，反而會對長期的社會調整，特別是三歲以下兒童以及五歲以下兒童的調整，帶來的嚴重的消極後果。如果需要替代照料，儘早安排以家庭為基礎或者類似家庭的照料，則更有可能對幼兒產生積極的結果。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投資並支持能確保安全、持續照料和關愛以及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礎上給幼兒以形成長期的情感依戀的各種替代照料形式，例如通過寄養、收養和資助大家庭的成員。如果準備收養，“應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第 21 條)，而不只是“主要考慮”(第 3 條)，同時必須一直牢記並尊重《公約》其他條款規定，本一般性意見回顧的所有有關的兒童權利和締約國義務；
- (c) 難民(第 22 條)。年幼的難民兒童喪失了他們日常環境和關係中許許多多熟悉的東西，因此極其容易感到混淆。他們及其父母有權平等地獲得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務。孤身或與家庭失散的兒童的處境特別危險。委員會關於“在原籍國外孤身和與家庭失散的兒童的待遇問題”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就照料和保護這些兒童的問題提供詳細的指導；
- (d) 身心障礙兒童(第 23 條)。幼兒期通常是查明身心障礙及認識其對兒童的福祉和成長的影響的年齡階段。幼兒決不能只因為是身心障礙而被送進機構。首要任務是確保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充分參加教育和社區生活，包括消除阻礙實現他們權利的障礙。年幼身心障礙兒童有權獲得專業人員適當的援助，包括對他們父母(或其他養育人)的資助。應時刻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尊嚴，並鼓勵他們自立。(亦見委員會 1977 年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問題一般性討論日的建議，載於 CRC/C/66 號檔)；

- (e)有害工作(第 32 條)。有些國家和地區在兒童年幼時就讓他們踏進社會，參加工作，包括參加有潛在危險、剝削性以及損害健康、教育和長期前景的活動。例如，可能會教幼兒做一些家務勞動或者農業勞動，或者幫助父母或兄弟姐妹從事有危險的工作。即使非常年幼的嬰兒也很可能受到經濟剝削，他們可能會被用來乞討，或者被出租供乞討。娛樂業，包括電視、電影、廣告和其他現代媒體中對幼兒的剝削，也應引起關注。締約國對勞工組織《1999 年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確定的有害童工活動的極端形式負有特別責任。
- (f)藥物濫用(第 33 條)。雖然非常年幼的兒童極少有可能濫用藥物，但如果他們出生自酗酒或吸毒成癮的母親，他們可能需要專門的保健；如果家庭成員是藥物濫用者並有可能接觸藥物，則需要保護。他們也可能會因酗酒或藥物濫用對家庭生活水準和照料品質的不利後果而受害，還可能會在早期就學會濫用藥物；
- (g)性侵犯和性剝削(第 34 條)。幼兒特別是女孩，很容易在早期受到家庭內外的性侵犯和性剝削。環境困難的幼兒特別危險，例如被雇為家庭工人的女孩。幼兒還可能受色情製造商之害；這個問題在 2002 年《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中述及；
- (h)買賣、販運和誘拐兒童(第 35 條)。委員會對出於各種目的買賣和販運棄兒和失散兒童的事實經常表示關注。就最年幼的年齡組而言，買賣和販運的目的可以包括收養，特別是(雖然不僅僅是)外國人收養。除了《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以外，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海牙公約》為在這一領域防止侵犯提供了一個框架和機制，因此，委員會一直在強烈促請所有承認和/或允許收養的締約國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普遍的出生登記，除國際合作外，也有助於防止這種侵犯權利的情況；
- (i)不正常行為和違法行為(第 40 條)。幼兒(界定為 8 歲以下，見第 4 段)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被列入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法律定義以內。行為不當或違法的幼兒需要有同情心的說明和理解，以提高他們的個人控制、社會同理心和解決衝突的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履行職責方面向父母/養育人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第 18 條)，確保幼兒獲得高品質的幼兒期教育和照料，必要時確保他們獲得專門指導/治療。
40. 幼兒期問題研究能力建設。委員會在本一般性意見的前面指出，在以下方面開展了廣泛的研究：兒童的健康、成長情況、認知、社會和文化發展情況，積極和消極因素對他們福祉的影響，幼兒期照料和教育方案的潛在影響。還越來越多地從人權角度研究幼兒期問題，尤其是對如何尊重兒童的參與權，包括通過他們參與研究進程等方式作研究。幼兒期研究的理論和證據在制定政策和做法以及在監測和評估各種倡議，教育和培訓所有負責幼兒福祉工作的人等等方面，都可作出巨大的貢獻。但是，委員會也提請注意當前研究的局限，它主要圍繞有限的情況下和世界上的少數地區的幼兒期。作為幼兒期

規劃的一部分，委員會鼓勵締約國發展幼兒期研究的國家和地方能力，特別是從以權利為基礎的角度去發展。

41. 幼兒期權利培訓。關於幼兒期的知識和專門知識並不是靜止的，而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分別是由於社會趨勢影響幼兒及其父母和其他養育人的生活，對他們的照料和教育的政策和重點發生變化，兒童保育、課程和教學方式發生革新，出現新的研究結果等原因所造成。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對所有負責兒童工作的人都是挑戰，對兒童本人也是挑戰，因為他們認識到了他們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的作用。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對兒童及其父母以及從事兒童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特別是議員、法官、司法行政官、律師、執法人員、公務員、兒童機構和兒童拘留所的工作人員、教師、保健人員、社會工作者和地方領導，進行有系統的兒童權利培訓。此外，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對普羅大眾開展提高認識的活動。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7.2001 年 4 月，委員會通過了關於“教育的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體罰不符合《公約》：“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開展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使兒童能夠根據第 12 條第 1 款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加學校生活。教育工作中也必須尊重第二十八條第 2 款中反映的對紀律措施的嚴格限制，並在學校內宣導非暴力理念。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一再表明，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

22. 委員會強調通過法律改革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對兒童的暴力和污辱性懲罰是各締約國直接和無條件的義務。委員會指出，其他條約機構，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都在就締約國依相關文書規定提交的報告作出的結論性意見中發表了同樣的觀點，建議禁止並採取其他措施制止學校、刑事體制，甚至有時在家庭中的體罰。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受教育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中闡明：“委員會認為，體罰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兩項公約序言所載國際人權法的基本指導原則：個人尊嚴。學校紀律的另一一些方面也可能不符合人性尊嚴，如當眾羞辱。”

35. 一旦對侵害兒童行為完全適用刑法之後，兒童即得到保護，免遭不論在何時何地和不不論由誰實施的體罰。但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體罰在傳統上被接受，適用的部門專門法律——例如，家庭法、教育法、關於一切替代照顧類形式的法律和司法體制、就業法都必須明確禁止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體罰。此外，教師、照管者和其他各方面的人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準則及其他體制規則或章程如能強調，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的懲罰均為不合法行為，則會具有重大意義。

36. 委員會還關切地感到，有報告稱存在針對童工，包括家庭雇工採用體罰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懲罰的現象。委員會重申，《公約》和其他適用的人權文書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而且禁止他們從事有礙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發展的任何有可能危害性工作，並要求制定某些確保有效實施這項條款的保障措施。委員會強調，

在兒童從事工作的任何情況下，至關重要的是切實貫徹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和/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

39. 為實現明確和無條件地禁止一切體罰，各締約國將需要開展不同程度的法律改革。這有可能需在涵蓋教育、少年司法和所有替代照料形式等方面的部門專門法律中制定具體的條款。然而，各國必須明確地闡明，關於侵害行為的刑事法條款也適用包括家庭在內的一切體罰行為。這就可能要求締約國在刑法中制定一項新的條款。然而，民法或家庭法也可列入這樣的一項條款，禁止採用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一切體罰。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父母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父母或其他照管人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家庭法還應正面強調，父母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
43. 儘管制定禁止並開展正面教育和培訓方案，當揭露出了例如，家庭之外——校內、其他機構和替代照料形式下的體罰案件時，起訴可能是合理的對應措施。對體罰實施者進行其他紀律制裁行動或解除職務的威脅，也應作為明確的威懾行動。極為關鍵的是，應向兒童以及所有情況下從事與兒童相關或兒童事務的人廣為宣傳，禁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而一旦採取了這類懲罰做法，將受到制裁。對紀律教制度和兒童待遇的監督必須按照《公約》要求成為對所有體制和安置單位進行持久監督的一部分。所有此類安置單位中的兒童及兒童的代理都必須擁有直接和保密的聯繫管道，可獲得敏感地關注兒童的諮詢意見、倡議，甚至投訴程式，以及最終獲得訴諸法院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各個兒童機構，都必須舉報和審查任何暴力事件。
44. 《公約》第 12 條強調必須對兒童的發展意見給予應有考慮和採取教育及其他措施消除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
46. 此外，各國必須確保始終不斷地向父母、照管者、教師和所有從事與兒童和家庭相關工作的人推行非暴力的關係和教育。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不僅消除對兒童的體罰，而且消除所有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公約》雖無須詳細規定父母應如何處理他們與子女的關係或如何子女的引導，但是，《公約》確實提供了指導家庭內，以及教師、照顧者及其他人與兒童之間關係的原則框架。兒童的發展需要必須得到尊重。兒童不僅汲取成年人的言傳，而且還感受成年人的身教。當與兒童關係最密切的成年人在與子女的關係中運用暴力和污辱性的行為時，成年人行為對人權顯示出的不尊重，傳遞了潛在和危險的誤導，誤認為不尊重人權的行為是解決衝突或改變行為舉止的合法方式。
47. 《公約》強調兒童作為個人和人權持有者的地位。兒童既不是父母的財產，也不是國家的財產，更不只是一個關注的目標。本著這一精神，第 5 條要求父母(或在適用時，廣泛的大家庭或社區成員)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的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 18 條強調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並闡明，“兒童的最大利益是他們主要關注的事”。根據第 12 條，國家必須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兒童意見應有的考慮。這就

強調父母必須採取尊重兒童參與權方式的照管和教育孩子法。委員會在其關於“教育目的”的第一號一般意見中強調“以兒童為中心、有利於兒童和賦予權利的方式”，發展教育的重要性。

48. 委員會指出，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方面為父母、其他照管者和教師編制了推廣以正面、非暴力形式撫養和教育子女方面的材料和方案，現在有許多這方面的實例。這些材料經適當改編後可用各不同國家和不同的情況。媒體在提高認識和公眾教育方面可發揮極重要的作用。要想扭轉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紀律管教方法的長期以來的依賴，必須採取持久的行動。在國家與父母和兒童之間的所有各個接觸點面，保健、福利和教育部門或早期兒童教育機構、托兒中心和學校內樹立起推廣非暴力形式父母撫育和教育的風氣。這還應當融入對教師和所有從事兒童照管和司法體制工作者的初步和在職培訓。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8. 第 2 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公約》所載列的所有權利。這項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其中包括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行為。第 2 條明確提及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行為，是獨一無二的，這可以歸因於身心障礙兒童屬於最脆弱的兒童群體之一。在許多情況下，多重歧視的形式——基於多種因素，即：身心障礙原住民女孩、生活在農村地區的身心障礙兒童等——會使某些群體的脆弱性提高。因此，必須在不歧視的條款中明確提及身心障礙問題。歧視現象發生——而且往往是事實上發生——在身心障礙兒童的生活和發展的各個方面。舉例而言，社會歧視和成見造成他們被邊緣化和受到排斥，而且如果歧視到達在身體上和精神上侵害身心障礙兒童的程度，甚至可能威脅他們的生存與發展。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歧視使他們被排斥在教育系統之外，並使他們沒有機會獲得優質的保健和社會服務。缺乏適當的教育和職業培訓，使他們將來得不到工作機會。社會成見、恐懼、過度保護、負面態度、信邪說以及對身心障礙兒童現有的偏見，在許多社區仍然很強烈，而且致使身心障礙兒童被邊緣化和異化。委員會將在以下各段詳細闡述這些問題。
11. 第 23 條第 1 款應當視為執行《公約》有關身心障礙兒童規定的主要原則：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體面的生活。各締約國應當針對這一目標採取實現身心障礙兒童各項權利的措施。該款的核心資訊是，身心障礙兒童應當融入社會。為落實《公約》所載列的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各項權利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例如教育和衛生領域的措施，應當明確以最大限度地使身心障礙兒童融入社會為目標。
14. 關於第 2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具體內容，委員會的看法如下：
- (b) 照顧和援助的目的應當是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並受益於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委員會在討論《公約》各具體條款時，將詳細闡述實現這一目標的必要措施。
20. 預算的劃撥：根據第 4 條：“……締約國應根據其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

採取此類措施”。雖然《公約》沒有具體建議用於面向兒童的服務和方案的最適當國家預算百分比，但《公約》堅持兒童應當是優先重點。這項權利的落實問題始終令委員會關注，因為許多締約國不僅沒有劃撥充分的資源，而且多年來還減少了劃撥用於兒童的預算。這一趨勢牽涉許多嚴重的問題，特別是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他們往往很不受重視，甚至根本不受重視。舉例而言，如果某一締約國未能為確保所有兒童受義務、免費、高品質的教育劃撥足夠的資金，該締約國不太可能會劃撥資金為身心障礙兒童培養師資或者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必要的教學援助和交通。各項服務的權利下放和私有化現在已成為經濟改革的手段。然而，不應忘記的是，締約國負有監督為身心障礙兒童劃撥適當的資金，並制訂嚴格的服務提供指南的最終責任。為身心障礙兒童劃撥的資源應當足夠——而且指定用途以防被用於其他目的——以涵蓋其所有需求，包括為培訓從事身心障礙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例如教師、理療師和決策者而制定的方案；教育運動；為家庭提供財政支助；保證收入；社會保障；輔助設施及各項相關的服務。此外，必須確保為旨在將身心障礙兒童納入主流教育的其他方案提供資金，除其他外包括對學校進行翻修，以方便身心障礙兒童通行。

33. 身心障礙兒童往往需要特別的衛生和教育服務，才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潛力，這方面的問題將在下文相關段落進一步討論。然而，應當指出的是，身心障礙兒童的精神、感情和文化發展與福利經常被忽視。身心障礙兒童要麼根本沒有，要麼很少參加專為兒童生活的這些最基本的方面所開展的工作和活動。另外，他們被邀請參加這些活動時，往往也僅限於參加專為身心障礙兒童開展的活動。這種做法只能進一步使身心障礙兒童邊際化，加大他們的被孤立感。專為兒童的文化發展和精神福利所執行的方案和活動，應當以兼收並蓄的方式讓無論是否身患身心障礙的兒童參加。
35. 身心障礙兒童未進行出生登記的比率很高。身心障礙兒童不進行出生登記，便得不到法律保護，政府的統計資料中也無法體現。不進行出生登記，對其享受人權產生深刻的影響，其中包括缺乏公民身份，沒有機會獲得社會和保健服務，也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未進行出生登記的身心障礙兒童面臨被忽視、被送進照料機構甚至死亡的可能性更大。
39. 公共交通及其他設施，包括政府大樓、購物場所、娛樂設施等不易進入和使用，是造成身心障礙兒童被邊際化和被排斥的一個主要因素，而且明顯使其獲得各項服務，包括保健和教育服務的機會大打折扣。雖然這一規定在發達國家已多數得到落實，但在發展中國家卻在很大程度上沒有解決。因此促請所有締約國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讓公共交通便於身心障礙兒童安全、方便、免費使用，必要時可以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者的財政資源情況。
43. 因此在處理暴力和虐待問題時，促請各締約國採取例如以下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身心障礙兒童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 (e) 確保學校採取一切措施，打擊校內恃強欺弱的現象，尤其注意身心障礙兒童的情況，為他們提供必要的保護，同時將其納入主流教育系統；
55. 武裝衝突及其造成的嚴重後果，包括小武器和輕武器隨處可得，也是造成身心障

礙的主要原因。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兒童受戰爭和武裝暴力的不利影響，並確保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兒童有機會獲得適當的衛生和社會服務，包括心理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服務。尤其是，委員會強調，對兒童、父母和廣大公眾開展有關地雷和未引爆裝置危險的教育十分重要，可以預防傷亡現象。至為重要的是，各締約國必須繼續找到地雷和未爆裝置，採取措施禁止兒童進入可疑地區，加強排雷活動，並酌情在包括聯合國各機構在內的國際合作框架中尋求必要的技術和財政支助。(亦參見上文關於地雷和未爆裝置的第 23 段以及下文特別保護措施中關於武裝衝突的第 78 段)。

62. 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所有其他兒童一樣的受教育權利，並應按《公約》的規定，在不受任何歧視和機會均等的基礎上，享有該項權利。⁴ 為此目的，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以促進“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參見《公約》第 28 條和第 29 條以及委員會關於教育的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公約》承認有必要改變學校的做法，對正規教師進行培訓，使其能教授具有多種能力的兒童，並確保其取得積極的教育結果。
63. 由於身心障礙兒童相互之間大不相同，因此父母、教師和其他專門的專業人員必須幫助每一名兒童發展最適合自己潛力的交流、語言、交往、志趣和解決問題的方式和技能。凡是負責提高兒童技能、能力和自我發展的人，都必須準確地觀察兒童的進步，認真聽取兒童的言語感情表達，爭取以目標明確、最適當的方式為教育和發展提供支助。
64. 至為重要的是，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中必須包括提升正面的自我認識，確保兒童感到自己作為一個人而受到他人的尊重，在尊嚴方面沒有任何限制。兒童必須能看到他人尊重他，並承認其人權和自由。將身心障礙兒童與同班其他兒童放在一起，可以向身心障礙兒童表明，他/她有得到承認的身份，並且是學生、同行和公民中的一員。同學間的支援可以提高身心障礙兒童的自尊，應當得到更廣泛的承認和提倡。教育還必須為兒童提供增強能力的經驗，讓兒童最大限度地學會控制、取得成就和成功。
65. 早期幼年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尤其重要，因為他們的身心障礙和特別需求往往是在這些機構中被首先發現的。早期干預對於幫助兒童充分發揮潛力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如果兒童在早期被發現患有某種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該兒童將有更好的機會受益於針對與其個人需求設計的早期幼年教育。國家、社區或民間社會機構提供的早期幼年教育，可以為所有身心障礙兒童的福利和發展提供重要的幫助(參見委員會關於在幼年落實兒童權利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05))。初等教育，包括小學以及在許多締約國還包括中學，應當免費向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所有學校都不得有交流上的障礙以及阻礙行動不便的兒童出入的有形障礙。另外，根據能力提供的高等教育也應當向合格的身心障礙青少年提供。為了充分行使受教育的權利，許多兒童需要個人輔導，尤其是需要在方法和技巧包括適當語言及其他交流形式方面受過訓練的教師教授兒童掌握多種能力，從而能利用以兒童為中心的個性化教學戰略，以及便於使用的適當教學材料、設備和輔助教具，各締約國應當根據現有資源盡量提供這些材料設備和教具。

66. 包容型教育 5 應當成為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目標。包容方式和形式必須取決于兒童個人的教育需求，因為某些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需要某種正規學校制度中可能得不到的支助。委員會注意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草案中所載的實現包容型教育目標的明確承諾以及各國有義務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所有人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除在一般教育制度以外，並確保他們在一般教育制度中得到必要的支助，以便利其有效地接受教育。委員會鼓勵尚未開始實行包容型教育方案的締約國採取必要措施，實現這一目標。然而，委員會強調指出，一般教育制度中的包容可能程度不一。在短期內無法全面實現包容型教育的情況下，必須繼續保持各項服務和方案選擇。
67. 朝包容性教育的方向發展，近年來已得到很大的支持。然而，“包容”一詞可能有不同的含義。從核心意義上來講，包容型教育是一套價值觀、原則和做法，設法為所有學生提供有意義、有成效和高品質教育，並公平地對待無論是身心障礙兒童還是所有學生學習條件和要求的多樣性。這一目標可以針對兒童的多樣性，通過各種不同的組織手段來實現。包容可以是將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全時安排在一個正規班級，或是安排在包容程度不一的正規班級，其中包括一定比例的特別教育。必須認識到，包容既不能理解為無論身心障礙兒童面臨什麼樣的挑戰和請求，僅將其納入正規系統即可，也不能這樣去做。特別教育者和正規教育者之間開展密切合作非常重要。必須重新評價和制定學校的教學大綱，以滿足無論有無身心障礙的兒童的需求。必須對教師以及教育系統中所涉的其他人員的培訓方案加以修改，以全面反映包容性教育的理念。
68. 進行職業發展和轉變的教育，對所有身心障礙者都適宜，而無論其年齡大小。但必須從小抓起，因為職業發展可以說是一種從小即開始並貫穿整个人生的過程。從小學開始儘早培養職業意識和就業技能，可以讓兒童長大後在就業方面做更好的選擇。在小學進行職業教育，並不意味著利用年幼的兒童做工，最終敞開經濟剝削的大門。開始是學生根據其早年發展起來的能力選擇目標。然後是按照中學的職業教學大綱，在學校與工作場所之間的系統協調與監督下，學習適當的技能並獲得工作經驗。
69. 職業發展和就業技能應當包括在學校教學大綱中。職業意識和就業技能應當被納入義務教育期間的課程。在義務教育只到小學為止的國家，身心障礙兒童在小學之後的職業培訓應當是強制性的。各國政府必須為職業培訓制定政策並劃撥足夠的資金。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3. 《公約》規定了一整套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尊重感的待遇。這個原則符合序言認為，兒童應當本著符合《聯合國憲章》所宣稱的精神撫育成長。這也意味著，在少年司法體制內，對兒童的待遇和教育應旨在培養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公約》第 29 條第 1 款(b)項和關於教育目的的第一號一般性意見）。顯然，這項少年司法的原則要求充分尊重並實施第 14 條第 2 款確認的公平審理的保障（見下文第 40 至 67 段）。若少年司法中的主要行為者，諸如

警官、檢察官、法官和緩刑監督官不能充分尊重和保護這些保障，那麼他們又如何期待在這種壞形象的影響下，兒童將會尊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呢？

23. 觸法兒童，包括累犯兒童，有權得到促進兒童社會重新融合以及使兒童承擔起社會建設作用方式的待遇(《公約》第 40 條第 1 款)。只有作為最後的措施才可對兒童採取逮捕、拘留或監禁做法(第 37 條(b)項)。因此，作為少年司法綜合政策的一部分，必須制定和落實一系列廣泛的措施，確保以適當符合兒童福祉的方式以及適合兒童環境及與所犯罪行相稱的程度處置兒童。這些應包括照顧、指導和監督、諮詢、緩刑、收養、教育和培訓方案，及替代送交收養院的其他措施(第 14 條第 4 款)。
28. 若主管當局(通常為檢察廳)提出司法訴訟，則必須應用公平和公正審理的原則(見下文 D 節)。與此同時，少年司法制度應為處置觸法少年提供大量的機會，採取社會和/或教育措施，以及嚴格地限制使用剝奪自由的做法，尤其是應作為最後措施，才可實行預審拘留。在訴訟審理階段，必須作為最後的措施才採取剝奪自由的做法，而且應為適當最短的拘禁期(第 37 條(b)款)。這意味著，締約國應具備經完善培訓的緩刑部門，以便在最大程度上有效地使用諸如指導和監管法令、緩刑、社區監督或每日報告中心之類的措施，並且有可能提前解除拘禁。
77. 任何在作案時不滿 18 歲的兒童都不得被判處無釋放或假釋可能的終身監禁。對於向兒童作出的所有判決，釋放的可能性應當現實可行性，並得到經常審議。對此，委員會援引《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條，該條規定為護理、保護或治療目的而安置的兒童都有定期接受審查的權利。委員會提請那些判處兒童終身監禁、但有可能釋放或假釋的締約國回顧，這項制裁措施必須充分符合並力圖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1)中正式載列的少年司法的宗旨。這方面的一項尤其重要的含義就是，被判處此類監禁的兒童應當接受教育、治療和看護，其目的是要最終釋放兒童，重歸社會，並具備在社會中發揮建設性作用的力。這並要求對兒童的成長和進展定期審查，以便確定兒童接受釋放的可能性。兒童被判終身監禁儘管有可能獲釋但是對實現少年司法的宗旨即使並非完全不可能，至少可能十分困難，有鑑於此，委員會堅決建議締約國廢除對在犯罪時不滿 18 歲的人判處任何形式的終身監禁。
89. 委員會謹強調指出，尤其應特別強調的是，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所有屬於義務規定的學齡兒童都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為其回歸社會作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在適當時都應當接受有可能為其今後就業作準備的相關職業的職業培訓；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7.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獨立國家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號公約(1989 年)載有增進原住民人民權利的若干條款，這些條款明確強調了原住民兒童在教育領域的權利。
22. 委員會強調，《公約》第 30 條規定的文化習俗，須依照《公約》其他條款實行，如被視為有損于兒童的尊嚴、健康和發展，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自證正當。

- 6 如存在有害習俗，尤其是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締約國應與原住民群體共同努力，確保消除這些做法。委員會強烈敦促締約國制定和實施旨在改變態度的提高認識活動、教育方案和立法；著手處理助長有害做法的性別角色和定型觀念問題。
27. 締約國應確保針對歧視原住民兒童問題採取公眾宣傳和教育措施。《公約》第 2 條連同第 17 條、29.1(d) 條和 30 條所規定的義務要求各國在學校中和為專業人士擬定公眾宣傳活動、編訂宣傳材料和教育課程，應側重于原住民兒童的權利和消除包括種族主義在內的歧視性態度和做法。此外，締約國應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兒童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使其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和語言。
48. 此外，各國應始終確保，在對原住民兒童作任何替代性照料安置時，兒童的最大利益原則應是首要考慮；還應確保根據《公約》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適當注意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在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中原住民兒童人數過多的締約國，應與原住民社區協商制定特別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以減少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原住民兒童人數和防止其文化特性的喪失。具體而言，如果原住民兒童被置於其社區外照料，締約國應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兒童能保持其文化特性。
53. 各國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原住民兒童、家庭和社區獲得與醫療衛生和預防保健相關事項方面的資訊和教育，例如營養、母乳餵養、產前和產後保健、兒童和青少年健康、預防接種、傳染病(特別是愛滋病毒/愛滋病和肺結核)、個人衛生、環境衛生以及殺蟲劑和除草劑的危險。
56. 《公約》第 29 條規定，教育所有兒童的目的，除其他目標外，應指向：培養對兒童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的尊重以及對不同于其自身文明的尊重。進一步目標包括，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原住民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裡過有責任感的生活。這些教育目的適用於對所有兒童的教育，各國應確保這些目的在課程設置、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和政策中得到充分反映。鼓勵各國參照委員會關於教育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以獲進一步指導。
57. 原住民兒童的教育既有助於其個人和社區的發展也有助於他們參與更廣泛的社會生活。優質教育可使原住民兒童為個人利益和社區利益行使和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此外，這種教育還加強了兒童行使公民權利的能力，以影響政治決策進程，從而改善對人權的保護。因此，落實原住民兒童的受教育權利是實現原住民個人賦權和自決的一個基本途徑。
58. 為確保教育的目的符合《公約》精神，締約國有責任保護兒童免遭《公約》第 2 條所規定的一切形式的歧視並積極打擊種族主義。這項責任特別切合原住民兒童。為有效履行這項義務，締約國應確保學校課程、教材和歷史教科書公平、準確、翔實地描述原住民人民的社會和文化。應在學校環境中避免歧視性做法，例如限制使用有文化和傳統標誌的服裝。
59. 《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小學教育是義務教育，並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提供給所有兒童。鼓勵締約國向每個兒童提供中等和職業教育並使其便於使

用。然而，在現實情況中，比起非原住民兒童，原住民兒童入學的可能性較低，而且輟學率和文盲率仍較高。由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教育設施和教師不足、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費用以及缺乏按照第 30 條對學校課程進行文化上的調整和提供雙語課程，大多數原住民兒童受教育的機會減少了。此外，原住民兒童在學校環境經常遭遇歧視和種族主義。

60. 為使原住民兒童與非原住民兒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為此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締約國應專項劃撥財力、物力和人力資源，以實施明確旨在改善原住民兒童受教育機會的政策和方案。《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第 27 條所確立的教育方案和各項服務應與有關民族合作制定和實施，以解決其具體需要。此外，各國政府應確認原住民人民在如下前提下建立自己的教育機構和設施的權利：這些機構達到了主管當局與這些民族協商確立的最低標準。27 各國應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原住民社區瞭解教育的價值和重要性以及社區對入學提供支助的重要意義。
61. 締約國應確保學校設施便於在原住民兒童居住地點使用。如有必要，締約國應支援為教育目的使用電臺廣播和遠端教育方案(基於互聯網)等媒體，並為實行遊牧傳統的原住民人民建立流動學校。學期應考慮到並設法適應文化習俗以及農業季節和儀典時期。締約國僅應在必要時在遠離原住民社區的地方建立寄宿學校，因為這對於原住民兒童的入學率、特別是女童的入學率可能是一個阻礙因素。寄宿學校應遵守文化上敏感的標準並定期加以監測。還應努力確保居住在社區外的原住民兒童有機會以尊重其文化、語言和傳統的方式接受教育。
62. 《公約》第 30 條規定了原住民兒童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為實施這一權利，以兒童自己的語言進行教育十分關鍵。《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第二十八條確認，除給予機會流利地掌握所在國的官方語言外，還應教育原住民兒童使用自己的語言進行閱讀和寫作。雙語和跨文化課程是教育原住民兒童的重要標準。原住民兒童的教師應盡可能從原住民社區內部招聘並給予充分的支援和培訓。
65. 在這種情況下，原住民兒童曾是對其社區襲擊的受害者而且繼續面臨成為受害者的風險，這些襲擊造成了死亡、強姦和酷刑、流離失所、強迫失蹤、目睹暴行以及與父母和社區分離。武裝部隊和團體以學校為目標的襲擊剝奪了原住民兒童受教育的機會。此外，原住民兒童還被武裝部隊和團體招募，並被迫實施暴行，有時甚至是針對自己的社區。
69. 《公約》第 32 條規定，應保護所有兒童不遭受經濟剝削和不從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干擾兒童的教育、或有害於兒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和《第 182 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為區別需消除的童工勞動和兒童從事的可接受的工作(其中包括可使原住民兒童獲得謀生技能、身份和文化的活動)設定了標準。童工勞動是剝奪兒童童年、潛力和尊嚴並有害於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71. 防止原住民兒童中的剝削童工現象(就所有其他兒童而言也是如此)需要採用一個基於權利的方法對待童工勞動，而且與促進教育密切相關。為有效消除原住民社區中的剝削童工現象，締約國必須確定原住民兒童在教育方面的現有障礙以及他

們在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方面的具體權利和需要。這就需要作出特別的努力，以保持與原住民社區和家長關於教育重要性和利益的對話。採取措施打擊剝削童工現象還要求締約國對兒童剝削的結構性根本原因進行分析、收集資料、設計和實施預防方案，還應劃撥足夠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應與原住民社區和兒童協商開展這些活動。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79.《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確認每個兒童均享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委員會注意到促進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很重要，因為兒童的參與是根據第 6 條和第 29 條所載教育目標激發兒童個性和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全面發展的工具。
- 105.在教學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是實現教育權的基礎。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
- 106.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行動，在以下問題上為兒童提供機會表達其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 107.應當在包括早期教育方案在內的所有教育環境中促進兒童在參與性學習環境中的積極作用。15 教學必須考慮到兒童的生活環境和視角。為此，教育當局應在課程和學校方案的規劃設計中納入兒童及其父母的意見。
- 108.只有在兒童與其他兒童和成人共同學習、遊戲和生活的機構中實踐人權，人權教育才能夠發揮影響兒童動機和行為的作用。16 在這些機構中，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受到兒童們的嚴格監督，他們可以觀察其意見在實際中是否如《公約》所述得到了應有的重視。
- 109.兒童的參與對在課堂中營造社會氛圍是必不可少的，即鼓勵合作與相互支持，這是以兒童為中心的互動式學習所必需的。重視兒童的意見對消除歧視、防止欺辱恐嚇和懲戒性措施而言極其重要。委員會歡迎擴大互幫互學。
- 110.應特別通過班級委員會、學生會以及學校董事會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來實現兒童對決策進程的扎實參與，在這些組織中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自由發表意見。這些權利應當載入立法，而不是依靠主管當局、學校和班主任的良好意願來執行。
- 111.在學校以外，締約國應在地方和國家各級就教育政策的各個方面徵求兒童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增強教育系統的愛幼性質、正式學習機構和給予兒童“第二次機會”的非正式學習機構、學校課程、教學方法、學校結構、標準、預算和兒童保護制度。
- 112.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支援獨立學生組織的發展，這些組織能夠說明學生在教育系統中充分發揮參與作用。
- 113.在越級或選擇分班的決定中，必須確保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因為這些決定對兒童的最大利益影響深遠。此類決定還必須提交行政或司法審查。此外，在紀律事項中也應充分尊重兒童的發表意見權。17 特別是在把兒童從機構或學校中開除

的事件中，必須對這一決定進行司法審查，因為這種做法違反了兒童的教育權。

114. 委員會對許多國家引入有益兒童的學校方案表示歡迎。這些方案努力提供一種互動、關愛、保護和參與的環境，使兒童和青少年能夠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成為社區中負責任的公民。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16. 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代價。兒童被剝奪受保護的權利，會產生巨大和無法接受的人力、社會和經濟代價。直接代價可包括醫療、法律和社會福利服務和替代照料。間接代價可包括可能的持久傷害或身心障礙，心理代價或其他對受害者生活品質的影響，教育的中斷或停止，兒童今後生活中生產能力的喪失。這些代價還包括有暴力經歷的兒童犯罪帶來的刑事司法體系方面的費用。由於歧視性地消除女性胎兒，造成人口比例失衡，由此帶來高昂的社會費用，並有可能引發更多針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綁架、早婚和強迫婚姻、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和性暴力。
20. 忽視或忽略對待。忽視指未能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要，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危險，在負責照料兒童者有辦法、知識和途徑向相關部門獲得醫療、出生登記或其他服務時沒有做到。它包括：d. 教育忽視：未遵守要求照料者確保兒童通過入學或以其他方式受教育的法律；
21. 精神暴力。《公約》中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c. 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
27. 兒童之間的暴力。這些包括人身、心理和性暴力，經常採取一些兒童——往往是成群的兒童——欺凌其他兒童的形式，這不僅傷害兒童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而且，青年團夥的暴力會使兒童付出沉重代價，無論是作為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雖然行為人是兒童，但對這些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類暴力，確保不會通過採取處罰辦法和以暴制暴而採取加重暴力的措施。
52. 治療。遭受暴力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需要多種服務，“治療”是其中之一，這種治療必須“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第 39 條)。這方面必須注意的是：(a) 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足夠重視；(b) 兒童的安全；(c) 有關兒童是否需要立即安全安置；(d) 可能使用的干預手段對兒童的長期福利、健康和發展有何可預見的影響。發現兒童遭受虐待後，可能需要為其提供醫療、精神衛生、社會及法律服務和支援以及長期後續服務。應提供各種服務，如家庭小組會議及其他類似做法。還需為暴力行為人，特別是這種兒童，提供服務和治療。對其他兒童表現出攻擊性的兒童往往缺乏關愛的家庭和社區環境。應將他們視為其撫養環境的受害者，是這種環境令他們充滿失望、仇恨和攻擊性。必須以教育手段為重，通過教育使其態度更加認同社會、能力有所提高、行為得到改善。同時，必須審視這些兒童的生活條件，以提高對他們及其家中和鄰里其他兒童的照料和支持水準。對有自我傷害行為的兒童，目前認為是嚴重的心理問題所致，可能是由於曾遭受他人的暴力行為。自我傷害不應入刑。干預手段必須是支持性質的，決不能帶有懲罰性質。

56.適當情況下，應為暴力的兒童受害者設立專門的少年或家庭法院及刑事程序。這包括警方、司法和檢察官辦公室設立專門的部門，這些部門可在司法進程中提供住宿，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平等、公平參與。所有在工作中與兒童打交道、為兒童服務、或參與此類案件的專業人員都應接受專門的跨行業培訓，以瞭解不同年齡段兒童的權利和需求及適合他們的程序。如採取跨行業的方式，應遵守職業守則和保密原則。只有在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能作出將兒童帶離其父母或家庭環境的決定(第9條和第20條第1段)。但如果暴力案件中犯罪者是主要照料者，上述兒童權利保障措施中，視情節嚴重及其他因素，以社會和教育手段為主的干預措施及恢復性質的方法通常好於單純的懲罰性司法措施。應提供有效補救，包括對受害者的賠償、可用的補救機制及上訴或獨立的申訴機制。

➤ **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79.免費獲得質量教育，包括享有兒童早期教育、非正式或正式教育及相關活動均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所有關於就某一具體兒童和兒童群體的教育方面措施和行動決策民，都必須尊重兒童或諸位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了促進兒童獲得教育，或更高品質的教育，各締約國必須培養經過良好培訓的教師隊伍及從事其它與教育相關不同境況工作的專職人員，以及有利於兒童教育的環境和方式，不僅考慮到教育是一種對未來的投資，而且還是一個快樂地開展活動、尊重、參與和兌現未來願景的契機。順應這方面的需求，增強兒童的責任感，克服兒童任何類型脆弱感形成的局限，將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 **第1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二十四條)**

31.根據兒童能力不斷發展的情況，如經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評估認為秘密輔導和諮詢服務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則兒童應該能夠在沒有得到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的的情況下獲得此種服務。各國應該明確規定相關的法律程序，為沒有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指定適當照顧者，照顧者可以代表兒童表示同意或協助兒童表示同意。各國應當審查並考慮允許兒童在沒有得到父母、照顧者或監護人的同意的的情況下，表示同意接受某些醫療和干預，諸如愛滋病毒化驗以及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服務，包括性衛生、避孕套和安全墮胎有關的教育和指導。

46.學校供餐的辦法可取，有助於並確保學生每天能飽餐一頓，這也可以增強學生的學習注意力，提高入學率。委員會建議這與營養和健康教育結合起來，包括建立學校菜園，訓練教師如何改進學生的營養，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

54.在這整個一條龍護理過程中應該提供的干預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包括新生兒破傷風，妊娠瘧疾和先天性梅毒在內的基本衛生預防和推廣以及治療護理；營養保健；獲得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教育、資訊和服務的機會；健康行為教育(如關於抽煙和有害物質使用)、分娩準備；併發症的早期識別和掌控；安全的墮胎服務及墮胎

後的護理；分娩時的基本護理；愛滋病毒母嬰傳染的預防以及感染愛滋病毒婦女和嬰兒的護理和治療。分娩後的產婦和新生兒護理應該確保不發生母親及其子女不必要的分離。

56. 鑒於全球青少年懷孕率很高加上與之相關的發病和死亡危險很大，各國應該確保衛生系統和服務能夠滿足青少年具體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需求，包括計劃生育和安全墮胎服務。各國應該努力保障女青年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自主作出自己的生殖健康決定。基於青少年懷孕的歧視，諸如開除學籍等，應該加以禁止，應該保障她們繼續受教育的機會。
57. 鑒於男青年和男人是規劃和確保實現健康懷孕和分娩的關鍵，各國應該在其型衛生、生殖衛生和兒童健康服務政策和計畫中納入男青年和男人教育、覺悟和對話機會的內容。
58. 本條款下的義務包括提供有關健康的資訊以及對利用這種資訊的支援。有關健康的資訊應該能夠具體獲得和能夠理解的，適合兒童的年齡與教育水準。
59. 兒童需要有關健康的所有方面的資訊和教育，以便他們能夠在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方面作出知情的選擇，獲得適當的衛生服務。宣傳和生活技能教育應該針對範圍廣泛的一系列健康問題，包括：健康的飲食方法以及提倡體育活動、運動和娛樂；事故和傷害的預防；公共衛生、洗手及其他個人衛生習慣；以及酒精、煙草、和精神活性物質的使用。宣傳和教育應該包含兒童健康權的相關資訊、政府的義務以及如何在何處能夠獲得健康資訊和服務，應該成為學校課程的核心內容，通過衛生服務並在非在學兒童的其他情況下提供。提供衛生資訊的材料應該與兒童合作構思編寫，並廣為分發。
60. 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教育應該包括關於身體的涉及解剖、生理和情感方面的自我意識和知識，應該向所有兒童、無論男女一律開放。這種教育應該包括涉及性衛生和性健全方面的內容，諸如對身體變化和成熟過程的瞭解，應該設計得讓兒童能夠獲得生殖衛生和預防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相關知識，並能夠採取負責任的性行為。
69. 家庭計畫服務應該定位在綜合性性衛生和生殖衛生服務範圍之中，應該涵蓋性教育，包括輔導，可以將其視作第 24 條第 2 款(d)所述一條龍服務的一部分，應該將其設計得使所有夫妻和個人能夠在性和生殖問題上自由負責任地作出決定，包括子女生育的數量、間隔時間和時機，為他們提供作決定的資訊和手段。應該注意確保已婚和未婚的女性和男性青少年都能普遍並保密獲得產品和服務。國家應該保證青少年不會由於資訊或服務提供方的堅決反對而剝奪其獲得任何性衛生和生殖衛生資訊或服務的機會。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方面國家義務**

19. 商業企業的活動和業務可對第 6 條的實現產生不同的影響。例如，商業活動造成的環境惡化和污染會損害兒童的健康、糧食安全以及獲得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的權利。向投資者出售或租賃土地可能會剝奪當地人口使用與其生計和文化遺產相關的自然資源的機會，在這方面，原住民兒童的權利尤其會受到影響。5 向兒

童銷售香煙和烈酒等產品以及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酸、糖、鹽或添加劑含量高的食品和飲料，會給他們的健康造成長期影響。當企業的雇傭做法要求成人長時間工作的時候，年齡大的兒童、尤其是女孩可能會承擔起父母的家庭義務和照料兒童照料的義務，這會給他們接受教育和玩耍的權利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把兒童交給年長的兄弟姐妹照料會影響到照料的品質和年幼兒童的健康。

37. 國家必須規範工作條件，確保制定保障措施，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並免於從事危險的、影響其教育或危害其健康或身體、智力、精神或社會發展的工作。這種工作雖然不是完全存在於、但卻經常存在於非正規經濟和家庭經濟中。因此，國家應制定和實施對這類企業的宣傳方案，包括執行關於最低工作年齡和適當工作條件的國際標準，對教育和職業培訓進行投資，並為兒童順利向職場過渡提供支援。國家應確保社會和兒童保護政策惠及所有人，特別是非正規經濟中的家庭。
56. 各國應執行《公約》第 32 條，確保禁止對兒童進行經濟剝削和讓其從事危險工作。有些兒童超過了國際標準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因此可以作為員工合法工作，但仍需獲得保護，例如免於從事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發展的工作，並確保其教育、發展和娛樂權利得到促進和保護。20 各國必須規定最低就業年齡；適當規範工作時數和條件；並規定處罰，以有效執行第 32 條。國家必須擁有有效的勞動監察和執行制度及能力。國家還應批准勞工組織與童工有關的兩項基本公約，並將其納入國內法。21 根據第 39 條，國家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進遭受任何形式暴力、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包括經濟剝削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27. 第 28 和 29 條：教育必須以在最大程度上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為導向。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對遵守第 29 條所載權利至關重要。兒童要發揮最大潛力，需要文化和藝術發展以及參加運動和競賽的機會。委員會還強調，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能夠使兒童的教育發展獲得積極收益；包容教育和具有包容性的遊戲相輔相成，應在幼教(學前)以及在小學和中學階段的每一天中為這類教育和遊戲提供便利。雖然遊戲對所有年齡的兒童都很重要和必要，但在就學的前幾年尤其具有重要意義。研究表明，遊戲是兒童學習的重要方式。
41. 學業成績的壓力：在世界許多地方，因為強調正式學業取得成功，許多兒童被剝奪了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例如：
- 早期幼稚教育越來越注重學業目標和正規學習，導致遊戲時間減少，阻礙實現更全面的發展；
 - 課外教學和家庭作業導致兒童進行自由選擇的活動的時間減少；
 - 課程安排和日程表常常體現出對遊戲、娛樂和休息的必要性認識不足或提供的這類活動不足的問題；
 - 在課堂上使用正式或說教式的教育方法，沒有利用主動在遊戲中學習的機會；
 - 許多學校減少了兒童與大自然接觸的機會，兒童有越來越多的時間不得不在室

內活動；

- 在有些國家，因學術課程增加，學校提供的文化和藝術活動的機會及專門的美術老師正在而減少；
- 對兒童能夠在學校進行的遊戲種類的限制阻礙了他們發揮創造性、探索和發展社會能力的機會。

45. 電子媒體的作用日益提高：世界所有地區的兒童正在通過各種數位平臺和媒體，用越來越多的時間、同時作為消費者和創作者參加遊戲、娛樂、文化和藝術活動，包括看電視、發送資訊、通過社會網路溝通、遊戲、發佈文本、聽音樂和創作音樂、觀看和製作視頻和電影、創造新的藝術形式、張貼圖像等。資訊和通信技術正在成為兒童日常生活的一個核心組成部分。如今的兒童在現實和網路世界之間自由往來。這類平臺在教育、社會和文化等各個方面提供了大量收益，鼓勵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兒童擁有均等機會體會這些收益。接入互聯網和社會媒體是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實現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關鍵。

58. 落實的義務要求締約國制定一系列措施，確保落實第 31 條規定的所有權利。根據《公約》第 12 條，不論是在國家還是地方層面的所有這類措施，包括規劃、設計、制定、執行和監測等措施都應與兒童本身以及非政府組織和基於社區的組織合作制定，例如，可通過兒童俱樂部和協會、社區藝術與運動團體、身心障礙兒童和成人的代表組織、少數群體和遊戲組織的代表開展合作。具體而言，應考慮以下問題：

g. 學校：教育環境應對履行第 31 條之下的義務發揮主要作用，包括：

- 物質環境：締約國應努力確保在上學時間和這一時間前後提供充分的室內和室外空間，為遊戲、運動、競賽和戲劇活動提供方便；積極促進女孩和男孩的平等遊戲機會，為男孩和女孩提供充分的衛生設施；遊戲場所、遊戲地帶和設備應保證安全、接受定期和適當檢查；為遊戲場所劃定適當邊界；設計能夠使所有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平等參與的設備與空間；提供遊戲地帶，為所有形式的遊戲提供機會；遊戲地帶的地點和設計納入充分保護，並且由兒童參與設計與建設；
- 每天的時間安排：包括有關家庭作業的法律規定應保證在白天提供適當時間，確保兒童能夠根據自己的年齡和發展需要獲得充分的休息與遊戲機會；
- 學校課程設置：根據第 29 條與教育的目的相關的義務，學校的課程設置必須分配適當的時間和專門課程，供兒童學習、參與和創造文化與藝術活動，包括音樂、戲劇、文學、詩歌和藝術以及運動和競賽等；18
- 教學方法：學習環境應是積極的，鼓勵參與的，尤其在幼教時期提供遊戲活動和不同參與形式；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22. 童婚往往伴隨早孕、頻繁妊娠和分娩，導致孕產婦發病率和死亡率高於平均水準。在世界範圍內，與妊娠相關的死亡是 15-19 歲女童（已婚或未婚）死亡的主要原因。年幼母親所生的嬰兒死亡率也高於年長母親所生的嬰兒（有時是兩倍）。在

- 童婚或強迫婚姻中，特別是在男方年齡明顯大於女方以及女童教育程度低時，女童在有關自己生活的事務中往往決策權有限。童婚還導致輟學率、尤其是女童輟學率上升，被學校開除，以及遭受家庭暴力和享受行動自由權受限的風險增加。
61. 締約國有義務質疑和改變限制婦女和女童充分行使其人權和自由的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許多女童和婦女都經歷過社會排斥和貧窮，這使她們更有可能遭受剝削、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的性別暴力。要戰勝這樣的社會排斥和貧窮，她們需要具備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以主張自己的權利，包括對自己的生活做出自主、知情的決定和選擇。在這一背景下，教育是增強婦女和女童主張自身權利的能力的重要手段。
62.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程度低和有害做法的普遍程度之間存在明顯的相關性。《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享受高品質教育的普遍權利，創造有利環境使女童和婦女成為變革的動因（《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和第 29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0 條）。這就要求普及免費義務小學教育和確保出勤率，勸阻輟學，消除現有的性別不平等，以及支持最邊緣女童——包括生活在偏遠農村的女童——接受教育。在履行這些義務時，應考慮保證學校及其周邊安全、對女童友好而且有利於女童取得好成績。
63. 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有利於防止童婚和少女懷孕，降低母嬰死亡率和發病率，使婦女和女童為更好地主張自己免於暴力的權利做好準備，並增加她們有效參與生活各個領域的機會，從而為女童帶來短期和長期的好處。委員會一貫鼓勵締約國採取措施提高中學入學率和保有率，包括通過確保學生完成小學學業、取消中小學學費、促進接受中等教育（包括技術職業教育）的機會，和考慮將中等教育列入義務教育。少女懷孕期間和產後有權繼續學業，可透過不歧視的返校政策保障這一權利。
64. 對失學女童來說，非正規教育通常是她們唯一的求學道路，應提供基礎教育和生活技能指導。對未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人來說，這是正規教育的一種替代方式，可透過廣播節目和數位媒體等其他媒體提供。
67. 童年時期，最遲在青春期早期，是幫助女童和男童、支援他們改變基於性別的態度、在家庭、學校和更廣泛的社會中，採取更積極的角色和行為方式的起點。這意味著要促進與他們討論涉及傳統的女性氣質和男性氣質，以及性和性別相關定型角色的社會規範、態度和預期；在消除特別影響青春期前和青春期少女的有害做法的努力中，與他們合作，推動以消除性別不平等、宣傳重視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的重要性為目標的個人改變和社會變革。
68. 已經遭受有害做法或存在遭受有害做法風險的婦女和少女，面臨著極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風險，尤其是當她們已經因為缺乏足夠的資訊和服務——包括友善青少年服務——而遇到決策障礙的情況下。因此，需要特別注意確保讓婦女和青少年獲得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以及有害做法的影響的準確資訊，並獲得充分而且保密的服務。開展適齡教育——內容包括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科學資訊——有助於增強女童和婦女做出知情決定、主張自身權利的能力。為此，具有充分知識、認識和技能的衛生工作者和教師對傳遞資訊、防範有害做法以及認

定已經或可能成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女童並為她們提供援助至關重要。

69.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以對女童友善的方式普及免費義務初等教育，包括在偏遠地區和農村地區。在為懷孕少女和未成年母親提供完成中等教育的經濟激勵，以及制定不歧視的返校政策的同時，考慮將中等教育列入義務教育；
- (b) 在能夠培養其自尊、使其瞭解自身權利並發展溝通、談判和解決問題能力的安全、有利的環境中，為女童和婦女提供教育和經濟機會；
- (c) 將人權資訊納入教育課程，包括婦女和兒童的權利、性別平等和自我意識，並致力於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營造不歧視的環境；
- (d) 確保學校提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適齡資訊，包括涉及兩性關係和負責任的性行為、預防愛滋病毒、營養、保護不受暴力侵害和有害做法等；
- (e) 確保從正規學校輟學或從未入學、不識字的女童可獲得非正規教育；監測這些方案的品質；
- (f) 動員成年男性和男童創造支持對婦女和女童賦權的有利環境。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2. 青少年期這一人生階段的特點是：機會、能力、願望、精力和創造力都不斷增長，但同時又非常脆弱。青少年是變革的推動者，也是重要的資產和資源，有潛能為家庭、社區和國家作出積極貢獻。在全球範圍內，青少年積極參與眾多領域，包括衛生和教育宣傳活動、撫養家庭、互幫互學、社區發展活動、參與預算編制和創造性藝術，並為實現和平、人權、環境可持續性和氣候公正作出了貢獻。在青少年的教育、文化和社會網路中發揮著日益重要作用的數位和社交媒體環境中，許多青少年身處前沿，並且還在政治參與和監督問責方面具有潛能。
3. 委員會注意到，由於締約國沒有認識到讓青少年享有自身權利所需的措施，或是沒有投入這種措施，青少年的潛力大受影響。大多數國家缺少按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狀況分列的資料來為政策提供參考，查明缺口，支援為青少年劃撥適當資源。為兒童或青年人設計的通用政策往往無法兼顧各種各樣的青少年，也不足以保證實現他們的權利。不作為和失敗的代價很高：在青少年期為情緒安全感、健康、性體驗、教育、技能、適應力和對權利的理解所奠定的基礎將產生深遠影響，不僅對其個人的最佳發展而言如此，而且對當下和未來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亦是如此。
23. 根據《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青少年有權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對他們所關心的所有事項發表意見，並確保在關於青少年的教育、健康、性行為、家庭生活以及司法和行政訴訟的決定中，對這些意見給予適當的重視。各國應確保讓青少年在學校和社區、地方、國家和國際各級，參與制訂、執行和監測影響其生活的所有相關法律、政策、服務和方案。網路環境為加強和擴大他們的參與提供了大量新機會。在實施這些措施的同時，應建立有權裁定青少年提出的申訴的安全、便捷的投訴和補救機制，並提供有補貼或免費的法律服務和其他適當援助。

24. 委員會強調參與作為政治和民間合作手段的重要性，青少年可以通過這種手段進行談判，宣導實現自身的權利，並讓各國承擔起責任。各國應採用政策，增加政治參與的機會，這對發展積極的公民意識至關重要。青少年可以與同齡人建立聯繫，參與政治進程，增強他們做出知情決策和選擇的能動意識，因此需要在組建組織方面得到支援，他們可以通過這些組織以各種方式參與，包括通過數位媒體參與。如果各國決定將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以下，它們便應投入支援青少年理解、認識和履行他們作為活躍公民身份的措施，包括開展公民意識和人權教育，並查明和解決妨礙他們合作和參與的障礙。
27. 在青少年期，性別不平等變得更加明顯。針對女孩的歧視、不平等和陳規定型觀念往往不斷加劇，導致她們的權利遭到更嚴重的侵犯，包括童婚和強迫婚姻、早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基於性別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剝削和販運。認為女孩地位較低的文化習俗會導致她們更有可能被限制在家中，無法獲得中學和大學教育，休閒、運動、娛樂和創收機會有限，缺乏與文化生活和藝術的接觸，承擔繁重的家務和育兒責任。據報告，在許多國家，女孩的健康水準和生活滿意度指標要低於男孩，這種差異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擴大。
31. 委員會過去已著重指出許多身心障礙兒童所普遍面臨的偏見、排斥、社會孤立和歧視。在許多國家，身心障礙青少年通常得不到其他青少年所能得到的機會。身心障礙青少年可能被禁止參加社會、文化和宗教成年儀式。大量身心障礙青少年無法獲得中等或高等教育或職業培訓，因此無法獲得未來就業和免於貧困所必需的社會、教育和經濟技能。他們普遍無法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和服務，還可能遭受強迫絕育或避孕，這直接侵犯了他們的權利，並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身心障礙青少年特別容易遭受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童婚或強迫婚姻，並經常無法獲得司法救助或救濟。
33. 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兩性青少年經常遭受迫害，包括虐待和暴力、污辱、歧視、欺凌，被排斥在教育 and 培訓之外，並缺乏家庭和社會支持，缺乏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的途徑。在極端情況下，他們還會遭受性侵犯、強姦甚至死亡。這些經歷與自尊心低下，抑鬱率、自殺率和無家可歸率高有關。
47. 獲取資訊的方法涵蓋了所有媒體形式，但數位環境需得到特別關注，因為青少年越來越多地使用移動技術，而且社交媒體和數位媒體已成為他們相互交流以及接收、創造和傳播資訊的主要方式。青少年利用網路環境來探索自身身份、學習、參與、表達意見、娛樂、社交、參與政治和發現就業機會。此外，互聯網還提供了獲取線上保健資訊、保護性支助以及諮詢和輔導來源的機會，各國可以用它用來與青少年溝通交流。獲取相關資訊的能力對平等可產生顯著的積極影響。1996 年和 2014 年關於媒體的一般性討論日所產生的建議特別能讓青少年產生共鳴。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青少年都能夠不受歧視地接觸不同形式的媒體，支援和促進成為數位公民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面向身心障礙青少年的無障礙格式。應作為基礎教育課程的一部分提供培訓和支援，以確保青少年的數位、資訊與媒體素養以及社會認知技能得到發展。
53. 各國應堅定致力於為接受替代照料的青少年提供支助，並為此投入更多資源。對

寄養和小型家庭照料的偏好應該以必要的措施作為補充，以解決歧視問題，確保定期檢查青少年的具體情況，支援他們的教育，讓他們在影響自己的程式中真正能夠發表意見，並避免多次轉移。委員會促請各國確保福利院安置只當作最後手段使用，並確保所有生活在福利院的兒童均得到適當保護，包括通過保密的申訴機制和司法途徑加以保護。各國還應採取措施，支持青少年獨立，增加接受替代照料的青少年的生活機會，並解決他們在夠年齡脫離照料時所面臨的特定的脆弱性和不安全感。

55. 大量青少年是家庭的主要照料者，這或是因為他們自己已為人父母，或是因為他們的父母已逝世、失蹤或缺席。《公約》第 24 條和 27 條要求向身為父母和照料者的青少年提供基本的兒童保健、營養和母乳餵養知識，提供適當的支助以協助他們履行對自己所負責的兒童的責任，並在需要時提供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的物質援助。青少年照料者需要額外的支助，以享有受教育權、遊戲權和參與權。具體而言，各國應在人生週期的關鍵階段引入社會保護干預措施，並回應青少年照料者的具體需求。
58. 精神衛生和社會心理問題，如自殺、自殘、飲食失調和抑鬱症，是青少年健康不佳、發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特別是對那些屬於弱勢群體的青少年而言。這些問題的產生是遺傳、生物、性格和環境因素之間複雜相互作用的結果，而衝突、流離失所、歧視、欺凌和社會排斥之類的經驗，以及有關身體形象的壓力和“追求完美”的社會文化又加劇了這些問題。能夠提高青少年適應能力、促進他們健康發展並保護他們不出現心理疾病的已知因素有：與重要成年人關係緊密並得到他們的扶持，有正面的榜樣人物，有適當的生活水準，有機會獲得優質中學教育，不遭受暴力和歧視，有機會產生影響力和作出決策，有心理健康意識，有解決問題和應對問題的技能，有安全健康的局部環境等。委員會強調，各國應採用立足于公眾衛生和社會心理支援的方針，而不是採用過度醫療化和機構安置的做法。應通過有父母、同齡人、更多家庭成員和學校參與，並由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提供支持 and 幫助的青少年心理保健綜合體系採取多部門綜合應對措施。
59. 委員會促請各國採取針對青少年的顧及性別和性體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綜合政策，並強調，若青少年無法平等獲取此類資訊、商品和服務，便構成歧視。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68. 保障普及高品質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訓是各國為保證青少年近期和長遠發展所能進行的最重要一項的政策性投資，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中學教育尤其有著積極的影響。委員會鼓勵各國作為緊急事項向所有人普及中學教育，並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人根據個人能力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69.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許多國家在實現男女兒童入學平等以及讓女孩接受中學教育方面面臨挑戰。投入力量讓女孩接受中學教育，是遵守《公約》第 2 條、第 6 條和第 28 條所需的承諾，也有助於保護女孩，不讓她們遭遇童婚和強迫婚姻、性剝削和早孕，並會對女孩及其子女未來的經濟潛力作出顯著貢獻。還投入以下戰略：促進積極的兩性關係和社會規範；解決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包括校內暴力；宣傳正面榜樣，提供家庭支助和增強婦女經濟權能，以克服給女孩

構成阻礙的法律、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障礙。此外，各國應認識到，有越來越多的男孩沒有註冊入學或沒有留在學校，各國並應找出原因，採取適當措施來為男孩繼續接受教育提供支助。

70.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沒有機會過渡到中學教育的處於邊緣處境的青少年人數眾多，例如：生活貧困的青少年；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兩性青少年；屬於少數群體的青少年；有社會心理、感官或身體身心障礙的青少年；移徙青少年；處於武裝衝突局勢或遭遇自然災害的青少年；流落街頭或工作的青少年。有必要採取積極措施消除邊緣化群體在獲取教育方面受到的歧視，包括建立現金轉移方案，尊重少數群體文化和原住民文化以及來自一切宗教族群的兒童，促進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包容性教育，打擊教育系統中的欺凌現象和歧視態度，並在難民營提供教育。
71. 鑒於在尚未學會讀寫或未獲得文憑時便過早輟學的青少年比例很高，有必要開展工作向青少年瞭解妨礙其繼續上學的因素。委員會觀察到以下成因：學費及相關費用；家庭貧困和缺乏適足的社會保障計畫，包括適足的醫療保險；缺乏面向女孩的充足、安全的衛生設施；懷孕的女生和少女母親受到排斥；持續使用殘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懲罰；缺乏有效措施消除校內性騷擾現象；對女孩的性剝削；不利於女孩融入和安全的環境；不恰當的教學方法；不恰當或過時的課程；未能讓學生自主學習；欺凌現象等。此外，學校往往不夠靈活，不能讓青少年將工作和(或)照顧家庭的責任與接受教育結合起來，沒有這種靈活性，他們便可能無力繼續支付上學的相關費用。根據《公約》第 28 條第 1 款(e)項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4,各國應實行全面和積極的措施來應對上述各種因素，提高入學率和出勤率，減少過早輟學現象，並為已經輟學的青少年提供完成教育的機會。
72. 委員會提請各國注意委員會關於教育的目的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01 年)，其中委員會堅稱，教育必須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扶持兒童，並強調，必須採用一種更具合作性和參與性的教學方法。中學教育課程應能夠讓青少年具備積極參與的意識，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進公民參與，讓青少年準備好在自由社會中負責任地生活。為了發掘青少年的最大潛能，讓他們留在學校，應對學習環境的設計進行思考，以確保它們充分利用青少年的學習能力、與同齡人合作的動力和增強青少年的權能，並注重體驗式學習、探索和挑戰極限。
73. 有大量青少年沒有在接受教育、培訓或是就業，這導致他們走向成年後失業、就業不足和遭到剝削的比例過高。委員會促請各國以符合其年齡的方式為學校外的青少年提供支助，以幫助他們逐步獲得體面工作，包括確保教育法和就業法之間的連貫性，並實施促進他們以後就業的政策。按照《公約》第 28 條第 1 款(d)項，各國應該向青少年提供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訊和指導。
74. 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培訓都必須根據現代勞動力市場所需的二十一世紀技能行設計，包括：將軟技能和可轉移技能納入課程；擴大體驗式學習或實踐學習的機會；開發基於勞動力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在創業、實習和學徒制方面建立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提供關於學業和職業機會的指南等。各國還應傳播有關就業權的資訊，包括與工會和職業協會成員身份有關的權利。

- 76.越來越多的青少年男女為了尋求改善生活水準、教育或家庭團聚而在原籍國國內或國外移徙。對於很多人來說，移徙提供了大量社會和經濟機會。不過，這也帶來了風險，包括遭受身體傷害、心理創傷、邊緣化、歧視、仇外心理以及性剝削和經濟剝削的風險，以及在穿越邊界時遭受移民局人員搜查和拘留的風險。許多青少年移徙者被剝奪了受教育和獲得住房、醫療、娛樂、參與、保護和社會保障的機會。即便享有相關服務的權利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護，青少年在獲取這類服務時也有可能面臨行政壁壘和其他障礙，包括：要求提供身份證件或社保號碼；傷害性的和不準確的年齡確定過程；經濟和語言障礙；獲取服務可能導致拘留或被驅逐出境的風險等。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其針對移徙兒童編寫的全面建議。
- 79.武裝衝突和人道主義災難的局勢會導致社會規範以及家庭和社區支助體系的崩潰。這種局勢迫使許多流離失所和受危機影響的青少年承擔起成人的責任，並使他們有遭受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童婚和強迫婚姻以及販運的風險。此外，處於這種局勢的青少年很可能無法獲得教育、技能培訓、安全的就業機會，也無法獲取適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他們還可能遭到孤立、歧視和污辱，面臨心理健康問題，採取冒險行為。
- 85.引導青少年獲得適齡工作形式，這在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成長作用，使他們具備技能，學習承擔責任，在必要時為家庭的經濟狀況作出貢獻，並為他們獲得教育提供支助。禁止童工勞動的行動應包含各種全面措施，包括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社會和經濟發展，扶貧方案以及普及免費、優質和具有包容性的中小學教育。應該強調的是，青少年一旦達到國家法定最低工作年齡(應與國際標準和義務教育規定相符)，便有權在適當的條件下從事輕度工作，同時，他們的受教育權以及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應得到應有的尊重。
- 86.委員會建議各國採用一種過渡辦法，以平衡工作在青少年生活中的積極作用，同時確保他們不受歧視地獲得義務教育的權利。應在學校教育和介紹體面工作之間進行協調，根據青少年的年齡和規範這類工作的有效機制，同時促進青少年生活中的這兩個方面，並向成為剝削受害者的青少年提供補救措施。應規定保護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免于從事危險工作，並就具體的有害工作編制一份明確的清單。應作為優先事項努力防止有害工作和有害的工作條件，並特別注意參與家政勞動的女孩和其他通常“不為人所關注”的工人。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 19.各國應採取行動，確保街頭流浪兒童能夠獲得衛生和教育、司法、文化、體育和資訊等基本服務。各國應確保兒童保護系統能夠提供街頭專門服務，聘用經過培訓並充分瞭解當地街頭聯繫的社會工作者，由他們幫助兒童重新與家庭、當地社區和更廣泛的社會服務建立聯繫。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兒童應放棄與街頭的聯繫，而是以干預確保他們權利。在有效、長期和整體戰略中，預防、早期干預和以街頭為基礎的支助服務是相輔相成的要素，並可提供一種持續的照料。雖然國家是主要責任承擔者，但民間社會的活動可以補充各國在發展和提供創新性和個性化

服務方面的努力。

49. 根據第 27 條(第 3 款)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和道德發展的生活水準，防止他們淪落為街頭兒童並兌現已淪落為街頭兒童的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料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這些規定並沒有為國家的酌處權留有任何餘地。按照本國條件並在締約國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實施上述規定，應結合第 4 條加以解釋，即應根據締約國現有資源所允許的最大限度，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特別是關於各國有義務履行對社會、經濟和文化權利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就物質援助而言，街頭流落兒童優先需要有一個安全的住所、食物和免費、方便的醫療保健和教育，這些通過國家支持父母和照料者，特別是在補貼和適足的住房和創收方面可以見效。對第 27 條(第 3 款)的解釋不限於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料兒童的人的措施。有義務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還應解釋為亦指直接向兒童提供援助。這一點特別適用於不存在家庭關係或其家庭關係屬於虐待性的街頭流浪兒童。對兒童的直接物質援助，可以服務的形式由國家或通過國家支援民間社會組織提供。對於單親家庭和重組家庭來說，國家確保兒童贍養費的措施尤為重要(見第 27 條(第 4 款))。
53. 街頭環境可加劇身體和心理健康脆弱性的問題。面臨的挑戰包括藥物濫用率過高、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感染、懷孕、暴力(包括由同齡人所致)、自殺念頭和自殺，不受管制藥物的自我亂用和面臨傳染疾病、污染和交通事故。委會強調，需要開展保健教育和服務，包括針對街頭兒童所需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務。這種教育和服務應方便和具有支援性、全面、可獲得、免費、保密、非主觀判斷、非歧視性、尊重兒童的自主決定，不需要征得父母的同意。應提供保健服務，無論兒童實際位於何處或社會地位如何。街頭流浪兒童應通過全民醫保和社會保護計畫，獲得免費的基本保健服務。各國應為街頭流浪兒童提供更多的預防和治療藥物濫用及其康復服務，包括減少傷害服務，以及心理創傷治療和精神保健服務。這類服務應配備受過關於兒童權利和街頭流浪兒童特殊情況培訓的專業人員。各國可促進適當支助的同伴教育，它對打擊藥物濫用、性傳播感染和愛滋病毒尤為有效。需要特別注意保護街頭兒童避免捲入毒品交易。
54. 開放、自由、安全、適當和高品質的教育對於防止兒童最終流落街頭和兌現已經流落街頭兒童的權利至關重要。對於許多兒童來說，教育是與更廣泛社會的最後一點聯繫。各國應提供適當的條件，包括向父母、照料者和家庭提供支助，確保街頭流浪兒童能繼續上學，接受優質教育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護。需要有一系列教育方案，包括“二次教育機會”、補習課程、流動學校、與市場研究掛鉤的職業培訓和創收長期支持跟蹤，以及通過與民間社會的夥伴關係納入正規教育的途徑。教師應接受關於兒童權利和街頭流浪兒童，及參與式和以兒童為中心的教學方法的培訓。
55. 街頭流浪兒童教育的目的應遵循第 29 條，包括識字、識數、數位掃盲、生活技能、兒童權利教育、容忍多樣性和公民教育。這種教育對落實兒童的保護、發展和參

與權極為重要，包括加強其自主權，並賦予他們更好地判斷危難情況的能力，以防兒童最終流落街頭，並惠及已淪落街頭的兒童。各國應採取措施，通過學校課程和通過非正規和街頭教育，接觸校外兒童，提供優質、免費的兒童權利教育，及所有兒童均需學會的生活技能。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6. 本聯合一般性意見還借鑒了聯合國的其他決議和報告、聯合國各人權機制的編寫的各類檔以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問題的各項倡議，包括：

(a)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國家對難民和移民的義務的聲明(E/C.12/2017/1)，委員會在聲明中特別指出，“不得將個人在接收國的正常身份作為保護個人免受歧視的前提條件”，並且還指出，“一個國家境內的所有兒童，包括無證兒童在內，均有權接受教育並獲得充足的食物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

32. 兩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應：

(k) 如果確定回返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盡可能與兒童一起制定個人計畫，以便該兒童可持續地重新融入社會。兩委員會強調，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應制定全面框架，為執行政策和全面的機構間協調機制提供專門資源。這種框架應確保在將兒童送回原籍國或第三國的情況下，通過立足權利的辦法使他們切實重新融入社會，包括採取即時保護措施和長期解決方案，特別是讓他們切實獲得教育、衛生、社會心理支助、家庭生活、社會包容、司法救助機會，並保護他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應確保所有相關部門開展有效的立足權利的後續行動，包括獨立監測和評價。兩委員會著重指出，回返和重新融入措施應是從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角度來看可持續的措施。

40.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包括兒童身體、智力、道德、精神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由於有組織犯罪所造成的暴力、營地暴力、推回或攔截行動、邊界主管部門過度使用武力、船隻拒絕救援、極端的旅行條件及獲得基本服務的機會有限，兒童的生命和生存權在移民過程中的任何時刻都可能受到威脅。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可能會處於更大的弱勢，並可能遭遇更多風險，如性別暴力、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以性剝削或勞動剝削為目的的販運等。與家人一起旅行的兒童也經常目睹和經歷暴力事件。雖然移民可以提供改善生活條件和逃避虐待的機會，但移民過程也可能帶來風險，包括身體傷害、心理創傷、邊緣化、歧視、仇外行為以及性剝削和經濟剝削、家人離散、遭受移民機關搜查和拘留等。與此同時，兒童在獲得教育、適當住房、充足的安全食品和水或健康服務時可能面臨障礙，這會對移民兒童和移民子女的身體、智力、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

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21. 兩委員會促請締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所有兒童出生後立即為其進行登記並簽發出生證明，不論兒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應消除法律和實踐中妨礙進行出生登記的問題，包括通過禁止衛生服務提供者或負責出生登記的公務員與移民執法部門分享資料；不要求父母提供有關其移民身份的文件。還應採取措施便利補辦出生登記，不對補辦登記處以罰款。應確保尚未得到登記的兒童能夠平等地享有衛生、保護、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
59. 所有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不論身份如何，都應在與其所在國的國民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獲得各級和各方面的教育，包括幼稚教育和職業培訓。這項義務意味著各國應確保所有移民兒童均有機會平等獲得具有包容性的優質教育，不論其移民身份如何。在必要時，移民兒童應有機會獲得替代學習方案，參加考試並獲得學業證明。
60. 兩委員會強烈促請各國迅速改革不讓移民兒童，特別是無證兒童在學校和教育機構登記入學的規章和做法。各國還應在教育機構與移民主管部門之間建立有效的防火牆，禁止分享學生資料，禁止在校內或學校周圍開展移民執法行動，因為這些做法會限制或剝奪非正常移民兒童或非正常移民工人的子女的受教育權。為了尊重兒童的受教育權，還鼓勵各國在移民相關程式中避免中斷教育，盡可能避免兒童在學年期間遷離，並幫助他們在到達成年年齡時完成義務教育和進修教育課程。雖然高等教育不是義務教育，但不歧視原則要求各國向每名兒童提供現有的服務，不因其移民身份或其他被禁止的理由予以歧視。
61. 各國應制定適當措施，承認兒童之前獲得的學校證書並(或)根據兒童水準和能力頒發新的證書，以承認兒童之前接受的教育，避免造成汗名化或不應有的懲罰。在回返的情況下，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原籍國或第三國。
62. 平等待遇原則要求各國消除對移民兒童的任何歧視，並通過適當和顧及性別問題的規定克服教育障礙。這意味著在必要情況下，需要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包括額外的語言教育、額外的工作人員和其他跨文化支助，不得有任何歧視。鼓勵各國指派專職人員為移民兒童接受教育提供便利並幫助移民兒童融入學校。此外，各國應採取旨在禁止和預防任何形式的教育隔離的措施，以確保移民兒童通過學習新語言實現有效融入。國家的努力應包括提供幼稚教育和社會心理支助。各國還應提供正式和非正式的學習機會、教師培訓和生活技能課程。
63. 各國應制定具體措施，促進移民與東道國社區的文化間對話，消除和防止仇外心理或針對移民兒童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或相關不容忍行為。此外，在教育課程中納入關於不歧視等問題的人權教育以及移民現象、移民權利和兒童權利的內容將有助於防止仇外心理或可能長期影響移民融入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性態度。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

81. 任何在作案時未滿 18 歲的兒童都不應被判處無釋放或假釋可能的終身監禁。考慮可否假釋時，兒童須先行服滿的刑期應當大大短于成人須服滿的刑期，而且應切

合實際，並定期重新考慮可否假釋。委員會提醒那些判處兒童終身監禁、但有釋放或假釋可能的締約國，在適用這項懲罰措施時，應力求實現《公約》第40條第1款的目標。這尤其意味著，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兒童應接受教育、治療和照護，以便獲得釋放，重返社會，並能夠在社會中承擔建設性作用。為此，還必須定期審查兒童的成長和進展情況，決定有無可能釋放。在終身監禁的情況下，要實現重返社會的目標即使不是毫無可能，也是極為困難。委員會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2015年的報告。特別報告員在其中認定，對兒童判處無期徒刑和極長刑期(如連續服刑)是極不相稱的，因此也是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A/HRC/28/68,第74段)。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廢除就作案時未滿18歲者所犯一切罪行判處的任何形式的終身監禁，包括不定期徒刑。

95.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3)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7)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兒童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煉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 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童權利

32.締約國應傳播有關數位環境中兒童權利的資訊，並開展相關的提高認識宣傳，特別側重那些行動對兒童有直接或間接影響者。締約國應加強針對兒童、家長和照顧者、普通公眾和政策制定者的教育方案，以促進他們瞭解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機會和風險所涉兒童權利問題。此類方案應包括以下方面的資訊：兒童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發展數位素養和技能；如何保護兒童隱私和防止兒童受害；如何識別線上或線下受到傷害的兒童並作出適當反應。此類方案應從相關研究以及通過與兒童、家長和照顧者的協商汲取資訊。

52.締約國應鼓勵使用多種格式，製作和傳播來自各種國內和國際來源的這類內容，包括來自新聞媒體、廣播公司、博物館、圖書館和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的內容。締約國尤其應努力加強向身心障礙兒童和屬於族裔、語言、原住民和其他少數群體的兒童提供多種多樣、便於獲取和對他們有益的內容。以兒童理解的語言獲取相關資訊的能力可能對平等產生顯著的積極影響。

55.締約國應鼓勵兒童使用的數位服務提供者使用簡明易懂的內容標籤，例如注重內容的適齡性或可信度。締約國還應鼓勵為兒童、家長和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相關專業團體提供便於使用的指導、培訓、教育材料和報告機制。旨在保護兒童免受不適合年齡的內容影響的基於年齡或基於內容的系統應遵守資料最小化原則。

90.有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的兒童，包括有身體身心障礙、智力身心障礙、社會心理身

心障礙、聽力身心障礙和視力身心障礙的兒童在進入數位環境方面面臨不同的障礙，如無法獲得無障礙格式的內容；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獲得負擔得起的輔助技術的機會有限；以及學校、醫療設施和其他環境禁止使用數位設備等。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夠獲得無障礙格式的內容，並取消對這類兒童有歧視性影響的政策。締約國應確保為有需要的，特別是為生活貧困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負擔得起的輔助技術，並為身心障礙兒童、他們的家人以及教育和其他相關場所的工作人員提供提高認識宣傳、培訓和資源，使他們具備有效使用數位技術的充足知識和技能。

99. 數位環境能夠極大地說明和促進兒童獲得高品質的全納教育，包括提供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同齡人之間和自主學習的可靠資源。使用數位技術還可以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以及學生之間的互動。兒童強調了數位技術在改善他們的受教育機會以及支持他們學習和參與課外活動方面的重要性。
100. 締約國應支持檔案館、圖書館和博物館等教育和文化機構說明兒童利用各種數位和互動學習資源，包括原住民資源以及以兒童理解的語言提供的資源。這些資源和其他有價值的資源能夠支持兒童開展自己的創造性活動、公民活動和文化實踐，幫助他們瞭解他人的做法。締約國應促進兒童線上和終身學習的機會。
101. 締約國應公平投資於學校和其他學習場所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提供數量充足的電腦、高品質且高速的寬頻和穩定的電源，且這些設施均可負擔得起；為教師提供使用數位教育技術的培訓；既提供又及時維護供學校使用的相關技術。締約國還應支援用兒童能夠理解的語言創建和傳播各種高品質的數位教育資源，確保不會加劇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如女童遭受的不平等現象。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技術的使用不會破壞面對面的教育，並且有正當合理的教育目的。
102. 對於那些不去學校上學的兒童、生活在偏遠地區或處於不利或脆弱境地的兒童來說，數位教育技術能夠說明實現遠端或移動學習。締約國應確保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使所有兒童都能獲得遠端學習所需的基本設施，包括可獲得設備、電源、網路聯通、教學資料和專業支援。締約國還應確保學校有充足的資源，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關於在家遠端學習的指導，並確保數位教育產品和服務不會導致或加劇兒童在獲得面對面教育服務方面的不平等。
103. 締約國應為學校和負責採購和使用教育技術和材料的其他相關機構制定基於證據的政策、標準和指南，以促進提供寶貴的教育收益。數位教育技術標準應確保出於教育目的使用這些技術是合乎道德和適當的，不會使兒童遭受暴力、歧視；個人資料不被濫用；不會讓兒童遭受商業剝削或其他侵犯其權利的行為，例如在兒童不知情或未經兒童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數位技術記錄兒童的活動並與父母或照顧者分享的行為。
104. 締約國應確保從學齡前到整個就學期間，在學校教授數位素養課程，作為基礎教育課程的一部分，並根據課程結果對這種教學方法進行評估。課程應包括安全使用各種數位工具和資源，包括與內容、創作、協作、參與、社會化和公民參與有關的工具和資源的知識和技能。課程內容還應包括批判性理解，就如何找到可信的資訊來源、識別錯誤資訊和其他形式帶有偏見的內容或虛假內容提供

指導，包括就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問題、人權(包括數位環境中兒童的權利)，以及現有的支緩和補救形式提供指導。締約國應促進兒童認識到數位形式的內容、聯繫、行為和合同所涉風險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包括網路攻擊、販運、性剝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暴力行為)、可減少傷害的應對策略、保護個人資料及他人資料的策略，並培養兒童的社交和情感技能及應對能力。

105. 兒童瞭解數位環境，包括其基礎設施、商業慣例、說服性策略、自動化處理及對個人資料的使用和監視做法，瞭解數位化可能對社會產生的負面影響，這一點越來越重要。教師，特別是那些從事數位素養教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教師，應該接受有關數位環境保障措施的培訓。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9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2.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 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 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 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 (e) 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 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 第 21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 (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 (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 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 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43. 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姓名及出生登記，這是他們在任何地方在法律之前獲得人格肯認權利的一部分(第 18 條第 2 項)。各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出生時獲得登記。這是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第 7 條)；然而與其他兒童相比，身心障礙兒童得不到登記的比率過高。這不僅否定了他們的公民權，還使他們常常無法獲得健康照護及教育，甚至導致死亡。由於沒有關於他們生存情況的正式紀錄，造成他們死亡的人也常常得不到追究及處罰。
52. 鼓勵各締約國建立有效機制，防止正式及非正式的替代決策。為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生活中做出有意義的選擇及發展人格，從而支持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社交網絡的機會；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工作及謀生的機會；對社區居住地點的多種選擇；以及利用各級教育的機會。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6. 在身心障礙者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1994)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喚起了締約國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平等機會標準規則的職責。6 標準規則強調無障礙進入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機會的意義。這一概念在規則的第 5 條得到了擴展，該條將物理環境的無障礙、資訊及通訊的無障礙等，指定為國家優先行動的領域。無障礙的意義也可見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 12 段)。在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6)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公共交通及其他設施，包括政府大樓、購物場所、娛樂設施等不易進入及使用，是造成身心障礙兒童被邊緣化及被排斥的一個主要因素，而且明顯使其獲得各項服務，包括健康及教育服務的機會大打折扣(第 39 段)。兒童權利委員會在關於兒童休息、休閒、玩樂、娛樂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的權利的第 17 號一般意見(2013)中強調了無障礙的重要性。
9. 自從 2003 年日內瓦資訊社會世界峰會第一階段會議以來，無障礙原則已得到資訊科技主流社群的承認。這一概念得到身心障礙社群的採納及推薦，因此已被納入了峰會通過的原則宣言。該宣言第 25 段記載，「通過消除在公平獲取經濟、社會、政治、健康、文化、教育及科技活動資訊方面存在的障礙，通過促進公共領

域資訊的獲取，包括利用通用設計及使用輔助性科技，可以加強有益於發展的全
球知識共享。」

28. 締約國有義務通過、頒布及監測國家無障礙標準。如果還沒有制定相關的立法，
第一步就應該通過一項適當的法律架構。關於身心障礙問題的法律常常沒有把資
通科技包括在身心障礙的定義中，並且關於採購、就業及教育等等領域無歧視進
入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法律，也常常沒有包括資通科技的獲得以及資通科技提供
的對現代社會至關重要的許多貨物及服務。締約國應全面審查關於身心障礙問題
的法律架構，以查明、監測及解決立法及執行方面的差距。這些法律及規章的審
查及通過必須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第4條第3項)，以及其他有關的利害
關係人，包括學術界成員、建築專家協會、城市規劃者、工程師及設計師等進行
密切諮詢。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立法中應該納入通用設計原則，並
以此為基礎(第4條第1項第f款)。它應該規定強制性實施無障礙標準，並對不
實施這些標準的人規定制裁，包括罰款。
39. 如果沒有到學校的無障礙交通，學校建築物沒有實現無障礙，資訊及通訊也不採
取無障礙手段，身心障礙者就沒有機會行使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條)。因此，學校必須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第a款明確表示
的那樣實現無障礙。但是，必須要實現無障礙的，是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不只
是建築物，還有學校的所有資訊及通訊，包括周圍環境或FM輔助系統、支持服
務及合理調整等。為了推動無障礙，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點
字、替代文字、以及傳播及定向的輔助及替代性模式、手段及格式，並以此為教
學手段(第24條第3項第a款)，同時還要特別注意盲、聾以及視聽覺障礙學生所
用傳播的適當語言、模式及手段。教育模式及手段應實現無障礙，應該在無障
礙環境中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總體環境的設計必須有助於他們融合教育的整個
過程，並保障他們的平等。全面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的情況應該與
其他核心人權文書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中的歧視公約的規定
一起考量。

➤ **第3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2. 有充分證據顯示，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被迫在各種生活領域面臨阻礙與困難。這
些阻礙造成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多重及交織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在以下方
面：在教育、經濟機會、參與社會與司法平等近用等方面，及在法律體制之前獲
得平等對待及政治參與能力及獲得控制自己生活各層面之能力及對待，例如在包
括性及生育健康服務在內的健康照護方面，以及她們希望在哪裡生活及與誰一起
生活等。
10. 2013年4月在委員會第九屆會議期間舉行了為期半天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相關議題
的討論，半天的討論對委員了解身心障礙女性與女孩遭受歧視的問題更為清楚，
尤其在下列三個主要領域；暴力、性及生育健康權利及歧視。此外，委員會在結
論性意見中對下列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表示委員會的關切：首先是
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的盛行率；其次是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的

經驗，尤其是納入她們性別因素之後，在立法與政策中欠缺有效的討論的其他因素；生命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持續存在對婦女及身心障礙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性暴力及性虐待；強迫絕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性剝削及經濟剝削；機構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欠缺參與公共政策決策過程的機會，或者參加討論機會不足，身心障礙政策欠缺性別角度；身心障礙政策沒有納入性別觀點；促進兩性平等的政策沒有考慮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缺乏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教育及就業的具體措施或這類措施數量不足。

21. 所有措施都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完整發展、地位提升及賦權。雖然發展關係到經濟成長與消除貧窮，但不限於這些領域。促進女性障礙者能力的政策與手段例如教育、就業、所得提升與克服暴力等，需要在性別與障礙兩個方面能敏銳展現女性障礙者發展的必要政策與手段，其他的政策與措施領域如健康及政治參與、文化及體育等也是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全面經濟能力發展的必要手段與策略。
36. 身心障礙女孩特易受到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風險，人們往往利用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及價值觀為這些實踐開脫。例如，與身心障礙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女孩通過「安樂死」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她們的家庭不願意撫養有障礙的女孩，或者缺乏這方面的支持。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其他例子包括殺嬰、指控「鬼魂附體」以及限制餵養及營養。另外，社會往往藉口為提供心智障礙女孩照顧、經濟與生活為由，她們被迫提早進入婚姻生活，以至於她們輟學率高、低教育率及早育及頻繁生育等。身心障礙女孩在家庭內受到社會孤立、隔離及剝削，包括被排除在家庭活動之外，不許離開家裡，被迫做無酬家務及被禁止上學等。
40. 身心障礙婦女還可能因有害的刻板印象而被剝奪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全面的性教育，這些觀念假定她們沒有性慾，因此無需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這類資訊。資訊也可能無法以可及的格式提供。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資訊包括關於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所有方面的資訊，如孕婦健康、避孕藥具、計畫生育、性傳染病、愛滋病毒預防、安全墮胎及墮胎後護理、不育及生育選擇以及生育系統癌症等。
50. 如上一節所述，身心障礙婦女在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下面臨性暴力的風險增加。此外，缺乏衛生設施加大了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她們在獲得人道援助方面，面臨著一些障礙。雖然分配人道救濟時優先考慮婦女及兒童，但身心障礙婦女並不總能獲得關於救濟項目的資訊，因為這些資訊往往不以可及性格式提供。當身心障礙婦女確實收到資訊時，也可能無法實際達到分發點。即便到了分發點，她們可能也無法與工作人員溝通。同樣，身心障礙婦女在受到暴力、剝削或虐待時，可能無法使用資訊及通訊求助專線及熱線。難民營往往缺乏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兒童保護機制。此外，通常沒有便利的衛生設施來確保生理期的衛生管理，這反過來會增加身心障礙婦女受到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單身身心障礙婦女在緊急或災害情況下難以獲得無障礙疏散，特別是如果疏散時有子女陪同的話。這對沒有成年家庭成員、朋友或照料者陪同的境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婦女造成極大影響。流離失所的身心障礙女孩在獲得正式及非正式教育方面遇到更多障礙，尤其是在危機的環境中。
56. 性別及身心障礙方面有害的刻板印象共同加劇了歧視性態度、政策及實踐，例如：

採用導致錯誤的性別及身心障礙刻板印象長期存在的教育材料，使男孩接受教育的價值高於女孩；鼓勵身心障礙女孩結婚；展開基於性別的家庭活動；賦予婦女及女孩照顧者的角色；學校不提供無障礙衛生設施，確保生理期衛生管理等。凡此種種，造成了低識字率上升、考試不及格、日常出席率不均、曠課及輟學。

57. 身心障礙婦女在獲得衛生及復健服務的方面皆面臨障礙。這些障礙包括：有關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的教育與資訊缺乏；獲得婦科、產科及腫瘤學服務的物理障礙；生育及荷爾蒙治療的態度障礙。此外，身心復健服務，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諮詢，可能不具備可及性、融合性、年齡或性別敏感性。
6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发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特別是通過以下方式：b. 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與身心障礙婦女組織諮詢，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发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以便立即解決不平等現象，確保身心障礙婦女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機會。尤其應當在獲得正義、消除暴力、尊重家居及成家、性健康及生育權利、健康、教育、就業及社會保障方面採取這類措施。根據公約第9條及委員會關於無障礙問題的第2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的公共及私人服務及設施應當完全無障礙，公共及私人服務提供者應當接受關於可適用的人權標準以及查明及打擊歧視性規範及價值觀的培訓及教育，以便能夠對身心障礙婦女予以適當的注意、支持及協助；

➤ 第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1. 身心障礙者在過去被視為接受福利者，如今被國際法認可為享有權利者，主張享有不受歧視和與他人機會均等的受教權。《兒童權利公約》(1989)、《世界全民教育宣言》(The 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1990)、《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993) 以及《薩拉曼卡聲明和行動綱要》(1994)都載有相關措施，顯現出對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的覺知和理解日益加深。
2. 在過去30年來對於「融合是實現受教權的關鍵」這個理念的認知有所加強，並且載入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是首度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中提到優質融合教育的概念。《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也確認融合、品質和公平教育的價值。融合教育是讓所有學習者（包括身心障礙者）獲得高品質教育的重要關鍵，也是發展融合、和平和公正社會的重要關鍵。此外，還有教育、社會和經濟方面的重大理由。正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關於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的專題研究報告所反映的，唯有融合教育才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教育和社會發展，並保證受教權的普遍性和不歧視。
3. 儘管有此進展，但委員會仍憂心於鉅大挑戰持續存在。數百萬身心障礙者繼續被剝奪受教權，更多的身心障礙者只能在隔離環境或品質較差的環境中接受教育。
4. 妨礙身心障礙者獲得融合教育的因素很多，包括：
 - (a) 不理解從人權模式的角度看待障礙，或是沒有實行人權模式。該模式認為：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外的，並非個人的損傷，而是存在於社區和社會中的阻礙；

- (b) 由於持續存在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加上生活在長期住宿機構所造成的孤立，以及主流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期望過低，導致社會偏見加劇和恐懼攀升，但未被質疑；
 - (c) 不了解從全民教育的角度看融合與優質教育及多樣性的本質和優點，包括競爭力；未向所有家長宣導理念；針對支持性的需求未給予適切回應，導致不應有的恐懼和成見，認為融合將導致教育品質下降，或者會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
 - (d) 缺乏分組資料和研究（二者均為課責和發展方案所必須），致使未能制定促進融合和優質教育的有效政策和介入措施；
 - (e) 缺乏落實融合教育的政治意願和知識技能，包括所有教職員工的教育訓練不足；
 - (f) 經費預算機制不當與不足，致使無法做到：提供激勵誘因和合理調整措施以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跨單位協調、提供支持服務、與持續性；
 - (g) 針對權利的侵害，缺乏法律救濟和主張尋求補救的機制。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實施融合教育時採取的任何措施，必須考慮《公約》的基本原則，確保發展融合教育體系的過程和結果均符合第 3 條一般原則。
6. 本一般性意見適用於所有實際的或被認定的身心障礙者。委員會承認某些人群更容易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機會，例如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盲聾、自閉症、或處於緊急人道狀況中的身心障礙者。
7. 根據第 4 條(3)，締約國在擬定、實施、監督和評估融合教育政策時，必須主動與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協商。國家可透過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協商〔譯者註：參考 CRPD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適當時也包括其家人）應視為融合教育的合作夥伴，而不僅是教育接受者。

二、第 24 條的規範性內容

8. 根據第 24 條(1)，締約國必須確保經由融合教育體系實現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該體系貫穿各個階段，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和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和終身學習、課外活動和社會活動。該體系同時要讓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歧視且與他人平等地享有受教權。
9. 確保融合教育需要改變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環境的文化、政策和做法，以適應每個學生的不同需求和身分／認同，並致力於排除所有可能的阻礙。這需要加強教育系統接納所有學習者的能力。它側重所有學生（特別是因不同原因被排除在外或有可能被邊緣化的學生）充分有效的參與、無障礙／可及性、出席和學業成就。融合的內涵包括能不受歧視地接受高品質的正規和非正規教育，並能不斷進步。融合教育希能藉由強調身心障礙學生的福祉和成功，促使社區、教育體系和結構對抗歧視（包括有害的偏見）、承認多樣性、促進參與、並克服對所有人的學習和參與上的阻礙。這點需要教育體系從法律層面、政策層面、以及財政、管理、規劃、執行、和監督機制著手，徹底轉型。
10. 融合教育應理解為：
- (a) 所有學習者的基本人權。教育是每個學習者的權利。值得注意的是，兒童的教

- 育不是其父母或照顧者的權利。家長在這方面的責任次於兒童的權利；
- (b) 一項原則：重視所有學生的福祉，尊重他們的固有尊嚴和自主性，並承認其個人需求、與能有效融入社會和貢獻社會的能力；
 - (c) 實現其他人權的手段。它是身心障礙者擺脫貧困、充分參與社區生活和免受剝削的主要途徑。它也是實現融合社會的主要途徑；
 - (d) 一項結果：經由持續、積極的作為，去除受教育權的阻礙，同時改變普通學校的文化、政策和做法，以期為所有學生進行調適並有效融入。
11. 委員會強調，必須認清排斥(exclusion)、隔離(segregation)、統合(integration)和融合(inclusion)四個詞之間的區別。「排斥」指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形式阻止或拒絕讓學生獲得教育。「隔離」是指將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的環境與非身心障礙學生分開，讓他們在分隔的、為具有某種或多種損傷者設計的環境下接受教育。「統合」是將身心障礙者安置在現有主流教育機構的過程，認為他們能夠適應這類機構的標準化要求。「融合」是一個系統化的改革過程，包括改變與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育理念、結構和策略，以克服阻礙，希望為同樣年齡層的所有學生提供公平和參與式的學習經驗，以及最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環境。如果只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主流班級而未輔以結構性的改革，如組織、課程和教學策略的調整，談不上融合。此外，統合未必能保證一定會從隔離轉為融合。
12. 融合教育的核心特徵是：
- (a) 「全系統」取向：教育部門必須確保所有資源都投注於推動融合教育，並對制度文化、政策和做法引入和嵌入必要的調整；
 - (b) 「整體教育環境」：教育機構的領導承諾至關重要。為了實現各教育階段和所有領域的融合教育，要致力於引入和嵌入所需的文化、政策和做法。這些領域包括課堂教學和師生關係、校董會議、教師監督、諮詢服務和醫療保健、校外教學、預算撥款、與身心障礙和非身心障礙學習者的家長互動，如果可行，則與當地社區或更廣泛的公眾互動；
 - (c) 「全人」取向：承認人人具有學習能力，對所有學習者（包括身心障礙學習者）都抱有高度期望。融合教育提供彈性課程、教學與學習方法，是順應不同優勢、需求和學習風格。這取向意味著提供支持、合理調整和早期介入，使所有學習者都能發揮潛能。在規劃教學活動時，應側重學習者的能力和意願，而不是教學內容。「全人」取向確保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中提供融合的課堂教學並輔以適當支持，目標是終結教育環境中的隔離。教育系統必須提供個別化的教育對策，而不是指望學生能適應教育系統；
 - (d) 教師支持：所有教師和其他工作人員均接受所需教育和訓練，使他們（包括身心障礙教師）具備核心價值和形塑融合學習環境的能力。融合文化提供一個無障礙和支持的環境，鼓勵教師工作時要合作、互動和解決問題；
 - (e) 尊重多樣性和重視多樣性的價值：對於學習社群的所有學生，不論其障礙、種族、膚色、生理性別、語言、語言文化、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都同樣歡迎並且尊重他們的多樣性。必須讓所有學生都覺得受到重視、尊重、接納、意見被傾

- 聽。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虐待和欺凌。融合對學生採取因人而異的方式；
- (f) 友善的學習環境：融合的學習環境是能讓每個人都感到安全、得到支持、有動力、和能夠表現自我的無障礙環境，這種環境強調讓學生參與建立一個正向的校園社群。同儕團體的學習、建立正向關係、友誼和接納應獲肯定；
 - (g) 有效轉銜：提供障礙學習者支持，確保其能從學校的學習有效轉銜到職業教育和中學後教育，最終轉銜到工作。學習者的能力和自信得到發展，獲得合理調整，在評量和考試過程中得到平等對待，他們的能力和成果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認證；
 - (h) 肯定夥伴關係的功用：鼓勵教師會、學生會和聯盟、身心障礙者組織、學校董事會、家長—教師聯合會以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學校支持團體等增進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和瞭解。家長或照顧者以及社區的參與被視為一種資產，因為可以貢獻資源和力量。學習環境與其外部較廣大的社區之間的關係，必須被視為實現融合社會的途徑；
 - (i) 監測：融合教育是一個持續的進程，必須定期監測和評估，以確保不會出現隔離或統合的情形，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根據第 33 條，參與監測的成員應該要有身心障礙者，其中要包括有高度支持需求的兒童和成人（透過其代表組織參與監測），適當的情況下還可包含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或照顧者。在發展和運用障礙者融合指標時，必須與《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內涵相符。
13. 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1)，締約國必須確保受教權基於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而得到保障。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保證所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和有效的保護，不受到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身心障礙者可能受到基於障礙、性別、宗教、法律地位、族裔出身、年齡、性傾向或語言的交織歧視。此外，家長、手足和其他親屬也可能因為家裡有身心障礙者而受到連帶歧視。對於各種形式的歧視需採取的措施包括查明與消除教育機構及社區中的各種阻礙，如：法律、物理環境、溝通和語言、社會、經濟和態度上的障礙。不受歧視的權利包括不被隔離及獲得合理調整，而且必須理解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和合理調整是一種責任。
14. 武裝衝突局勢、緊急人道情況和自然災害對融合教育影響尤甚。締約國應採取融合的減災策略，以全面保障學校在緊急情況下的安全。這些措施必須能察覺障礙學習者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設置的臨時學習環境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身心障礙兒童）有跟其他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臨時學習環境必須包括無障礙／可及的教材、學校設施、和輔導，並為聾學習者提供學習當地手語的機會。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同時鑒於此種情況下性暴力風險增加，因此必須設法確保提供障礙婦女和女童安全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不可以用障礙學習者在緊急狀況下疏散困難為藉口，拒絕其入學，相反地，必須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15. 為落實第 24 條(1)(a)，按照《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必須旨在充分開發人的潛能，培養尊嚴和自我價值意識，加強對人權和人之多元性之尊重。締約國必須確保教育符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宗旨和目標，其含義依照《世界全民教育宣言》(第1條)、《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1))、《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1部分第33段和第2部分第80段)以及《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行動計畫》(第2段)的解釋。這些文本還包含其他要素，例如提到性別平等和尊重環境。確保受教權的內涵既涉及教育機會也涉及教學內容，故應致力維護各種價值觀，包括理解和寬容。融合教育必須促進對所有人的相互尊重和重視，並力求教育環境中的學習方針、機構文化和課程本身均能反映多樣性的價值。

16. 為落實第24條(1)(b)，教育應力求將身心障礙者的人格、才能和創造力，以及心智、體能和溝通能力，發揮到個人極致。身心障礙者教育往往太過強調補救缺陷，著重身心障礙者實際上的或是被認定的損傷，對他們的潛能有先入為主的負面假設，而限縮他們的發展機會。因此締約國必須支持創造更多機會，以發揮每一個身心障礙者特有的長處和才能。
17. 為實現第24條(1)(c)，教育必須力求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有效地參與自由社會。委員會提醒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3)，強調必須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協助，以確保他們能夠有效接受教育。在此所謂協助要能有助於他們盡可能達到充分融入社會和實現個人發展。締約國必須認識到：個別支持和合理調整是優先辦理事項，且在義務教育階段應當免費提供。
18. 為落實第24條(2)(a)，應當禁止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一般教育系統之外，包括用任何法律規範以具有損傷或損傷程度為由，限制將身心障礙者納入一般教育系統，例如根據個人潛能高低決定是否准予融合，或聲稱造成過重或不合比例的負擔而推卸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一般教育係指所有普通學習環境和教育場所。直接排除是指將某些學生分類為「不可教育」，因而沒有資格獲得教育。間接排斥是指要求通過統一考試作為入學條件，但未提供合理調整和支持。
19. 為落實《公約》第4條(1)(b)，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將現行法律、法規、習俗和慣例中歧視身心障礙者且違反第24條的部分修改或廢除。如有必要，應在一定的時限內有系統地廢除或修訂之。
20. 為實現第24條(2)(b)，必須讓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融合、優質、免費的中小學教育，並且能夠平等地與社區內其他人順利地從小學升入中學。委員會借鑒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即為了履行這一義務，教育系統必須具有四個相互關聯的特徵：可得性(availa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和可調適性(adaptability)。
21. 公私立教育機構和教育方案必須量多質優。締約國必須確保能在社區中為各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習者提供充分的教育場所。

可及性(Accessibility)

22. 根據《公約》第9條和委員會關於無障礙的第2號一般性意見(2014)，教育機構和教育方案必須做到對每個人都不歧視與無障礙。整個教育系統必須是無障礙的，包括建築物、資訊和溝通工具(包括環境輔助或調頻系統)、課程、教材、

教學方法、評量、語言和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環境必須經過設計，以便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能促進融合並保障他們的平等。8 例如，學校交通、供水和衛生設施（包括個人衛生和如廁設施）、學校餐廳和娛樂場所都應具備融合、無障礙和安全的特質。締約國必須承諾儘速採用通用設計。未來修建的任何教育基礎設施若不配備無障礙設施，締約國應禁止並予以處罰；締約國並應建立有效監測機制和規定期限，以要求現有教育環境增設無障礙設施。締約國還必須承諾在收到要求時，在教育環境中提供合理調整。通用設計方式並不排除提供身心障礙學習者可能需要的輔助器具、應用程式和軟體。無障礙是一個動態的概念，其應用需要定期地監管和技術調整。締約國必須確保所有學生（包括障礙學生）都能使用到為促進學習而儘速開發的創新產品和技術。

23. 委員會重視到目前普遍缺乏以無障礙形式和語言（包括手語）提供的課本和學習材料。締約國必須投資於及時發展出印刷或點字教材以及數位教材，包括運用新創科技。締約國還應考慮制定標準和準則，規範如何將印刷材料轉換為無障礙形式和語言的材料，並將無障礙作為教育相關採購的核心元素。委員會呼籲締約國立即批准並實施《促進盲人、視覺損傷者或閱讀印刷品困難者接觸出版品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24. 「可及性」要求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負擔得起各階段的教育費用。合理調整不應對身心障礙學習者收取額外費用。義務、優質、免費和可及的小學教育應為締約國立即應盡的義務。按照《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締約國必須逐步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能夠獲得完全免費、公平和優質的中學教育，也確保所有身心障礙男女平等地獲得優質且可負擔的技職教育和中學後教育，包括大學教育和終身學習。締約國還必須保證身心障礙者能夠與他人平等地在公私立學校接受教育。

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

25. 可接受性是指有義務在設計和提供與教育有關的設施、商品和服務時，必須充分考慮並尊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文化、意見和語言。提供的教育形式和內容必須能為所有人接受。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 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以確保提供的教育對所有人而言都是高品質的。9 融合與品質相互依存：融合取向可以大幅提高教育品質。

可調適性(Adaptability)

26.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通用學習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的取向。通用學習設計包含一套原則，供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有一個架構可以創造可調適的學習環境，並制定符合所有學習者多元需求的教學方案。通用學習設計承認每個學生有自己獨特的學習方式，內容包括發展彈性的學習方式，創造讓學生積極參與的課堂環境；對所有學生抱有較高期望，同時允許以多元方式達到期望；允許教師對自己的教學有不同的想法；重視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成效。課程的構思、設計和執行必須能符合和適應每個學生的需求，並提供適當的教育回應。必須以彈性評量和多元評量取代標準化評量，並能肯定個別學生透過替代

的學習路徑，在較多元的學習目標上的進步。

27. 根據《公約》第 24 條(2)(b)，身心障礙者必須能夠進入他們所住社區的小學和中學學習，不應被送到離家很遠的地方上學。教育環境必須處於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安全到達的範圍內，並且有安全、可靠的交通方式；或者，必須能夠藉由資訊和通訊科技獲得教育。不過，締約國應避免完全依賴科技來取代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環境中的直接參與以及與教師和楷模的互動。主動參與其他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的手足）的活動，是融合教育的重要成分。
28. 根據第 24 條(2)(c)，締約國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使每個學生都有機會與其他人平等地接受教育。「合理性」應放在具體情境下檢視，包括分析該調整措施與反歧視的目標是否有關且有效。當評估負擔是否過度時，需考慮可得資源和所涉經費。從有人要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的時刻開始，就有回應這項要求的責任。國家、地方和教育機構必須採取政策，致力於提供各教育階段的合理調整。合理調整要提供到何種程度，必須考量要發展融合教育體系的整體義務，善用現有資源並開發新資源。如果以資源不足和金融危機作為未能推展融合教育的藉口，便違反了第 24 條。
29. 委員會重申「提供無障礙可及性的責任」與「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之間的區別。「無障礙／可及性」可以使群體獲益，是一套允許逐步實施的標準。不應以不合比例原則或過度負擔作為不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藉口。至於「合理調整」則是針對個人，是一種補充無障礙責任的措施。即使締約國履行了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責任，個人也可以正當地要求提供合理調整。
30. 「合乎比例原則」的定義必然會視情況而定。能提供何種調整措施應視整個教育系統可得資源而定，而不是侷限於所涉教育機構內的可用資源；教育系統內的資源應該可以移轉。合理調整不能「一體適用」，因為有同類型損傷的不同學生所要求的調整措施也可能有所不同。調整措施可以包括：改變上課地點；提供不同的課堂溝通形式；放大字體、符號教材、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課堂講義；提供學生筆記抄寫員或翻譯員，或允許學生在學習和考試中使用輔助科技。還必須考慮提供非物質性的調整措施，例如給予某個學生延長時間、降低背景噪音（對感官過度敏感）、採用替代評量方法、替代課程等。為確保調整措施能符合學生需求、意願、喜好和選擇，且是教育機構能夠提供的，必須由教育當局和教育提供者、學校單位、身心障礙學生和家長（考慮學生的年齡和能力，適當時邀其家長、照顧者或其他家人）之間進行討論。提供合理調整不能只依據身心障礙者的醫療診斷，而應基於其接受教育所遭遇之社會阻礙的評估結果。
31.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便構成歧視，提供合理調整是立即適用、而非逐步實現的責任。締約國必須確保由獨立的系統負責監督所提供調整措施之適當性和有效性，並能提供安全、及時和無障礙的補救機制，讓身心障礙學生與有關的家人在認為他們沒有得到適當調整或遭受歧視時可訴諸該機制。要有必要措施保護受歧視者在尋求補救的過程中不受迫害。
32. 為落實第 24 條(2)(d)，應當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權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支持，以促成他們有效地接受教育，使他們能夠與其他人平等地發揮潛能。教育系統內普遍提

供的支持服務和設施，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夠盡可能發揮潛能，包括：提供經過充分訓練和受到支持的教學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心理學家和其他相關的保健和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以及提供獎助學金和財務資源。

33. 為落實第 24 條(2)(e)，應直接提供適當、持續和個別化的支持。委員會強調需要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指出每個學生需要的合理調整和特定支持，包括提供輔助工具、以替代／無障礙的形式呈現的特定學習材料、溝通模式和工具、溝通輔具和資訊科技。支持也可以包括合格的學習助理，可採取一對多或一對一的方式，視學生需求而定。從隔離環境轉換到主流環境的學習者、以及轉換教育階段的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提及其轉銜經驗。應定期監督和評估該計畫的有效性，並由學生本人直接參與。支持服務的性質必須與學生共同確定，適當時其父母、照顧者或其他第三方人士可共同決定。如果學習者未得到支持、或支持不適當，必須有可及的求助管道。
34. 任何支持措施都必須符合融合目標。因此，這些措施的設計，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多與同儕一起參加課堂和校外活動的機會，而不是將他們邊緣化。
35. 關於第 24 條(3)，許多締約國未能為身心障礙者作出適當的安排（特別是自閉症、溝通障礙或感官失能），讓他們獲得在接受教育和在社區內所必須具備的生活、語言和社會技能：
 - (a) 必須為盲人和弱視學生提供學習點字、替代文本、輔助溝通系統（模式、工具和形式），以及定向行動技能的機會。應支持促進學習的適當科技和替代溝通系統的投資。應引進並鼓勵同儕支持和良師引導的機制；
 - (b) 必須提供聾和重聽學生學習手語的機會，並且承認和推動聾人社群的語言認同。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反教育歧視公約》，其中規定兒童有權以自己的語言接受教育，並提醒締約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4)，身心障礙者基於與其他人平等，有權承認和支持其特有的文化和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此外，重聽學生須能近用優質的語言治療服務、感應線圈科技和字幕；
 - (c) 提供給盲、聾、或盲聾學生的教育，必須用最適合個人的語言及溝通模式／工具，並且必須在能夠促成其個人、學業和社會的最大發展的環境（不論校內校外）下實施。委員會強調，要想有這種融合環境存在，締約國應提供所需支持，包括藉由資源、輔助科技、及定向行動技能；
 - (d) 必須讓溝通障礙學習者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學習使用輔助溝通系統。這可以包括提供手語、低科技或高科技的溝通輔具，例如有語音輸出的平板電腦、語音輸出的溝通裝置或有聲書。締約國應投資於專門知識、科技和服務的發展，以提升近用適當科技和替代溝通系統，促進學習；
 - (e) 針對社交溝通困難的學習者，必須經由課堂組織的調整以提供支持。課堂組織的調整包括分組、同儕小老師、靠近教師的座位、以及營造結構化和可預測的環境；
 - (f) 對於智能障礙學習者，必須在安全、安靜和結構化的學習環境中，提供具體、可觀察／視覺的、易讀的教導與學習材料，並側重培養學生獨立生活和從事

- 工作的能力。締約國應投資於採用替代教學策略和評量方法的融合互動課堂。
36. 為落實第 24 條(4)，締約國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聘用行政、教學和非教學人員，他們必須有能力在融合教育環境下有效工作，需具備合格的手語和／或點字、和定向行動技能。擁有數量足夠的合格、忠於職守的學校工作人員是引進和維持融合教育的關鍵。缺乏認識和能力不足仍然是融合的重大阻礙。締約國必須確保所有教師都在融合教育環境下接受訓練，並確保訓練是基於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
37. 締約國必須投資和支持身心障礙教師的聘用和進修，包括排除相關立法或政策阻礙，不再要求應聘者要達到特定的健康檢查標準，並為他們參與教師工作提供合理調整。身心障礙教師的存在，將可提升身心障礙者進入教師行業的平等權利，給教學環境帶來獨特的專業資產和技能，有助於消除阻礙，並成為重要的角色楷模。
38. 為落實第 24 條(5)，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締約國應考慮在中學後教育階段採取有利於身心障礙學習者的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

三、締約國的義務

39. 締約國應該尊重、保護和實現融合教育的權利，這項權利的基本特徵為：可得、可及、可接受和可調適。所謂「尊重」的義務，要求避免採取任何會妨礙享有該項權利的措施，例如立法將某些身心障礙兒童排除在教育之外，或是拒絕提供可及性或合理調整。「保護」的義務要求採取一些措施，以防止第三方干預這項權利的享有，例如父母拒絕送身心障礙女童上學，或私立機構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招收身心障礙者。「實現」的義務要求採取措施促成和協助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權，例如確保教育機構的可及性，並確保教育系統可以適當調整其資源和服務。
40. 第 4 條(2)要求各締約國儘量利用它們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進行國際合作，以採取措施逐步實現這些權利。逐步實現意味著締約國負有明確、持續的義務，儘速採取能有效落實第 24 條內涵的持續性行動。逐步實現與維持兩個教育系統（主流教育體系和特殊／隔離教育體系）不能相容。「逐步實現」必須連同《公約》的整體目標一併解讀，以確定締約國充分實現各項權利的明確義務。同樣地，鼓勵締約國重新確定教育預算的分配，包括將部分預算轉移到發展融合教育上。這方面任何刻意的倒退措施，不應不合比例地針對任何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習者。這些倒退措施只能是臨時性的，僅限於危機時期，且必須是必要、合乎比例、不歧視的，並包含所有可能減輕不平等的措施。
41. 逐步實現並不妨礙那些應立即適用的義務。正如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締約國義務的性質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所指出的，締約國有最基本的核心義務，要確保教育權的各個面向至少要達到最低必要程度。因此，各締約國應立即落實以下核心權利：
- (a) 在教育的各個方面都禁止歧視，包括所有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理由。締約國必須

確保教育不排斥身心障礙者，並消除結構性不利因素，以達成所有身心障礙者有效參與及平等。締約國必須立即採取步驟去除所有妨礙接受融合教育的法律、行政和其他形式的歧視。採取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只要不致於維持群體間的不平等或不同標

- (b) 提供合理調整，確保教育不排斥身心障礙者。未提供合理調整就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 (c) 人人享受免費義務小學教育。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在融合的基礎上保障所有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享有這項權利。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按照《2030年教育行動綱領》，確保所有兒童和青少年能獲得並完成至少12年免費、由政府出資、具有融合和公平性的優質中小學教育，其中至少9年為義務教育；並確保所有失學兒童和青少年經由《2030年教育行動綱領》所列各種方式獲得優質教育。

42. 締約國必須通過並實施基於融合和機會均等的國家教育策略，為所有學習者提供各階段的教育。第24條(1)列出的各項教育目標，對各締約國賦予同等義務，因此各國都須迫切考慮。

43. 關於國際合作，根據《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和《2030年教育行動綱領》，所有雙邊和多邊合作都必須力求促進融合和公平的優質教育，增進全民享有終身學習機會，包括支持其培養能力、分享資訊和交換最佳實踐、研究、技術和經濟協助，以及獲得可及的輔助科技。在教育方面所蒐集到的資料和所有國際援助都應按損傷類型分類。可考慮建立關於融合教育的國際協調機制，以執行《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和蒐集佐證資料，如此將有助於加強政策對話和監測進展情形。

四、與《公約》其他規定之間的關係

44. 締約國必須了解所有人權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要充分有效地實現其他權利，教育是不可或缺的。反之，唯有落實其他權利，才有可能實現融合教育。更進一步地，融合教育必須基於整個社會創造出的融合環境。因此這就需要採取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該模式指出締約國有義務去除將身心障礙者排斥和邊緣化的社會阻礙，以及有必要採取措施，確保落實下列權利。

45. 第5條規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締約國應當禁止一切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有效和平等的保護，使其不受任何原由的歧視。為處理系統性和結構性歧視，確保享有「法律給予的平等權益」，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例如去除所有妨礙進入主流教育的建築、溝通、或其他的阻礙。

46. 第6條體認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受到多重歧視，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她們平等地享有權利。交織歧視和排斥造成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實現受教育權的重大阻礙。締約國必須查明並排除這些阻礙，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與不重視對婦女及女童的教育，還必須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受教育權不受性別和／或基於障礙的歧視、污名或偏見的影響。教科書和課程中關於性別和／或身心障礙的有害成見必須刪除。傳統的重男輕女和父權社會框架存在已久，對抗這種性別觀點，教育可扮演重要角色。締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能持續接受教育和復健服務，作

為她們發展、提高地位和賦權增能的途徑。

47. 第 7 條聲稱在所有跟身心障礙兒童有關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最佳利益」概念是為了確保兒童能充分有效地享有所有人權和確保兒童的整體發展。決定身心障礙兒童的最佳利益時，必須考慮兒童自己的看法和認同、家庭的維繫、對兒童的照顧、保護和安全、身心任何特別脆弱之處、以及兒童的健康權和受教育權。《兒童權利公約》申明，制定教育政策和規定時，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基礎。第 7 條(3)進一步主張身心障礙兒童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對所有會影響他們的事項，他們所表達的意見應當依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獲得與其他兒童平等的適當重視；並且必須提供他們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和年齡的協助。保障兒童參與其教育的權利必須同樣適用於身心障礙兒童，包括參與自己的學習和個別化教育計畫、課堂教學方法、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參與制訂學校政策和制度，以及參與制定更廣泛的教育政策。
48. 第 8 條要求採取措施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挑戰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偏見和有害作法，特別是影響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智能障礙者、以及高度支持需求者的措施。成見、偏見和有害作法構成妨礙就學和有效學習的阻礙。委員會注意到有些家長會將身心障礙子女轉出融合學校，原因是學校缺乏對身心障礙本質的認識和理解。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建立多元、參與和融入社區生活的文化，並強調融合教育是為所有學生（不論是否身心障礙）、家長、教師和學校管理階層、以及社區和社會達成優質教育的途徑。締約國必須確保建立機制，以便在各級教育階段、在學生家長和廣大民眾中，推動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公民社會，特別是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更應受邀參與所有宣導活動。
49. 第 9 條與第 24 條密切相關。無障礙／可及性是身心障礙者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沒有無障礙／可及的建築環境（包括學校和其他教育場所），沒有無障礙／可及的大眾交通、服務、資訊和通訊技術，身心障礙者就無法有效享有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教學模式和工具都應具可及性，教學也應在無障礙／可及的環境中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的所有場所都必須為促進融合而設計。融合教育也是推動無障礙／可及性和通用設計的有力工具。
50.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注意委員會關於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強調融合教育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願和喜好，特別是有社會心理障礙或智能障礙的學生。締約國必須在各個教育階段提供必要支持（包括可依其意願減少未來的支持服務），以確保融合教育支持身心障礙學習者建立行使法律能力的自信心。
51. 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可能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包括受到教職人員的體罰和羞辱，像是使用束縛手段和關禁閉，以及在校內和上學途中被霸凌。為落實第 16 條(2)，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範和保護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的性暴力。這些措施必須考慮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因素。委員會強烈認可兒童權利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即締約國應在一切場所（包括學校）禁止一切形式的體罰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確保有效懲處

犯罪者。委員會鼓勵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讓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政策制定，包括制定可近用的保護機制以處理懲戒措施和霸凌（包括網路霸凌）。霸凌已經被視為學生（尤其是兒童）生活中日益普遍的現象。

52. 融合教育要求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社區中生活，並享有融入和社區參與（第 19 條）。它還要求承認身心障礙者有同等權利享受家庭生活，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有權在社區內接受替代方式的照顧（第 23 條）。由締約國照顧的兒童，例如住在寄養家庭或教養院的兒童，必須確保他們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並在締約國剝奪其權利時，有權提出申訴。太多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仰賴長期機構化的照顧，無法獲得社區本位的服務（包括教育），也無法同時享有家庭生活、社區生活、結社自由、免受暴力、和訴諸司法的權利。在當地社區實施融合教育時，必須同時做出策略性承諾，終止將身心障礙者安置在機構中的做法（見下文第 66 段）。為使身心障礙者享受、受益、與貢獻於社區生活，身心障礙者須建立其優勢、技能和能力；締約國應注意到實踐融合教育在這些方面所能扮演的角色。
53. 為了有效實現融合教育，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在獨立的基礎上具備個人行動能力（第 20 條）。在沒有可用的交通工具或個人助理協助前往教育機構的情況下，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的行動技能訓練（特別是盲人和視覺損傷人士），以提升其獨立性。締約國還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負擔的行動輔具。
54.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不受歧視及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全面實現此項權利是使其能有機會充分受益於教育的前提（第 25 條）。如果不能獲得健康或適當治療和護理，將會嚴重影響他們上學和有效學習的能力。締約國應制定顧及性別因素的健康、衛生和營養方案，將其納入教育服務中，並持續監測所有健康需求。制定這類方案應遵守通用設計和無障礙原則，應有學校護理人員定期探訪和進行健康篩檢，以及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必須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年齡、全面和融合的性教育，此教育須基於科學證據、人權標準、與他人平等，並以其可及的方式實施。
55. 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在教育系統內提供創健和復健服務，包括保健、職能、物理、社會、諮商和其他服務（第 26 條）。這些服務必須盡早開始，透過跨專業評估的學生優勢，支持學生獲得最高的獨立自主、個人尊嚴的尊重、生理、心理、社會和職業能力的充分發展，以及各個生活層面的融入和參與。委員會強調支持發展社區本位復健服務的重要性，這種服務能及早發現問題並鼓勵同儕支持。
56. 優質融合教育必須讓身心障礙者為職業生活做準備，獲得所需的知識、技能和自信，以進入開放的勞動市場，及參與開放、融合和無障礙／可及的工作環境（第 27 條）。
57. 透過落實融合教育的權利，可以提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充分參與。所有學生的課程都必須包括公民的主題以及自我倡議和自我代表的技能，為參與政治和社會的過程奠定基礎。公共事務包括籌組和參加學生組織，例如學生會；且締約國應推動創造「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用自己選擇的溝通方式和語言，籌組、加入、和充分地參與此類學生組織」的環境（第 29 條）。
58. 締約國必須消除阻礙，促進融合機會的可及性和可得性，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與他人平等地參加校內的遊戲、休閒和體育活動以及課外活動，包括其他教育環境

下的這類活動（第 30 條）。教育環境中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接觸文化生活，也能發展並運用自己的創造力、藝術和智力潛能，如此不只自身獲益也使社會更充實。此類措施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的特有文化和語言（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有權獲得他人的認同。

59. 委員會已指出締約國執行第 24 條所面臨的一些挑戰。為了執行身心障礙者融合教育制度並能維持長久，需要在國家層級採取以下措施。
60. 教育部必須負責身心障礙者以及其他人的各階段教育工作。在許多國家，身心障礙者教育因為由社會福利部門或衛生部門負責而被邊緣化，導致身心障礙者教育被排除在主流的立法、政策、規劃和資源配置外，身心障礙者的人均教育投資水準較低，缺乏全面性和一致的結構以支持融合教育，缺乏全面收集入學、在校和學業成就的資料，也未能發展融合的師資培育。締約國必須儘速採取措施，由教育部負責身心障礙學習者的教育。
61. 締約國必須確保整個政府體系承諾全面性及跨部會推動融合教育。單憑教育部不可能實現融合教育。各相關部會業務涉及《公約》實質條款者，各該部會必須承諾實施融合教育，而且對於融合教育的意義應有所共識，方能以統整的步調朝向一致的期程目標共同合作。締約國必須有課責措施，以確保所有相關部會履行承諾。締約國應與以下各方建立夥伴關係：服務提供者、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媒體、公民社會組織、地方政府、學生會和聯盟、大學和師資培育大學。
62. 締約國的各層級政府必須頒布法律並依法執行，以身心障礙人權模式為基礎，完全符合第 24 條規範。委員會提醒注意第 4 條(5)，聯邦制國家需確保第 24 條在所有聯邦單位中執行，沒有限制或例外。
63. 締約國必須為融合教育引進全面性、協調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並規定明確適當的實施期程和違反者的懲處。此框架必須能處理所有學習者在各教育機構中的彈性、多樣和平等的議題，並確認各級政府的責任。關鍵要素包括：
 - (a) 遵守國際人權標準；
 - (b) 明確定義「融合」及其在各教育階段力求實現的具體目標。融合原則和做法必須被視為改革的必要部分，而不僅僅是一項附加方案；
 - (c) 以接受融合教育的實質性權利作為立法的關鍵要素。例如：締約國必須廢除將某些類型的學生界定為「不可教育」的條款；
 - (d) 不論學生有無障礙，保證其在一般教育體系下都享有同等權利，獲得融合學習機會，而且每個學習者在各階段都能獲得必要的支持服務；
 - (e) 要求所有新學校的設計和建造都需遵守通用設計原則，符合無障礙／可及性標準；同時按照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訂定期程改善現有不合規範的校舍。鼓勵運用政府採購措施執行之；
 - (f) 引進融合教育的整體品質標準和障礙者融合的監測機制，以追蹤各階段的進展，確保政策和方案的執行，並有所需資源的支持；
 - (g) 引進可及的監測機制，確保政策的落實和所需資源的提供；
 - (h) 要承認以合理調整（係基於人權標準而非資源的有效運用）支持融合是必要的，同時需懲罰未提供者；

- (i)在所有可能影響融合教育的立法中明確聲明：融合是一項具體目標；
 - (j)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融合學習環境中充分發展，所需的早期鑑定、評估和支持要有一致的架構；
 - (k)地方政府有義務為所有融合場所和課堂內的學習者（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訂定計畫和安排支持服務，包括使用最適當的語言、無障礙／可及的形式、及溝通模式和方式；
 - (l)立法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兒童）在教育系統內（包括經由學校各種會議、主管單位、地方和中央政府等）有表意權，且其意見得到適當考慮，並有就教育相關裁決提出質疑和申訴的機制；
 - (m)在各利害關係方之間建立夥伴關係和協調機制。利害關係方包括身心障礙者（透過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不同機構、發展組織、非政府組織、家長或照顧者。
- 64.立法必須受到教育部門計畫的支持，發展該計畫時需與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組織協商，並詳細規劃實施融合教育體系的步驟。計畫應包含期程和可測量的目標，包括如何確保一致性的措施。該計畫應先收集對融合教育當前背景的整體分析，才能為評量未來進展提供一個基準線，內容包括下列資訊：如當前的預算分配、資料收集方法的品質、身心障礙兒童失學人數、挑戰和阻礙、現行法律和政策、以及身心障礙者、其家庭和締約國主要關切之處。
- 65.締約國必須建立獨立、有效、可及、透明、安全和可強制執行的申訴機制和法律救濟，以處理違反受教育權的情事。身心障礙者必須能夠訴諸司法系統，司法系統應當知道如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調整，並且能夠處理涉及身心障礙的權利主張。締約國必須確保向身心障礙者充分傳達和公開宣傳有關於受教權的資訊，以及當這一權利被否決或侵犯時如何陳情抗議；上述過程宜有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參與其中。
- 66.融合教育與機構化是不相容的。締約國必須計畫周密、有條理的實施身心障礙者「去機構化」過程。這個過程必須包含以下內容：有管理的轉銜，並明確規定轉銜期限；立法規定發展社區本位的服務；重新分配經費，採用多專業模式以支持和加強社區本位的服務；提供家庭支持；以及與代表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的組織、家長或照顧者進行合作和諮詢。在尚未完成去機構化之前，應當透過連結社區內融合式的教育機構，讓接受機構化照顧者可以立即得到融合教育。
- 67.早期介入對身心障礙兒童特別有價值，可加強他們受益於教育的能力，也可提高入學率和出席率。所有這些介入措施都必須保證尊重兒童的尊嚴和自主性。根據《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包括永續發展目標第4項，都敦促締約國確保所有兒童獲得優質的幼兒發展、照護和學前教育，並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和照顧者支持和訓練。如果能及早發現並提供支持，身心障礙幼兒就能更順利轉銜進入學前和小學的融合教育環境。締約國必須確保所有相關部會、主管部門和機構、以及身心障礙者組織和其他非政府夥伴之間的協調行動。
- 68.根據第31條，締約國為履行第24條規定的義務，必須收集適當的分組資料以制

定政策、計畫和方案。締約國必須設法解決缺乏各類損傷者盛行率精確資料的問題，以及缺乏充足、優質的研究與資料，以了解入學、在校和升學情況、提供合理調整情況、及有關結果等方面的問題。人口普查、調查和行政資料（包括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的資料），必須有身心障礙學生（含住在機構內者）的資訊。締約國應收集妨礙身心障礙者獲得、繼續接受、以及升學於融合優質教育之因素的分組資料和證據，以便能夠採取有效措施排除這些阻礙。締約國必須採取對應策略，處理在標準的量化和質化資料收集機制中將身心障礙者排除在外的情形，包括家長不願承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沒有出生登記、或因接受機構照顧而被遺漏等。

69. 締約國按照逐步實現原則，教育部門和跨部門在制定計畫支持實施融合教育時，必須全程承諾投入充足的財務和人力資源。締約國必須改革其治理制度和財政機制，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締約國在分配預算時，還應利用政府採購過程下的現有機制以及與私營部門的夥伴關係。此外，這些款項必須優先分配於下列事項，包括而不限於：確保有充足資源在規定時間內改造無障礙的教育環境、投資在融合的師資培育、提供可得的合理調整、提供上學無障礙／可及交通服務、提供適當和無障礙的課本和教學材料、提供輔助科技和手語、進行宣導措施以消除污名和歧視現象，特別是教育環境中的霸凌。
70.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將資源從隔離環境轉移到融合環境。締約國應建立將資源和激勵誘因分配給融合教育環境的經費資助模式，以便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必要支持。要確定最適當的經費資助，最重要的是取決於現有教育環境，以及受現有環境影響的潛在身心障礙學習者的要求。
71. 必須啟動對學前、小學、中學、中學後教育和職業教育階段所有教師培育過程，使他們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的核心能力和價值觀。這過程需要修改職前訓練和在職訓練內容，力求教師在最短時間內獲得適當的技能，以推動朝向融合教育體系的轉變。提供所有教師專門的科目／主題，培養他們在融合環境下工作的能力，並提供實務體驗的學習環境，讓他們接受融合的各項挑戰，以增強他們解決問題的技能 and 信心。師資培育的核心內容必須涉及對下列事項的基本理解：人的多樣性、成長和發展、身心障礙的人權模式、以及使教師能夠發現學生的功能性能力（優勢、能力和學習方式）的融合教學方法，以確保他們可以參與融合的教育環境。師資培育應包括學習使用適當的輔助溝通模式；溝通工具和形式，如點字、大字印刷、無障礙多媒體、易讀版本、淺白語言、手語和聾人文化；以及支持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技術和教材。此外，教師還需要下列方面的實際指導和支持：提供個別化教學；根據每個人特有的學習方式和能力，採用不同的方法教學同樣的內容；發展並使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支持特定的學習需求；採用以學生的教育目標為核心的教學方法。
72. 融合教育需要為各級學校教師提供支持和資源系統。這一系統可能包括與鄰近的教育機構（如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合作（如：協同教學、學習小組、聯合學生評估、同儕支持和交流訪問），還可以包括與公民社會的夥伴關係。如果適當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和照顧者得參與制定和實施其子女的學習方案（包括

個別化教育計畫)。他們可以在提供建議和協助教師提供支持給個別學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絕不能以此作為入學前提。締約國應利用一切可能的管道為教師提供支援，包括代表身心障礙者的組織、身心障礙學習者、和當地社區成員，他們可以用同儕輔導、夥伴、和解決問題的形式提供協助。他們的參與為課堂提供額外資源，並能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消除阻礙，使教師更能感知和回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優勢和需求。

- 73.各級主管部門必須有能力、決心和資源以執行支持融合教育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締約國必須確保發展出訓練方案並提供培訓，讓所有相關主管部門瞭解法定職責，並更加理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實施融合教育政策和做法所必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和理解，包括：理解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的概念和目標、知道相關國際和國內立法和政策、制定在地的融合教育計畫、協力合作和夥伴關係、對地方教育機構提供支持、輔導和監督、以及監測和評估。
- 74.優質融合教育要求在評量和監測學生的進步時，需考慮身心障礙學生面臨的阻礙。傳統評量制度將標準化成就測驗分數作為衡量學生和學校是否成功的唯一指標，如此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處於不利地位。應強調個人在較多元目標上的進步。所有課程都可藉由適當的教學方法、支持服務和調整措施，符合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經由提供個別化的支持系統，可以加強融合式的學生評量制度。
- 75.根據第 33 條，以建立融合教育體系的情形來評量落實受教育權的進展時，締約國必須發展監測框架，包含結構、過程和結果指標，並根據永續發展目標第 4 項，制定每項指標的具體基準和目的。身心障礙者應當透過其代表組織參與指標的訂定以及資料收集和統計過程。「結構指標」應評估融合教育的阻礙，而不應僅限於收集損傷類型的分組資料。「過程指標」如物理環境的無障礙改造、課程調整或師資培育，將可以監測改革的進展。「結果指標」如融合學習環境中身心障礙學生取得畢業證明或文憑的比例、或身心障礙學生進入中學的比例也需建立。締約國還應考慮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建議的五個面向（尊重權利、公平、相關性、適當性以及效率和效能）去衡量教育品質。還可以考慮監測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 measures，或稱優惠性差別待遇），如配額或激勵誘因。
- 76.委員會注意到許多國家的私部門教育的發展。締約國必須認識到融合教育涵蓋所有的教育，而不僅是公權力所提供者。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權利遭到第三方的侵犯，包括商業部門。就受教權而言，這類措施必須提及保證提供融合教育的義務，如有必要，包括立法與規定、監測、監督、執行，以及制定政策，規範企業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效享有和行使權利的影響。教育機構不應就無障礙設施和／或合理調整收取額外費用，包括私立教育機構和企業都是如此。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16.本一般性意見定義如下：b.融合社區。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被融合社區生活之中，與公約第 3 條第 3 項所列有效融合與參與社會的原則有關。融合社區內涵包括：享有完整的社會生活，並能可近使用社會中提供給所有人使用之服務與設施，提

- 供服務與支持給身心障礙者讓他們可近便使用。這種服務可能包括：住房、交通、購物、教育、就業、娛樂活動以及向公眾提供的所有其他設施及服務，包括社交媒體等。這項權利還包括：能夠參與社區政治及文化生活的所有措施及活動，尤其是公眾集會、體育活動、文化及宗教節日以及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其他活動；
29. 第 19 條第 b 款說明支持服務範疇內的個別化服務，它們不僅限於居家服務，而且還應涵蓋以下領域：就業、教育、政治及文化參與；增強育兒能力以及與親友聯繫的能力；參與政治及文化生活；個人休閒興趣活動；以及旅行及娛樂等。
33. 社區設施、商品及服務的無障礙設計以及融合無障礙就業、教育及衛生權利的行使是身心障礙者融合與參與社區的必要條件。各種去機構化方案實施後，無論機構大小、規模、方式，與重新安排機構住民搬到社區居住，若只是關閉機構並不足夠，這些方案必須搭配完整且全面的社區服務，包括社區意識提升。結構改善可以提高無障礙設施的可及性，才能降低障礙者依賴專用服務，真正融合社區生活。
76. 在涉及與同齡者的社會交往及關係時，青少年可能更喜歡個人協助或專業手語翻譯，甚於親屬所提供的非正式協助。締約國應經由障礙者本人或其組織，建立創新形式的支持與無障礙設施與服務，給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障礙兒童在社區中與同齡兒童一起開展體育運動或活動時，可能需要協助。應讓身心障礙青少年能夠與同齡者一起相處，並參加休閒活動。締約國必須提供輔具及科技，促進身心障礙青少年融合到同齡者圈子中。此外，促進青少年向成年期過渡的服務，包括說明離家單獨居住、開始就業及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在支持自立生活方面至關重要。
88.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與第 24 條融合教育在本質上互相關聯，肯認障礙者社區自立生活及參與權利。將障礙者融合主流教育體制，自然導引障礙者社區融合。去機構化本身自然包括融合教育，締約國應注意到行使接受融合教育的權利所可以發揮的作用，即加強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受益於社區並為社區做貢獻所必需的體力、技能及能力。
90. 在社區自立生活、適應訓練及復健(第 26 條)互相關聯。對一些身心障礙者來說，如果得不到足夠的個別化支持，就不可能參加復健服務。與此同時，復健的目的是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完整、有效地參與社區。身心障礙者的適應訓練及復健必須在徵得本人自由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適應訓練及復健在教育、就業、健康及社會事物方面尤為重要。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25. 按照公約第 2 條及第 5 條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可以分解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規定了提供合理調整這一積極的法律義務，這是一種必要及適當的修改或調整，在特定情況下需要以此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享有或行使自己的權利。這項責任的第二部分確保所需的調整不會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的負擔。(c). 「合理調整」也不應與「具體措施」，包括「優惠性差別待遇」相混淆。儘管這兩個概念的目的地都是實現事實上的平等，但合理調整是一項不歧視的責任，而具

體措施則意味著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比其他人更優惠的待遇，以解決身心障礙者在歷史上及(或)系統性地被排除在行使權利所獲得之利益以外的情況。具體措施的例子有：採取暫時性措施，以扭轉私營部門雇用的身心障礙婦女人數較少的情况，以及支持增加高等教育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方案。同樣地，不應將合理調整與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權利下提供個人助理等協助相混淆，也不應與提供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的協助相混淆；

30.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履行所有身心障礙者平等與不歧視的權利。在這方面，締約國必須避免採取任何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行動。具體而言，締約國應修改或廢除構成此類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及做法。委員會經常舉出這方面的例子，如：監護法及侵犯法定權利的其他規則；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及強制治療合法化的精神衛生法具有歧視性，必須予以廢除；未經同意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絕育；有障礙的住房與收容政策；有關隔離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以及拒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選舉法。
57. 公約第 19 條重申，不歧視，肯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自立生活、完整融合及參與社區的平等權利。為了實現自立生活、融合社區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及適當的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完整享有權利並完整融合及參與社區。這涉及實施去機構化方案，並根據委員會關於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調撥資源為自立生活提供支持服務，提供無障礙及負擔得起的住房，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服務，並提供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63. 部分締約國未能向身心障礙(包括有形及無形身心障礙)學生以及遭受多種形式歧視或交織歧視的學生進入提供融合式優質教育的主流學校的平等機會，這具有歧視性，違反公約的目標，直接抵觸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24 條相互作用，要求各締約國消除接受融合教育方面的各種歧視性阻礙，包括法律及社會阻礙。
64. 因身心障礙而將身心障礙學生排除在主流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外的隔離教育模式，抵觸公約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a)款。第 5 條第 3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提供合理調整。第 24 條第 2 項第(b)款強化了身心障礙者的這項權利，其中要求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融合教育。按照第 24 條第 2 項第(c)款的規定，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的需要，並根據通用設計制定新的融合環境，便可以實現這一目標。標準化的評估制度，包括直接或間接將身心障礙學生排除在外的入學考試具歧視性，抵觸第 5 條及第 24 條。締約國的義務超出了學校的範圍。在因社會或經濟阻礙而交通選擇有限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確保為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校交通。
65. 為確保教育機構中聾啞兒童的平等與不歧視，必須向他們提供有聾啞同儕及聾啞成人榜樣的手語學習環境。聾啞兒童教師缺乏熟練的手語技能及學校環境的障礙將聾啞兒童排除在學校之外，因此被認為有歧視性。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在執行措施履行第 5 條及第 24 條規定的義務時，遵循委員會關於融合教育權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

73. 鑒於上述規範性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以下步驟確保完整實施公約第5條：(c). 確保將不歧視法律擴大到公私領域，涵蓋教育、就業、貨品及勞務等領域，並解決針對身心障礙的特定歧視問題，如隔離教育、機構收容、否定或限制法律能力、強迫接受精神病治療、拒絕提供手語說明及專業手語翻譯、拒絕點字或其他替代性及輔助性的溝通模式；